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菩提树下——现代禅意散文选 / 南北主编.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6.6

ISBN 7-5333-1657-6

I. 菩… II. 南…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 048615 号

菩提树下——现代禅意散文选

南北 主编 钱海燕 绘图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640×960mm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3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33-1657-6/B·216

定 价 35.00 元

目录

第一辑 倾听春天	春天的菜园/朱朝敏/55
3/碧青/倾听春天	生命之诗/张筱/58
6/陈洪金/野地桃花	第二辑 花香弥漫的深山古寺
8/苍耳/木槿花落又一年	东林尘外踪/释藏学/65
11/方文竹/乡居	朽佛/黄复彩/72
15/冯文柯/皈依自然	心砥菩提亦空明/冰城雪野/74
17/黄复彩/看鸟	中途去了千佛寺/何晓/78
20/江少宾/自己的春天	谛听/李祥林/82
22/蒋松/喂海鸥去	花香弥漫的深山古寺/南北/84
24/蓝蓝/只活一个夏天的甲虫	禅的浅滩/谭延桐/87
27/南北/倾听太阳花的歌唱	象峰净土/吴新立/89
29/朴素/水流云在的花香	在梨花与佛之间/于颖俐/92
32/乔叶/种植春天	第三辑 生命的秧田
34/沙爽/遍地槐花	什么是快乐/常兴居士/97
36/蔚蓝/朦胧的睡莲	快乐是福/林苔/99
39/吴新立/早春,看到一只甲虫	又是龙井新摘时/禾石/101
41/王采玲/我的水仙	雨后,深山小寺品茶/洪放/104
46/肖欣楠/院子里的事	山芋/胡明刚/106
49/席永君/春天	最需要时最可爱/孔明/109
50/尹清轶/小木屋	莲花山/孔雀珠玉/111
52/章浩/春天过去了	人居/刘继宁/114



菩提树下
目录

116/沈念/消失的河流	我向往的一种生活/赵福莲/174
119/凉月满天/子今欲识吾归处	第四辑 暂读禅诗半日闲
122/马明博/饮茶的滋味	顿勤/释刚晓/179
125/南北/看望母亲	一片羽毛的飘落/黄复彩/184
130/朱千华/魁龙珠	梦中田园/林苔/187
133/乔叶/另一种珍爱	桔红灯盏的夜晚/夏吟/190
135/少木森/梦的背面	茶、茶、茶/张港/192
139/苏铁雁/为了笼中的鸟们	孤山莲/文英/194
141/谭延桐/斑点	人到中秋/诗悦/196
143/王清铭/坐看云起时	短笛轻吹(四则)/柴福善/198
145/王广田/散步	沐浴雨声/陈洪金/201
147/席永君/不在茶馆,就在去 茶馆的路上	对樟树的一点观察/苍耳/203
149/夏吟/珍贵的正午阳光	楼头听鸟/蒋松/206
152/肖欣楠/窗外的风景	一路阳光/李存刚/208
155/尹清铁/听山	云水禅心/如月/211
157/习习/一角	素斋/胡明刚/214
159/肖艳/没有一棵会倒下	暂读禅诗半日闲/凉月满天/217
161/叶春华/春月	何必见戴/王清铭/221
164/周根红/收藏是件危险的事情	整理生命的磁盘/肖艳/224
167/周伟/生命的秋田	花儿两题/碧青/226
170/张筱/梦中的眷恋与怀想	捉迷藏/刘亮程/231
	后记/南北/239

第一辑
倾听春天





倾听春天

碧 青

如果在立春那天,试图倾听春天,听到的肯定是数九隆冬北风的呼啸声。如果在立春那天,试图触摸春天,摸到的肯定是冰凌般沾手的寒冷。立春那天,我这凡俗的手掌是摸不到春天的。那时,春天的内核,也许就有针尖那么大一点,在冬的极点,在自然界的深处,闪亮起一点春意。

那针尖般闪亮起的一点春意,就是春之源吧。我想,造物主还是给人更多的恩赐了,我的手掌我的躯体表层的温度,是高于立春的温度的。那天,我是从意念里和在日历上走向春天的。心里知道,春天就这样在寒冷的极点开始了,但日子里仍在延续冬天的习惯和行为,比如穿着的御冬羽绒服,是不可脱去的。比如,屋子里不可撤掉火炉。比如,此时不要去飘雪的窗外,探看春意还没有洒出枝头的杨柳树。

这个时候,春天是从心灵的感悟和信念开始的。

初春的日子,生发清灵的感觉。我仿佛在若有若无的春雨里,瞬间又接通了通向大自然深处的某种暗道。呵,清新的气息,仿佛自大地深处升腾着,又仿佛从遥远的天边清风般振动着春天的翅膀,吉祥地降临在我的屋顶,叩打我的门窗。我知道,不仅是日历上的春天来了!



若有若无的春意吹拂长发和面颊，肉体凡胎的我，才能够呼吸春天的气息，才从心里确信春天来了。穿着羊绒外衣感到春风不再吹来冷寒之气，这个时候，是肉体接受了春天的时候。然后，我才走向春叶试图开始占据的春树春木。

我会莫名地感动，在想象着春水翻卷着清白的浪花流远的时候，遗忘过去，遗忘久居的低矮的小屋，遗忘刚刚转过身来的寒冷的风景，就有来自春天和自身的某种幸福感。我会暗暗涌动这样的感动，一珠一珠的水滴落下来，一泉一泉的水奔流出来，一波一波的水涌起海的潮汐，淹没额头之外的梦象……

我还会感动的，是自己可以在同一个春天，走在众多不同的道路上，呼吸同一种空气。还可以换上更轻薄的白衣，任内心和树木一样站立着，不可阻止地产生许许多多美丽温馨的梦。比如，我想清楚地透视纷繁复杂的世相，在每一种日子，灵魂都不会坠落和迷失，蓬勃的绿树般在阳光里飞扬新叶的快乐、欢笑和光辉……

此时的春天，就是任何云天和树木都不可抗拒和不可阻隔的了。除非将死，或者已经枯干死去。否则，在这样的季节这样的日子，树木们都会发旺，逐渐蓬勃起来。也许，春天，就是为了有能力在宿命般的轮回里获得新生的事物而来的。比如种子，比如土地躯体里蓄满绿色花朵和果实的根。

那样的时候，我就想倾听一种声音。

我想倾听母亲的双手打开门窗的声音，我想倾听爷爷颠着簸箕选豆种的声音，我甚至想倾听自己的手指轻轻叩击一棵一棵梨树的声音。我还想走进幽静的山谷，倾听熟悉或陌生的鸟鸣。我让自己简单得像不会积聚闪电只会抽枝发绿的树，不去想小鸟为谁而歌，不去想小鸟的歌唱是缘于自身的痛苦或快乐，还是爱的激荡与明澈。也许，作为鸟，注定就要唱鸟的歌。呵，不管为什么，我会喜欢鸟的歌，喜欢鸟们振动着翅膀，驮着我的目光飞翔……



我还想走向遥远辽阔的大草原，看那绿色无边无际，彻底消除众多浮游的梦幻，真实而完整地感知一次自己和天地自然，然后，再把我自己的肉体灵魂梦想一起带回俗世，然后，让我的肉体我的灵魂我的梦想，再日复一日地重渡我今生的七情六欲之河……

我知道，我梦想的时候，屋外有鸟雀正在飞过，有满地乱爬的小甲虫，有众多被风开合的门，还有石磨般转动的沉重里，流淌着喂养我的谷物那悠远的清香……

此时，我还想倾听爱的歌，那些遥远而令人眷恋的歌声，忆念着悄然消失的岁月，波涛般又回到了心上。

等我真正感受到春天深入半寸肉体的时候，阳光的暖意已经更浓，并有了自由柔软的暖近骨骼的温度。这个时候，撒在我躯体上的阳光的温度，也是低于我的体温的，但它能够深入我的肉体 and 骨骼，直到暖透我的肉体骨髓和心灵。我被阳光暖透了，心里消失冬天最后灰黑的阴影和因寒冷缩成的那个硬核了，完全软化在春天里了，我才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说，春天真好，春天真好。我愿意永驻春天。这个时候，是肉体 and 心灵同时完全接受春天的时候。然后，我才走向春花春叶覆盖的春树春木。

等我真正感受到春天浩荡的归来时，已经是大地最后的花期……

(碧青，本名张书琴，著有《谁会送我一双香草鞋》等，现居河北迁安。)



野地桃花

陈洪金

坐在不断地行进着的客车上，望着被落叶和衰草染黄的山坡，被厚厚的衣服紧紧地裹着的心情总是懒洋洋的。百十里的行程，往往会在半梦半醒之间一晃而过。这次，我在不经意之中往车窗外一望，像是听到了一个久别的挚友亲切的呼唤，我的眼神倏地苏醒了。

让我惊喜的是公路两旁那些怒放着的桃花！出了县城，就有桃花从微寒的空气中向着车窗不断地伸到我的眼前来。

那些凝立于郊野的桃树，原是极不起眼的，许多次我乘车路过那条长长的峡谷，很多时候，只见到满山遍野的绿色。在这无边无际的绿色当中，因为没有细看，因为山坡上全都是农家的玉米林和向着山顶攀援的灌木丛，虽然在雨季的时候，路边的农人常常在家门口摆了几筐金色的桃子在零售，但从来没有看见过此地的如此之多的桃树。

幽居山野的人，依山就势地建起了零零星星的房屋，并且在那里植起了树篱，围起了菜地牧场，祖祖辈辈世代相传，那桃树，也许就和村子里的鸡鸣、炊烟、足痕一道成为家园的标识了。冬天最后的足音尚未消失，这些桃花就把春天的潮汛挂在树枝头，向着柴扉预告，向着泥院里慵懒地梳着长发的农妇预告，提醒她们开始安



排新一年的农事。

花朵原不是极小极小的蓓蕾，它们怯生生地在枝头上颤动着，像是小孩子们新奇的眼神，注视着一个寂静的世界。弯弯曲曲的山路，毛细血管一样在村庄里四处蔓延，道旁的桃花从枯树编成的栅栏里拽着桃树枝向路中间探过来，芳香了曾经被严寒冻结的空气，芳香了路人偶然间回望的目光。匆匆而过的，不小心肩膀碰到了满枝的桃花，那将谢的瓣，像一支山野里走着的农人随口哼出的小调，在风中飘落，让人心醉。花瓣们的随风而下，像一只酥手，挠痒了野地敞开的胸膛。

这峡谷，有水的地方便有人家，有人家的地方便有桃树，有桃树的地方便有明艳的桃花开放。远远地望去，那桃林像一幅喜气洋洋的年画，却又用大手笔，在宽大的田园山水之间描绘出深藏在山野的吉祥，那零星的桃树像是被冬日的出嫁新娘遗散了的胭脂，等待着来年装扮一场热闹的婚事。

年复一年，被重重的钢筋水泥围困，谁不向往花的颜色一样的心情。但是因为生活中的繁忙的衣食住行，谁又能抗拒楼顶上的天空随意或者刻意的安排？而野地里遭遇那些桃花毫不掩饰的张扬，何尝不是一种朴实的幸福？

（陈洪金，现居云南永胜。）



木槿花落又一年

苍耳

不妨说，木槿是距离我最近的植物之一。

这并非仅仅因为它生长于庭院之中，并且几乎与我们同时迁居于此。十多年过去了，我竟然忘记了它的名字。黄昏时我问父亲，站在庭院中的他竟也一时答不上来。看来，物名对处于具体场景中的物我关系并不重要。父亲之于木槿，是否可以说处在物我两忘的直观状态？它紧挨在花墙边，枝、叶、花都很生动，很好看，其中一部分不得不伸展到花墙外，并在秋天里延续着夏天微红略紫的花朵，很静，很轻，很淡。时空的绵延，在它这儿得到另一种形式的呈现，并与我们的方式远远相对。

人之命名或语言与它无关。生命的差异使万物在静止或流动的风中物语着，而听懂这物语的人肯定是有福的。我发现，父亲对他所侍弄的几十种花草，竟有一半唤不出名字来。

与物无言，或许也是一种物语，一种神遇后的幽亮。

这一点与我不同：我几乎一到庭院中，就想搞清楚这花那草姓甚名何。细细想来，我的遗忘与父亲的遗忘还是有些异样。我是在距它很近却又很远的日常漠视中遗忘它的。

当日常生活出现阴影时，便不可能不延伸到庭院，甚至无端迁怒于此间的花草。这大约是人自身的一种渺小和浅陋罢。随着父母



的移居，庭院便日渐荒芜，尚在花期的木槿也被女友抄底砍断，那时正值初秋时节。木槿是被劫持的：它自开却不能自落。我起初以为它算完了，到了冬天更陷入绝望，第二年春天我已很少到院子里。在焦虑及时光中，我有时几乎认不出我自己。

后来，我不经意将院中情形告知母亲：荒草长得很高，有的已有半人深。母亲听后很不悦，说：你们也太懒！草长人不旺，不吉利。

事实确实如此。木槿成了荒芜的一部分，我的阴影也是。在驱除表层荒草时，我发现木槿的断面已萌出枝芽，接连几日，它如蛇信般向上蹿动。那么，是什么使它从濒死中复苏的？它又回到生命的童年：嫩绿的表情里，互生的叶子像好奇的眼睛，它在说它不懂。我能说我懂吗？这是木槿唯一没有开花的一年。

然而，当我独处时，我还是觉得它的花儿在风中轻轻落下来，像秋日树隙间漏下来的模糊光斑。蒙田说，有人问米松独自一人在笑什么，米松回答说：正是笑我独自一人在笑。一个人，也许只有在看似理解但又无法理解时，才会暗自好笑。而这正是木槿以创痕目击过的一切：它是距离我的生存最近的植物之一。

不知不觉地，木槿又长到原先那么高，自根分立的几个枝梢已蹿过花墙头，但它却不及小小家园的分叉速度：几年后我和女友平静地分手，还是让朋友们惊讶。终于，始料未及的那扇门被打开了。它与空气以及呼吸融为一体，在闪电裂空的夜晚仍被我看见。

如今我独自一个人，仍住在老地方，生活照旧，偶尔也回忆往日的时光。而大风过后，木槿会四下倒伏开来，这时需要将它扶正，甚至用细绳将它们固定。但它们此时又似乎不能碰：大风中没有刮掉的花朵，会在轻微的触及中脱落下来。

木槿拥有自己的弱点，而人性不仅拥有并且依赖自己的弱点。帕斯卡尔的左边有一个深渊，他就让人摆上一把椅子，以便使自己



安下心来。我希望改变自己，但改变又必须使自己保持不变。过去上学时，每次自我小结都要写上存在的缺点或错误，并在最后向老师表决心改正它们。因为那时，无论谁的手中，都握有一块神奇的橡皮。

但我的那块橡皮肯定丢了。

我的弱点甚至使我不堪一击：它是出自天性还是后天养成的呢？当我重复生活需要宽容、容忍、忍耐的箴言时，是否能使我处在较为有利的位置？或许，木槿能让我看见存在和不存在的一切。看来，时间并非仅靠自身的力量，而且是靠我们对它持续到来的虚无之忧惧来支撑的。

有一天，我在老家具的抽屉里，无意翻到一张旧照片：我和女友在庭院里相对而视，背后木槿的叶影摇曳在脸上、肩上。1988年夏日的阳光瞬间让我为之动容。木槿花早已化作尘泥的姿容仍在枝头，很静，很轻，很淡。

世界原本就是这样流逝又重现的，万物也是如此：偶然与这株木槿相遇，它便是世界，便是一。这瞬间敞亮的物语，使人世间惯用的悲喜二字变得浅薄。

不妨说，花开与花落其实是一回事。雪枝就是春泥，流水就是岩石。而我们只是置身其间或者消融其中而已。由此放眼看去，在死那儿，便能见出生如江花似火；在生这边，亦能见出死如秋叶绚烂了。

（苍耳，本名李凯霆，现居安徽安庆。）



乡居

方文竹

鸟 鸣

无论我走到哪里，总有一阵鸟鸣跟随着，像我的影子我的梦。

一幅最美的图画：乱红无数中一只鸟起飞。鸟到哪里，啼声就到哪里。因为树冠上的枝叶过于伸展、茂密，像鸟声的产房，鸟啼声不知是从哪里发出来的，也不知是一只、两只、三只或无数只鸟。有时候，它离开压弯了的枝干，直冲而上，边飞边叫。伴随着叫声，它的翅膀一下一下地扑扇，扑扇得整个的天空空空荡荡。无数只鸟将整个的天空弄得空空荡荡。向上仰望，舒服极了。

在天空之下，在人类之上。它的叫声，侵入我们的骨头，血脉，思想，生活。

我喜欢一个人选择一个自以为是的暗处，静静地坐着，像一只断翅的笨重的大鸟，慢慢地等待，等待鸟鸣声从不同的方向将自己包围缠绕起来，让鸟鸣声将我的心事全都擦亮。

鸟鸣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地方到一个地方，四面八方，一鸟引来百鸟鸣，一只鸟的声音搭在另一只鸟的声音上，像阳光一样澄亮而闪烁，像和风一样明快而纯粹，像波涛一样重复而多变，像哲理一样浅显而多义。像——婴儿啼哭、春天电话、金



铃碰撞、泉流溅石、丝弦猛奏、风刮玉树、山鬼细笑、妖精长叹、幽人呖语、群兽发情、仙乐飘袅、波心惊破……冲决人类编织的无形的巨网。鸟与鸟，互相呼呼和，应答，辩驳，交织，溶化，缠绵。众鸟的鸣叫声是一支复合的乐章。你无法辨别出，这众多嘈杂的多声部中的任何一个个体的音调来。这声音像勾魂的曲儿，不知不觉地诱你进入另类的梦境。曾记否？那些无梦的日子，是鸟鸣伴着我入眠。

幼鸟的声音异常谦卑、细碎、尖脆、小心、若有若无、似断似续、续续相连，好像有点言不由衷。她对大鸟的叫声的摹仿，稚嫩而认真，谨慎而笨拙，三步一回首，一叫一啄叩。大鸟的声音高昂、浑厚一些，满怀着生活的把握。仿佛爱着，伤心着，欢喜着……更多的时候，大鸟小鸟共鸣，一起叫，一起叫的无节奏变调，布满每一个角落，一支天道部落的乐队。

鸟的大家族的精妙绝伦的大合唱——人类无法破译的语言，谁能真的听得懂？但也正是在这种倾力静心的听之中，让我们与鸟类一起，共同参与了世界的创始，与物为春。最终，那一阵鸣啼声从我的心中飞出来，潜入乌有之乡、逍遥之地，世界已经消失，肉体已经腐烂，只剩下最质朴的精神。

瓦

瓦是集体的。一片，一片，一片又一片……一片与一片的紧密联结。

瓦是复合名词。

瓦是秩序井然的楷模，一与多的神奇组合。

三向脊瓦、四向脊瓦、五向脊瓦……特形瓦。一片瓦由平常的两个向度变成三个或四个向度或很多向度。无数片瓦拼凑在一起像



一片瓦，一片巨瓦整体合一，图案规则，仰面朝天，形成人类居住的屋顶。

现代建筑中使用的瓦，除造型实用外，还讲究装饰和着色，可谓色彩纷呈：橘黄、蛋黄、天蓝、水清灰、翡翠绿、树叶青、珍珠黑、龟背黑、可可棕、核桃棕、万寿红、赤山红、紫葡萄、碧海蓝……瓦由实用到多用到审美的转变，是时代发展的见证。但万变不离其宗：瓦还是瓦，是人类的守护神。它像一片凝固的火，抗击着风雨和岁月的侵蚀与撕扯。瓦不会垮下来。倘若这个世界垮了下来，瓦也不会垮下来。

瓦是家园的物证。我总是想起故乡的瓦。她与故乡连成一体，是故乡的血脉。她是那样的随处可见，受用、朴素、守一和温暖。如今遇上改革开放的年代，故乡多了楼房，屋顶多为水泥制板封顶。但依然看见一堆一堆的旧瓦黑瓦破瓦大小不等的瓦，像牲畜一样卑微，堆放在这里那里，且在上面盖满枯草叶挡风遮雨。父亲见我奇怪，说：这些瓦虽说没大用，还是舍不得废弃呀。在故乡，烟灰在空中直蹿的简易瓦厂开了一家又一家，那一车又一车密匝匝的瓦，满载希望运往外乡和城镇。

而现代城镇已很少见到瓦。工业文明扔掉了她。

瓦是岁月的见证。小时候，我常不小心用木杆碰落了低矮房檐的一片瓦，总会引起大人的一顿打骂。幼小的心灵，认识了故乡的瓦，她像童年的启蒙课本，翻过一页又一页。

瓦与伞同为遮阳避雨，瓦在主人的意识之外，伞一直撑在主人的意识之中，在当下的生存感受的天空之中，是人类的宠儿。与伞的躁动、焦急与狂热相比，瓦更多体现的是沉静、内向与实在，一种永恒的故乡的品格。

当然，瓦也有误入歧途的时候，在新时代充当过被异化的工具，但这不是瓦自己的错。瓦的矫情，像进城的村姑受到城里人的



利诱。如城里富人建造小别墅的瓦，仅为装饰之用的着色异型的瓦。而乡下的瓦，一向清醒而安于现状，就像山间的太阳和月亮，一万年一个用，一万年一个样。

静卧在那里的瓦，是真正的瓦，民间的瓦，她守身如玉。

（方文竹，现居安徽宣城。）



皈依自然

冯文柯

没有出生之前，我们是谁？生命被一双无形的手回收之后，我们又到了哪里？

造化让一切生命绽放是没有任何功利和企图的。大自然从自己身上分裂出一个小小的生命机体，同时为这个有机体注入了精神。它在创造人之前没有得到过人的好处，它在回笼人的肉体和精神时，不以人的贫富贵贱而转移自己的意志——生命不过是大寂静大混沌之间一次如露如电的短暂现象吧。

在自然眼里，人与其他生命形式会有多少区别？都以为一片树叶无知无觉，可撕下一片叶子，整棵树会为此新生出几片甚至几十片叶子来。毫无理由自负地断言只有人是万物之灵，大自然才是至高无上的智者。在真正大智若愚的自然面前，还有谁敢称自己是智慧的化身？

人群中堪称圣人者，抽取他的信念不可与一粒渴望发芽的种子比，浓缩他的骨气不可与一颗百万岁的石子比，夸张他的建树，拔高他的功业不可与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比。一场大雪即可刷去人间一切不洁和污秽，还有什么敢跟大自然比？

感到生命渺小的人，才会以巨大的慈悲心反观一切生命——生命都是自然赋予的。这让我想起芥川龙之介和川端康成，想起弥漫



在他们作品字里行间的淡淡的哀愁。像芥川的《沼泽地》、川端的《花未眠》，单靠这样简短的文字，他们就足以被称作大师。可是他们的生命还是载不动大自然令人心碎的美，最终主动将灵魂和肉体一并交还给了大自然。

宇宙不会永生不灭，文学只是微小的尘埃上转瞬即逝的花朵。文学仅仅只是文学，如同人仅仅只是人而已。以无限同情而悲悯的目光关注万千生灵，或许这样的文学生命力会稍微长久一点。

有一次写一篇关于牵牛花的散文，写了三篇，作废了三篇。四处搜寻到几粒花籽，将它们种在花盆里，看它们如何从泥土里躬起身来，然后不可思议地直起腰而没有把自己弄断。连续好多天，我不知什么叫厌烦。在这些微不足道的牵牛花面前，还能说什么呢？我只配为它们浇水施肥捉虫子吧。

诗人济慈在写给另一位诗人的信中，要求诗的产生应该像树叶发芽一样，这哪里是凡人能做得到的。敬畏自然，皈依自然，对我来说，自然美才是不假借任何语言文字的大美。

那篇关于牵牛花的文章我实在没有能力再写下去，当一个人从蜜蜂的翅上听出音乐，从一朵喇叭花上读出诗时，想说的话就会消失得杳无踪影。

（冯文柯，现居陕西汉中。）



看鸟

黄复彩

乘着大巴，我们前去看鸟。

我乐意去看鸟的飞翔，但我并不喜欢以这样的方式。一行七八十人，扛着长枪短炮，而且前方有警车开道，浩浩荡荡，总让人感觉有些作秀的味道，不要说鸟，就是人，也要给吓跑了。我之所以随车前往，是必须陪同我的一位老师。老师是一位作家，但他对鸟的熟悉，一点不亚于那些从全国（以及外国）各地赶来的鸟类专家们。二十多年前，老师曾随一支考察队深入大山，从此对鸟就有了一种特别的情结，他的浩瀚的大自然系列文学作品在中国作家中几乎绝无仅有。

“这样的天气，什么也拍不到的。”在我问他要不要带上相机时，他回答我说。我犹豫了一下，结果还是把刚刚买来的数码相机揣进了口袋。

“大雁开始迁徙了，几天前我就听到归雁的叫声。”他又说。我想，这是他对鸟的音迹近乎职业的敏感，否则，身在合肥这样的闹市，又怎么能听到雁的叫声呢？

鸟离我们越来越远，我们现在只能在资料片中去欣赏鸟飞翔的姿态，我们的孩子只能在图画中去认识鸟。有时候，我们来到某一个偏僻的乡镇饭馆，冷不防，好客的主人会为你点上一盘野味。当



你知道那盘中的真实内容时，震惊之余，顿时会有一种被带上贼船的感觉。鸟就是这样远离我们的，鸟们不得不躲到一个人所不及的地方去悄悄营造自己的生活。猛然想起圣经上的一句话：我们都是罪人。是的，现在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幼时被我用骄傲的弹弓射杀的鸟那濒死前的眼神仍电影一样闪现在我的眼前，以致每每看到伤害或被伤害时，总会想，不要以为自己很强大，有时候也就是那躺在地上的鸟。

窗外一派雾气朦胧，我对此行的结果开始怀疑，然而鸟类专家们却一个个兴趣盎然，他们用英语或是汉语热烈地交谈着，似乎一点也不怀疑今天的收获。两小时的颠簸，我们终于爬上一座大堤。大幕已经拉开，雾气开始消退，像是为主角的登场所做的必要准备。眼前是一片开阔的湿地，看不到尽头，测不出它的方圆距离。然而除了偶或从头顶上飞过几只乌鸦和麻雀，不见一只水鸟的踪迹。一些摄影记者掉转摄像机，开始拍摄随行的人们，以对付当天晚上的电视新闻。人群开始四散开来，一些人架起了高倍望远镜，细心地调整着焦距。有人叫起来：“看啊，一只老等。”我不知道“老等”是什么，凑到那台望远镜前仔细地搜索着，终于看到一只硕大的水鸟一动也不动地朝着我们的方向，像是有所祈盼，又像是在等候着谁。与此同时，一只白鹳悠闲地走进镜头，它浑身雪白，尾部拖着黑色的羽毛，一副闲庭信步的姿态。悠闲的白鹳没有高倍望远镜，所以它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存在。那边又有人兴奋地叫着：“呵，好多豆雁，有四五千只呢！”人们涌过去，依次凑近那台高倍望远镜，于是有人纠正说：“何止，少说也有一万多只。”望远镜再次轮到我，浑然的镜头里一开始只是无边的湿地以及湿地里被冬季凋零的水草，我调整了视力，定心看去，于是，我看到了那浩渺的天际无数只栖息在那里的褐色的水鸟群。我不知道专家们是怎样测出这些豆雁的数量的，随着镜头的摇动，我看到那黑压压的雁



群一直向无边的天际逶迤而去。奇怪的是，除了偶尔低空飞行的一两只白鹤，成千上万的豆雁全都静静地栖息在原地，像是一支集结待命的军队。

人群骚动开来，那些为数不多的高倍望远镜顿时成了大家抢手的武器，人们纷纷挤在一起，等待观看那无比壮观的场面。我不得不结束了镜头前的赏心悦目，我闭上眼，回顾着镜头里的那庞大的部队，那水鸟的王国，水鸟的世界。我不知道这个世界是否安宁，也不知道在它们的世界里是否同样也有掠夺和反掠夺、欺诈和反欺诈，但至少此刻，这些水鸟们显得如此安详，如此自在，是因为它们暂时远离了人的世界，远离了我们这些只能借助高倍望远镜才能看到它们的人们吗？

我抬起头来，却正好看到那位瘦小的美国人一边哭泣一边说着什么含糊不清的语句。他的朋友，一位胖胖的中国专家告诉大家说：“他说他今天特别幸福，他研究了一辈子水鸟，今天才是第一次真正看到这样壮观的水鸟场面。”激动的美国人仍然在流泪，一边试着举起他的炮筒似的相机，但最终他还是无助地收起了他的家伙。

这天晚上，我看到了当天的电视新闻，当镜头从我们这一行人的身上摇开后，出现在镜头里的是成群在空中作美丽盘旋的水鸟，但我却有理由怀疑那是一个早就保存下了的资料片。我想起了一句话：“鸟在空中飞过，但却并没有留下什么。”总想留住什么的我们能留下什么呢？

（黄复彩，著有《禅的故事》等，现居安徽安庆。）



自己的春天

江少宾

你终于看见，一片叶子从柳树上生出来了。它是那么的嫩，那么的绿，像落在心尖儿上的水珠，你想用手去拂，却终是不忍。那片叶子，那片初春的第一片叶子，瑟瑟于仍有些料峭的春风，你甚至能够听到它在阵阵喊冷。而就在昨天，你还历数过枝上的鹅黄，就像期待一个临盆的生命，他的第一声哭喊，总让人感到无边的兴奋。

是小区里的柳树，垂暮，却仍有着鲜活的生命。每年的这个时候，你总是最先从它身上听到，春天高蹈的脚步声。在城里，你看不到乡下惯见的衔泥的燕子，也看不到春江水暖它先知的鸭子，你能看到的是柳树，这唯一的使者在乍暖的风里摇摆，仿佛是在舞蹈，又仿佛是在宣布又一个春季已经来临。你掖紧了长衫，在与一枚绿叶的对峙里，你竟然是个彻底的失败者，而现在的它们正傲然于枝头，摇摆着风的旗帜，吐纳着春的气息。你甚至能够看到它们的一颦一笑，在风里散播，在空中舞蹈，在你的心尖儿上跳跃。它们到来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无垠的旷野正在城市的外围无垠地打开，这样的世界于你也同样是陌生的，在钢筋水泥铸就的温室里，你往往忽视了一个个接踵而至的季节，春夏秋冬之于城市的意思只是，又送走了一个忙碌的旧年。人家的鞭炮此起彼伏，它们欢实地叫喊着除夕，叫喊着新年的气息。你就是在这样的时刻里呆过去了，你看见的是



遥远的乡下，是遥远的往昔的岁月。它们举重若轻地从你的指尖溜走，你想抓住它们，可空空的手里，什么都不见。

一枚绿绿的叶子迎来了自己的春天。更多的叶子也将在春天里醒来，将巨大的绿意铺洒成春天。这一刻的你终于陷入持久的迷离，你还沉浸在自己的秋天里，津津有味地回味着往年。你甚至忘记自己的年轮，像一棵疯长的树，一味地骄傲于浓荫匝地。是啊，你其实不也就是一棵树吗？从遥远的乡下移植到了现在的城里，城里的土壤确实更为肥沃，才几年功夫啊，你就由一棵苗子长成了一根条子。但你总感到慌乱，总感到脚下站立的不是真实的土地，至少不是能够让你放心入睡的土地。你一回头就看到了你原来的位置，但原来的位置上是另一棵别人的树，它欢实地站着，仿佛几年前的你。

你于是对面前的绿叶生出了无穷的妒忌。它傲然在自己的春天里，像时光的使者，引领着接踵而来的季节。它的芽苞充满了无穷的张力，仿佛要把未尽的寒冷一一刺穿。而此刻的阳光也如约而至，它竟也有着沃野的气息，绿色的气息，像是要给第一缕春光披上一件绿色的外衣。脚下的大地终于在春光里萌动，亿万支绿色的箭镞正迫不及待地发射于地底，你的感受是那样的真切，以至于你不知道究竟应该站在何处，才能不阻碍一枚绿色冲出地面。巨大的慌乱渐次来袭，你终于汗流浹背了，像一个终于长大的孩子，急于摆脱母亲的庇护，更急于寻找自己的天地。你想起了衔泥的春燕，想起了白荡湖里第一群逐水的鸭子，它们还在你的眼前飞翔与游弋，还在嘲弄着温室里的你。而现在，春风正在拂面，柳芽正在摇曳，作为一棵有着三十个年轮的树，你怎么能不及时醒来，在风中亮出自己的旗？

当春江水暖，当吹面不寒，相信吧，那一棵棵绿色的树，都站在自己的春天里。

（江少宾，现居合肥。）



喂海鸥去

蒋 松

去拜访心仪已久的高原明珠滇池，我第一次看到烟波浩淼的水面上白鸥翻飞宛如雪片的情景。柳阴青翠的蜿蜒湖堤上，几米之隔就有人手捧大面包在喂海鸥，有时大胆的海鸥还冲到人的手上来抢食……我立马被眼前别开生面的景观吸引住了。看着这些从西伯利亚飞来过冬的野生海鸥，我仿佛误入了一处童话世界——鸟的天堂。

游人们都争着喂海鸥，有的掰着面包块投向空中，他的头顶上便盘旋着一大群海鸥争食；有的把食物撒向身边的平地，周身便立马围上来一群鸟儿，它们跳跃着如家鸡般抢啄丢在地面的食物；有的把诱食抛向湖边的水面，一群浮水争食的海鸥宛如白鸭……喂鸥的人，不分男女老少，都是那么投入而物我两忘。看着看着，我也急急掏腰包，在摊点上买了面包，学着样子把面包小块掷向空中……

自此，滇池喂鸥成了我在昆明逗留时最开心快乐的节目。一有闲暇，我就往湖边跑，或海埂公园，或大观公园，与人同乐，与鸥同乐。这些天外来客实在是太可爱了，晶莹灵动的眼珠，尖尖的嘴像红嫩的春芽，通身贼亮晃眼的羽毛，头颈毛色绒柔，尾、翅羽毛箭挺，双脚嫩红瘦劲，静时一副娇憨灵秀的可人神态，展翔天空时



又英姿雄健、气魄超凡。

远来的候鸟带来大海的信息，又勾起人悠远辽阔的遐想。在人类和自然这样生分相隔的时代，能享受到这一番人鸟共荣、相亲相娱的乐趣，已实属难能可贵。而我奉献出几块面包，心灵上也似乎替自己参与社会活动间接遗祸自然的行径洗刷了些许罪过；又觉得邀得海鸥为友，赢来莫大的愉悦和慰藉，实在是太值得了。

与海鸥交处一段时间，我突然替这群率真单纯，对人不设防的天使们担心起来：万一碰上心存非分之想的歹徒……一念即生，我便惴惴不安起来。一日，我向一位看上去常来喂鸥的本地老人吐露了我的担忧。老者欣赏地看着我，爽朗地笑了，他告诉我说，昆明人都有珍爱海鸥的习惯，把它们视为贵客和挚友，不会去伤害它们；对海鸥不德不义之举为人们深恶痛责，政府也会给作恶者处以严惩。

听老人言，我心里悬着的石头落了地。是的，对大自然幸存的生灵保存几分敬畏和友善，应是我们明智清醒的时候了。

老人告诉我，以前海鸥好像要少些，这几年来越来越多了，也许是昆明气候好，它们来这里又安全的缘故吧。说时老人慈祥的脸上浮现了慰藉和惬意：昆明人在节假闲余，都有来滇池边喂鸥的习惯，昆明人不吝惜面包。

在昆明呆下来，我感觉海鸥在滇池的稠度还在不断增大，仿佛让这一方天地大有无法承纳似的，鸟们开始往城市中心渗透。坐车穿行于靠近滇池的市区里，常常可见一排排飞鸥掠过头顶；在贯穿城镇的小河上，亦有海鸥翻飞的景象。入冬而青翠依然的春城，因为海鸥的点染，变得更富迷幻的色彩。走在街头，冷不防就听见有市民这样的招呼声：哎，喂海鸥去！

（蒋松，著有《雨落心空》等，现居长沙。）



只活一个夏天的甲虫

蓝 蓝

离我住处不远的地方，就是一望无际的麦田。冬天的时候，矮小的麦苗还在沉睡，一垄垄紧挨着，仿佛怕冷似的，直到大雪给它们盖上一层厚厚的棉被。

那时，我常常很早就起床，也不戴头巾，顶着尖厉的小北风去探望它们。偶尔有一两丛麦苗钻出雪地，向我招摇着绿色的小手致意。田边的柳树上落着不少胖胖的麻雀，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我放轻脚步，怕把它们惊走。

开春了，麦苗在阳光下一天一个样地长高，它们的欢乐令我吃惊也令我心疼。因为春天很快就要过去了，紫色的树芽过一个晚上就伸展成毛毛茸茸的小绿叶，再过一天，就成了一面在风中呼呼飘动的绿旗。

我看到麦苗拔节、灌浆，一穗穗怀孕，像不知道害臊的姑娘，向天空和农人们显示自己的骄傲和满意。这种时刻，我可以坐在田埂上，长久长久地闻着它们身体里散出的香味，与它们分享着慷慨的阳光；我可以什么都不想，轻轻跟它们说话，我知道这一大片麦田里的麦子都在听。

我伸出一个手指碰碰它的腰，它忍不住欢乐地晃起来，那模样真让人忍不住要去亲它。有时候它也轻轻用叶片摸摸我的脸，仿佛



知道我期待它这样做似的。

麦子快黄的时候，飞来一些金黄的小甲虫，身上有美丽的黑点。它们爬上麦穗，捕食腻腻的蚜虫。我感到惭愧，它们毕竟能为麦子做点什么。

我盯着它们看，这么小的生命，只能活一个夏天。这个我知道，于是我替它们痛苦，也替那些很快就被收割的麦子痛苦。

它们知不知道自己的死？就像我知道自己的死一样。我无限伤感地望着它们，也望着远处的柳树和麦地上空噗噜噜飞过的麻雀。

也许，它们知道这一切，不然为什么会把花粉扑到我的脸上，而小甲虫干脆展开它透明的小翅膀，飞到我的手背上，久久不肯离去。

它们知道爱，它们喜欢，所以它们也知道自己活着的日子不长了。

我伤心地、更频繁地来到麦田，久久不愿离开。我知道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再也看不到这些麦子和甲虫，我就会永远失去这些亲人。更让我悲痛的是我不能挽留它们，不能为它们做些什么，只能来看望，来对它们说点儿话，而它们给予我的欢乐和安慰是无人能比的。

那些小甲虫是多么安详、无忧无虑啊，它们飞到一株麦子上，抱紧麦穗，一会儿又飞到另一株麦子上，像是要一个个地吻别，它们这样做着，也把麦子们相互最后的致意一直传递到最远的地头田垄。

多么从容的死。多么平静的风。

我加入了这临终分别的队伍，我和它们一起拥抱、亲吻，互相祝福。

我不能大声说话，唯恐亵渎了这无畏赴死前的安宁。

终于，开镰了。只一个上午，陪伴我许多日子的麦田被收割干



净，天好像一下子又高了许多，大地上空荡荡的。甲虫们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从来就没有过似的。

只有似曾相识的老麻雀起落在我的身边，只有老柳树孤单地站在远处。

我想，它们会消失，就像我有一天也会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一样。但它们曾活过，它们以自己的活证实了我的活。

我见过你们，我爱过。

（蓝蓝，本名胡兰兰，著有《滴水的书卷》等，现居郑州。）



倾听太阳花的歌唱

南 北

你可听到过一朵花儿的歌唱？也许你会惊奇：花儿还会歌唱？我怎么从来不知道？是的，花儿的歌唱许多人不能听到，那是因为你只用耳朵，而没有用心灵去听。只有将你的心与花儿的相通了，你才能听到她的歌声。花儿的歌声直抵倾听者的内心，这是任何一种先进仪器都无法测出的音波。花有不同，她们的歌声也各不相同。

昨天，我听到了一朵花儿的歌唱。从清晨到黄昏——那是她的一生。

这花草的种子是春天时一位邻居送我的，当时找不到花盆，就种在了这个铁质的旧茶叶筒中。邻居说这种花草叫麻食菜。但我知道不是，因为麻食菜我认识。小时候在农村生活，麻食菜长遍田埂地头。这开着红色小花朵的花草，可能与麻食菜同一个科属，样子有些相像。后来，一位朋友来访，告诉我这花叫太阳花。想一想，觉得她说得很对，很贴切。这花是该叫太阳花，也只有叫太阳花才合适。

我的窗口向北，夏天的朝霞和初升的太阳，恰好可以成为窗外风景中的一部分。这太阳花就在第一缕霞光中绽开了容颜。当朝阳跃上天空，在稻田中撒下无数块金黄色的手帕时，花儿已经如玉立



的少女，娇羞地开放了。我是在长久注视她时听到了歌声的。后来这歌声就没再停止，一直到枯萎。初始的歌声是娇嫩的，带着对这个世界的惊奇。渐渐歌声放大了，在朝阳中形成一道旋律。她金色的花蕊颤动着，散发出一丝若有若无的馨香。但是，当太阳越过头顶，开始向西天滑落下去时，花儿也开始疲惫，歌声中露出了倦意。五片殷红的花瓣开始像手指一样收缩起来。歌声越来越弱，花儿越缩越小，最后在黄昏的天光中恢复成初放时的形状，歌声也就消失了……

也许你会说，花儿的生命实在是太短暂了。不错，从清晨到黄昏，从太阳升起到太阳落下，用人类的眼光去看，是太短暂了。但是，花儿的一生不同于人的一生，就像人的一生不同于太阳的一生一样。花儿的一分钟，也许对她来说比我们的一年还要长些呢。我相信，花儿拥有和我们完全不同的时间概念和感觉。

面对一朵娇弱的太阳花，我的全部感动和收获是：我知道这朵花并没有默默无闻地开过又凋谢。她不但美丽，而且还歌唱了。这就与我们大多数的人类一样，不管生命有多长多短，也不管有多少关注的目光，是否够轰轰烈烈，你只管去开放吧，去美丽吧。你不用担心默默无闻，因为生命本身就是一种宣言，就是一曲震天撼地的歌谣啊！

（南北，本名王新，著有《幸福在心》等，现居成都。）



水流云在的花香

朴素

一丛丛的修竹在野地里迎风而立，萧萧声中给这个贫瘠的世界平添了一份忧伤。杏子林中的隐晦与迷惘渐渐透散出来，山中雾气正浓。溪边的流水泛着游鱼的悠闲一路唱着情歌向山下跑去，砍柴樵夫的身影在密密的丛林中一闪而过。山中古松千本，翠盖入云。静得有些阴森，偶尔一两声鸟鸣，更是幽寂，但有了活意。

山下，是一片开得正艳的荷花。野荷的芳香在山间弥漫，仿佛仙乐一般，撩人心魂。山间的空气极清新，各种花草树木的气味随意地游走，它们自由而快乐。高大的木百合在野荷香气的吹拂下，孤芳自赏，一派遗世而立的清高。人世无情，花木有心。

花在夜间开得更艳，像是与星星一起调情。夜凉如水，风从山间吹来，花香袭人。在空气中有一种极度的虚幻之美，渐渐弥漫，渐渐笼罩夜色无边的大地。夜间的风更迷人，萧萧而过，令人肠断。风是已逝人生的声音。人不知风打哪里来，又向哪里去，闻此声而伤悲，闻此声而知人世之艰难。古人云：夏秋夕昏寒凉气，皆自飒飒风里来。

古寺，有梅树三两株，状如飞雪。寺内无人，寂静，轻絮不起。山间的水声在寺里惊起灰尘，淡若清梦一般。寺外的山径上长着一簇簇的菖蒲，紫花绿叶，浓淡有致。菖蒲的四周点缀些微小的



白花，从远处看，仿佛东瀛的插花。走在山路上，心无记挂，无处不可停留，尘世里的忧愁暂且忘却。林间洁净清新，山峦守口如瓶，没有人肯告诉我那即将来临的盛放与凋零。

记忆总是悄然地从心灵的深处掠过，如电光石火，让我们中止日常生活的柴米油盐，看到水流云在的花香。那里不仅仅只是美丽与哀愁，更有不被人深知的残酷与冷漠。花落的声音在想象中轻盈自在，一朵一朵落在心灵的虚幻之所。

山间无雪。偶有寒风吹彻，花木萧森。惟有紫藤绿意盎然，紫藤像梦一样已缠绕我多年。记住这个名字是在1992年，在苏童的小说《妻妾成群》中读到这样的句子：后花园的墙角那里有一架紫藤，从夏天到秋天，紫藤花一直沉沉地开着。颂莲从她的窗看见那些紫色的絮状花朵在秋风中摇曳，一天天清淡了。紫藤叶带着浓郁的清香味让我记忆起少年时代如烟的往事。

石头道人说过：西湖之胜，湖水可以当药，青山可以健脾，逍遥林莽，倚枕岩壑，便不知省却多少参苓丸子矣。山林野游，果然令人为之一快也，当药健脾之说，可信也。古人诚不欺我。山中的古寺静穆依然，与周围的空间融为一体，成了浑厚、悠久、古远的一种补充，那就是清约宁静、冲淡平和。

山间有一处空地，空地上生长着一些不知名的闲花野草。花枝嫣然，树影凌乱，无雨有露，空翠湿衣。一个人静坐下来，心境变得平和。远处的涧声隐隐可闻，而野杜鹃花、山茶、鸢尾，丛发葳蕤，仿佛静静燃烧的冷火。多年以后，这些和谐的声音、斑斓苍郁的色彩从记忆中涌出，衍变为精神的宝藏和支柱，填补了多少物质的空白和遗憾。

那个时候，我避居深山，与世隔绝。在烛火明灭之间，读着一册册古书，聊以释怀，仿佛春山雨霁，满目皆新绿，而策杖独行，随流折步，意态闲闲。山中蚊虫甚毒，以松火驱之，方能入睡。所



居之处不远，有大树一株，树名贝多罗，乃梵文音译。此树冬叶不凋，其叶片可代纸用，佛教徒常用以书写佛经，史称贝叶经。

山居读书之余，取山泉酿茶，饮之则快也。东瀛人泽庵《茶亭记》云：茶道以天地中和之气为本，赏四季风花月夜之境，感草木荣落之时，移山川自然之水石于一室之内，洗涤胸中尘埃，真可谓人间仙境。昔时人有青山白石，幽花美箭，能供人目，不能解人语之说，当此时，茶香袅袅，见花花解语，看山山能言。

春是良夜里在恋人窗下所奏的情歌，秋却是残夜里凄迷如梦的哀调。秋天带着落叶的声音来了，山间的秋味比城市里更浓。美国诗人狄金森说过：在诗人歌咏的秋天之外，有几个清淡的日子。那时间略在落雪之先，而晚于起雾之时。异域人说得不错，我在山间也有这样的清淡日子，领略秋天的况味，体验秋之神秘、秋之丰满、秋之艳丽。

山中读书又是一番风味。翻检史书，对刀光剑影的中国往事了如指掌；深宵独坐，吃人的历史令我冷汗淋漓，惊怖不安。山中毕竟不是天上的虚幻之所，人间苦难弥漫流传，夜色更为漆黑。山中的冬天快要近了吧。

（朴素，本名张国立，著有《私人笔墨》等，现居海口。）



种植春天

乔 叶

从前，有一位国王，性格冷酷。他的国度里所有的地方都盖在厚厚的白雪下，从来就没有花的芳香和草的翠绿。他十分渴盼春天来到他的国家，但是春天从来都不肯光临。

这时，一位流浪已久的少女，来到了皇宫的门前。她恳求国王给她一点食物和一个睡觉的地方，她实在太饿太累了。但是国王从来都不愿意帮助别人，他叫随从把少女赶走了。

可怜的少女在肆虐的风雪中走进了森林。在森林中，她遇到了一位厚道的农夫。农夫急忙把她扶进屋，让她睡在温暖的火炉边，给她盖上毛毯，然后用仅有的面粉为少女做成了面包和热汤。当他把面包和汤端到少女面前时，才发现少女已经死了。

农夫把少女埋在了田野里，并把面包和汤放进去，还为她盖上了毛毯。第二天一早，奇迹出现了：尽管其它地方仍旧是白雪皑皑，但是在少女的坟墓上，竟然开满了五彩斑斓的小花。这里的春天来了！

原来，这个女孩便是春天。农夫接纳了她，诚待了她，滋润了她，安息了她，于是也便享受了她。

原来，只要付出，一切都会有收获，无论你付出得多么早，或者是多么晚。



原来，没有什么可以真正死去，除了一颗冷酷的心。

原来，春天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握在我们每个人手里，静静地等待我们去把她种植和创造，等待我们用爱作中介，把冰凌百丈变为繁花万朵。

也许，这样静静地等待我们的，并不仅仅是春天。

（乔叶，著有《孤独的纸灯笼》等，现居郑州。）



遍地槐花

沙 爽

在三面环海的仙人岛上，五千亩槐林会等到五月中旬槐花节到来前相约吐蕊。像古时那个爱香成癖的人，她拢紧的袍袖在清晨徐徐敞开。有缘闻香的人一惊，一时不知香从何来，忍不住仰头观望，却被一袭更白亮的香耀得眯起双眼。第一缕香是最能游弋进肺腑深处的香，如同生命中的第一场悸动总能留下鲜明的影像。而槐花的香与色同进同退得如此和谐——鹅黄与雪白，这般素雅的衣衫应该有娇嫩的作为背景的香氛。槐花是最知情知意的女子，温婉，聪慧，该说话的时候说话，该闭嘴的时候闭嘴，邻家小妹般贴心贴肺。造物主把她搭配精确到完美，只有人类才敢狂妄到把女人比作鲜花。

槐花最初的香是不沾尘的，这种感受以在仙人岛上最甚。蝴蝶飞不过沧海……在仙人岛，蝴蝶没有必要幻想去沧海的后面寻找家园。这句歌词大可以改成：尘嚣飞不过大海。在仙人岛，空气的澄澈使槐花的香无可阻碍，同时也无所凭借。它只是香味本身，形不成绸子或者别的什么。如果一定要以形譬之，就只有雨吧。槐香如雨，会落到地面，也可能回到天上，像一朵云匆匆赶往更北的地方。

在我的老家，一个叫郑屯的村庄，一粒粒槐花是一滴滴鸟叫凝在枝上。我说不清是槐花唤醒了五月的村庄，还是村庄引来了密集的鸟叫。总会有那么一天，清晨醒来，绵延的炊烟里幽灵一样婉转



着一缕异香。槐花开了！一路欢呼着转过院墙，那几棵槐树像正举着诱饵样，得意地把几支开了一半的花穗举到半空去，像我举着橡皮筋时拼命踮起脚，恨不得踩上高跷，好让正在跳皮筋的那几个家伙怎么也够不着。幸好我们事先把槐树的脚埋在地下，要不我疑心它会举着这些花绕着院墙跟我们赛跑。我使劲跳几下，还是够不着，想起这些槐树长得远比我快，我几乎要哭出来。是槐花，让我一年一度地关心自己的身高和生长速度。我必须想尽一切办法，抓紧能够触及的每一枚叶茎，把整根树枝一点点拉下，但有的时候，倔强的槐树宁肯舍弃叶子来保卫它的花，像壁虎割舍活蹦乱跳的尾巴。这是我家的槐树，我家的花，但在墙外，我无法看护它不被偷摘和洗劫。祖父严禁我攀爬院墙，不知他更心疼的是我还是土墙本身？在心急如焚的时刻，受限制的主体变得无从确定。有一天，我看见我家的黑猫在啃啮墙头的青草，这令我心驰神往。如果我就是这只黑猫有多么好，可以上墙，随意摘取槐花，而不被祖父责骂。

我确信人间的花事是海水和波涛的形状，浩淼无边且此伏彼起。

2004年5月3日，我看见一场静悄悄的槐花烟雨飘洒在河北赵州永通桥头。与我相比，同来的一干文友几乎都算得上南方人了，看这一片槐花提前盛开，他们并不和我一样少见多怪。在这与闻名天下的赵州桥（即永济桥）同龄的古老石桥上，我们反复组合着队列，拍照。背景是不知开开谢谢过多少年的繁华旧梦。恍惚看得见桥下流年似水，桥畔一个个朝代的背影暗香浮动。每一年槐花睁开眼，看见的人事像一卷长轴淡彩，被时间反复卷起、展开。槐花知道它等不及画面舒卷到最后。而我匆匆一瞥间正好窥见一个精雕细刻的时代，精细到最易被忽略的桥栏外侧的窄窄一小条石板也认认真真雕着六瓣的花。永通桥畔的槐花有一种另外的香气，交织了缅怀和时光的尘沙。

（沙爽，著有《我们身体里的妖精》等，现居辽宁营口。）



朦胧的睡莲

蔚 蓝

很久以前，只钟情于玫瑰，后来又渐渐喜欢淡淡的茉莉。对于睡莲，我的了解仅限于莫奈的那幅画及曾感动于席慕蓉的那首《莲的心思》，而在生活中对它其实并没有太多的留意。直到有一天，我要来到新加坡时，风姐姐嘱咐我一定要代她去看看南国的睡莲。而风姐姐的话，无论什么时候我总是愿意听的，于是心里对睡莲就生出了一些惦念。

后来新加坡友人送我一本非常精美的书，书的封面便是一朵朦胧的睡莲。打开扉页，《睡莲的禅意》映入眼帘：圆盆里的睡莲已经开了，真的只有一朵，一支长长的茎，亭亭地升出水面，托住紫色的花盘。花中有细细的蕊，嫩黄，走近了，才能见浮出水面与水一色的叶，是大而肥硕的墨绿。一份说不出的雅致，宁静。朋友指着另一朵刚盈盈出水的花茎说，明天，这一支会升高开花，而今天已盛开的这一朵花，便会静静伏于泥中化为肥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日日如此。别种的花总要选择季节争奇斗艳，睡莲却不管别花怎么开，它只做好自己的本分，优哉游哉，与世无争，朴素自处……看到此，我对睡莲简直就是一种向往了。

昨天应友人之约去他家参加朋友们聚会。睡莲啊，睡莲，我就要来看你了，并给你带来风姐姐的问候，等着我！这是我放下电话



时心里生出的第一个念头。

傍晚时分，来到友人的充满绿色，散发着幽香的小院，我顾不得一一去看那些名花异草，径直来到睡莲的身边。

此时的她，独自睡在黄昏里，一朵粉红，紧闭着轻灵的眼，任我对她呼唤，只是仍抱着莲的苦心，深深而眠。细茎上轻洒着淡淡的荷香，静谧如水，仿佛入梦的仙子，带着丝丝浅笑，携着点点幽然。她真的就这么睡着，睡着，不求人能懂，也不求风解语，淡淡的，静静的，或许，她是在默默地等待？

友人走过来说，她今晚八点左右才会开。于是大家都笑了起来，难道她与你有约定？你怎么知道她一定会开？呵呵……欢声笑语中，时间走的比平时哪一天都要快，一晃八点多了，我心里还惦念着睡莲，于是又来到小院。

哇……她开了，真的开了！

我一声惊呼，竟吓坏了旁边的朋友。只见轻柔的月光里，清凉的晚风中，她独自荡漾在清浅的水池里，等我走近时，便缓缓扬起她那娇嫩的羞涩，竟向我嫣然地笑了，我的心顿时醉了，你看，她那颤巍巍的花瓣多像躺在摇篮里的初生的婴儿，有着水灵灵的梦幻。凝在颊上的是鲜嫩嫩的仿佛就要滴落的世界上最娇羞的色彩。晚风中传来淡淡清香，是你惬意的歌吗？

莲瓣上有晶莹透亮的水珠，静美，清纯，娇媚，有着无限的灵气和幽怜，忽然间我认定她就是风姐姐让我代她来看望的那一朵了。真的呢，千里万里我来到这里，仿佛就是要和她见上一面。风，你知道吗，她让我一下子就想起了只身孤影的让人怜爱的你，于是在这静静紫紫的夜雾中，清清淡淡的莲香里我恍惚了……

我赶快拿出相机，希望将这一瞬间永恒。可是，不知是风动，还是心动，还是睡莲的摇曳翩然？我竟把她拍得这样模糊，于是，现在，你才会看到这般朦胧的睡莲。



已经很晚了，该回了。

临走时，我悄悄地问睡莲：等我再来时，你会认出我来？她依然浅浅地笑着。晚风中传来了风铃叮叮当当的回响，那么久远……

（蔚蓝，本名沙维玲，现居新加坡。）



早春，看到一只甲虫

吴新立

那天，我醒得早，不知为什么，整个身心被一种莫名的喜悦相拥着，像一颗深埋的种子在春天的律动中恣意伸展着腰身，释放着对春的敏感和亲近，我感觉到户外的呼唤，于是走进那凭海临风的公园。人有时候会因为心情好而变得耳聪目明，变得敏锐异常，那天早上的感觉就是这样。我听到树枝在春风中咔咔作响，听到不知名的鸟儿就在近处声声相衔地歌唱，簇新的绿草昨天还在枯草中闪烁不定，探头探脑，散发出一种忽而干燥忽而湿润的味道，今天就如一夜之间织就的神来之毯飘然而来，一副高贵而矜持的样子，等你去慨叹去朝拜。

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爬过儿童游乐场的铁栅栏，像孩子般调皮地坐到被风吹动了的转椅上，一脸开心、一脸满足，一圈又一圈地随风飘动，每转一圈老人都亢奋地做呼喊状。若不是亲眼所见，我无论如何不能相信，这皓首老者无遮无拦表露出的未泯童心。

因为老人，因为风，因为大家亲近自然而得到的那份莫名的快感，我感动，因共同体验一份惬意的颤抖而对这早晨充满了感激。

那对一年四季穿运动服的中年夫妇边做体操边和熟人打着招呼走过来，听说夫妻俩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晨练，只有大年初一除外，他们的筋骨如何结实，血粘度如何正常，我不心动，真正让我心动



并肃然起敬的，是他们战胜自我的那份韧劲和耐力啊！晨练，从形式上看是健身，可说到底还是练心、练心境和练意志啊！教科书上说，让运动成为习惯，21天时间是底限，21天后人的身体会自发产生锻炼的要求。用21天时间来做其它的事可能并不长，可用来锻炼就显得很难熬了，大多数人会半途而废。要晨练，要恒下一条心，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把晨练当成练心、练心境、练意志的过程，只有这样你才会发现，成功就在那不肯言败，在坚持再坚持的过程中。

高处的石阶上，一位中年人正在做吐纳功，看他面向大海大开大合的动势，不由让我想到道家所说的“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想到人与自然的契合过程，天、地、人三者是并列共存的啊！实在没有谁大谁小的区别。

突然，一个小甲虫充满生气地进入我的视线，在沟壑纵横的礁石上爬得飞快，一时间，我血流加快，为这熬过漫长冬季在春寒料峭的早晨出现的生命而感动。

那时我一声惊呼，把突然出现的这个小生命带来的惊喜与大家分享。

当我们用爱的目光注视这个小生命时，同时也在注视着我们自己啊！您说是吗？

（吴新立，现居福州。）



我的水仙

王采玲

我喜欢水仙，它那冰清玉洁的姿态使我心醉。

我从家乡的花店里买了一只水仙的球茎，千里迢迢带到了北京，看到它，就感觉到了我跟家乡的某种关联。

故土难离，却又不得不离，故土难舍，却又不得不舍。漳州的水仙，不也离开它的故土，任人携往天涯海角，它来到我的家乡，又落入我的手中，这冥冥之中的牵连，令我对它产生一种混合着怜悯、痛爱和亲切的感情。

注视着它短暂的一生，使我心痛，美好的东西几乎都是短命的，如昙花，几分钟的开花期，几乎不容易被我们看到。

不过我的水仙还不太苛刻，容许我相对长久地凝望着它的花朵，它在我温情的注视中，显示了它生命最辉煌的时刻。

最初，水仙慢慢地从圆圆的花球里闪出它的枝叶，它是那么的优雅，静静地守在窗台的一角，每次，我在外面为生存奔波了一天，回到家，一看到它那绿油油的叶片，我的烦闷和疲倦就烟消云散，我孤寂的心灵就获得了短暂的安宁。

偏离球心的第一支叶茎，起先像胎儿在母亲的子宫里一样地蜷缩着，三四天后，它撑破外衣，首先露出的是叶片的中部，它的顶端还包在球衣里，使它看起来像弯着腰，正在聚集着最大力量的投



铁饼的运动员。

阳光西斜时，它饱满的生命，终于挣脱球茎外衣对它的束缚，昂首直立，和球心正中长出的叶片，紧紧地靠在一起。

又一个早晨，水仙带给了我一份意外的惊喜，那两片叶片中间分明蕴含着一只小小的花苞，昨天它还像盖了头盖的新娘，不让人看到它的真面目呢，这是一只漂亮的浅绿色的花苞。

刚买来时，我用铅笔刀切下一小半花球，想切出一个漂亮的造型，却不小心切掉了一只花苞，一直使我后悔不迭。花球里竟还有另一只花苞，这是我原先没想到的。我以为切掉了花苞，就只能当大蒜养了，让它享尽天年吧。我几乎是怀着慈悲的心情，盛水放入碟中，天天供养着它的。

对这一个后来展现出来的秘密，我简直对它充满感激之情，仿佛它是上苍恩赐给我的、我本不应该得到的礼品。

那个被挖断了花苞的花秆，也挺起了它那无用的茎秆，好像它不长起来，就对不住每天浇灌它的水分，对不住主人的爱心似的。

每天，我的目光总要在水仙身上停留，目光的内涵却分明不同，对那只生长着的花苞，是惊喜、温情、充满期待，对那光秃秃的花秆，则有说不出的内疚和怜悯。

注视着水仙从发芽到开花的全过程，我想到完成生命的艰难，生命的可贵，因而，应该尊重生命。

我想到一位女友告诉我的故事。

她第一次养了一只水仙，那水仙开出鹅黄色的花朵，那么美丽动人，遗世独立，她觉得应该让别人来欣赏，分享这一份美丽，她就把这碟水仙小心翼翼地捧着，到离她单位最近的一位朋友家，那沁人脾肺的香气缠绕着她，陶醉了她，她一路慢慢地走，轻轻地嗅着那花香，笑眯眯地推开他家的门，把花递给他看，以为他会一样的珍视和惊喜。



但她看到的是一张漠然的脸，看到他脸上闪过奇怪和不以为然的表情，这花有什么好看的，值得那么高兴？他关心的是另外一些事情。

过了一天，她再去他家，看到花被扔掉了，那盛花的碟子，做了猫的食盆。

美不可以被践踏、被亵渎，她的心沉了下去，对他的好感一下子没了，从此她和他断绝了来往，再也不登他家的门了。她说，不爱生命、不会欣赏美的人，又怎么能健康地爱别人爱人类呢。

知道了她的故事后，使我更爱水仙了，有谁能比它更无需无求、有益无害呢，它带给我们美、芬芳、快乐和宁静，而它只需一碟清水、一点阳光就足够了。

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水做的女人，需要也应该与花相伴，共守那一份美丽和尊贵。

女友对我说，他得不到爱情，就拿花来出气，借此来折磨所爱的人，我从心里蔑视他，这样的男人，有什么值得我爱呢。

这个故事让我看到了人心险恶的一面，我想一生要能与花相伴，也就平安有福了，我不要别人拿感情来伤害我，我也永远不会去伤害别人。

我想到黛玉葬花，陆游吟花，他们既是悲花，也是悲怜自己，他们以花自比，自愿保持着高贵纯洁的人格，现代人还有几个能做到人性如花呢？

水仙继续以令人惊奇的速度生长着，我做家务、看书写字的时候，不经意地抬头看看它，忽然发现刚才还缩在花衣里的花苞，已纷纷伸出头来，两根花柱相互靠拢，共同支撑着一个美丽的梦。

我为它高兴，又为它担忧，它终于要开花了，一切顺利，但它毕竟要开花了，再过十几天，便是它生命的终结，我留不住它呀，它的短命使我心酸不已。



窗台下面就是暖气管，地下室日夜开着灯，它在这光源充足、温度偏高的环境中，一心一意地生长着。速度飞快，几乎每天就长高半寸。一天晚上，第一朵花张开笑脸，露出里面黄澄澄的花蕊，叶片像领带一样的修长、挺拔，为花作着优美的陪衬。

水仙急切地开着花，花苞争先恐后地向我展示着笑脸，香气悄悄地弥漫了整个房间，那一份美丽不是语言所能形容的。

那断了头的孤零零的花秆，也在拼命地往上长，仿佛它觉得自己既然没有花朵，不再长高点，就对不起我的关心似的。

我忏悔地摸摸它那光秃秃的秆子，默默地说：我无心伤害了你，请你原谅。

我真想使那开花的一刻永远定格，让它优美的姿态，成为一个凝固的雕塑。

我撒了一点细盐放到水中，听人说：这能延长它的花期。

欢度春节的礼花在外面的夜空中尽情地开放着，这虚幻的美丽，仅仅持续了一个小时，夜便又是那么的黑，又是那么的冷了。

我不想到任何人家去，也不邀请任何人来玩，我有水仙陪伴就足够了。

但我的水仙花在春节到来时，就开始凋谢了，我试图延长它的生命，天天换水、撒盐，似乎收效并不大，我痛惜地看着它一天天衰败下去，花朵耷拉下来，叶片疯长一阵以后，就变得枯黄了，真像一个风烛残年的老妇人。

这万花凋零的严冬，连水仙也要死了，我默默地守着它，默默地在心里为它举行着花祭，我不能再陪伴着它，它也不能陪伴着我了，此时，我突然明白了生活的残酷，明白了美的东西只能长存在记忆之中，而不能长存在现实中。

我想，我要使水仙的花魂留下来，不再随风飘散，它安慰了我孤寂的生命，虽然它只伴随我短短的几个月的生命历程，就足够使



我感谢它，感谢它给我以独特的美丽，我要留住它，用我长长的一生留住它，用我的文字和记忆使它复活。

因为我怕再看到水仙迅速地衰败和死亡，从此，我不再养水仙，但我的心里，却永远有一只美丽的水仙的情影。

（王采玲，现居北京。）



院子里的事

肖欣楠

母亲说，院子里的地空着，怪可惜，不如种点菜果。

小院一直是空了那么些年。忽然间，母亲有了提议，我猜到，她是寂寞了。那就随便种上点儿什么吧！小院有了绿色，母亲心里有了希望与寄托，会减去很多的孤独。

与母亲商量好之后，决定种三株桃树，一畦香菜，一畦豌豆，一畦西红柿，一架黄瓜，一架芸豆。窗前还余下三尺见方的闲地。母亲想了想说：再栽上些花，耐活的——美人蕉、月季和盐蓬草。

几年没摸过农具的我，在母亲的指挥下，干起了农事工程。翻地、整平、打垄、播种、掩土，然后浇水。从早晨七点到太阳正照门楣，除却中间小歇一会儿，我忙得有板有眼。

第二天，又从朋友家要来三株桃树。已经期满三载，今年挂果，正好渔翁得利。

看着小院中，大大小小的方阵，裸着新土的垄埂儿，有点陶渊明的感觉。

隔了一个星期回去，居然见院中绒绒地铺了一层绿色。那插门落户的桃树长出些许小芽苞。真是春意深处不掩景。

在我的蜗居之外，终于有了绿色。它给母亲或者我沉寂的生活增添了太多亮丽的色彩。生命，也因为有这样一段悠闲的日子，盈



满水灵灵的绿。

再次回家，小院已被绿色涂抹得流光溢彩。我迫不及待地置身其中，闻着那浓郁的生命气息。谁能知道，我对这些花儿、草儿们有着怎样的倾慕？

美人蕉高傲着自己的美丽，宽大的叶子似唐时仕女的衣袖。百花之中，它占不了一席之地。但是在这小院中，它孤独而清高地矜持着自己的不同凡俗。也许最美的，就是自己珍爱自己的那种心情吧！

月季花有的蓓蕾婷婷，含苞欲放；有的半开半含，微露金蕊；有的傲然怒放，挺立在枝头随风摇曳。微风拂过，那些花拖曳着绿叶，美丽得让人心神恍惚。

每次回来，总喜欢与它们在一起待会儿。静静地立在其中，仿佛自己也是一株植物，呼吸着它们发出的清香。看着它们蔓牵蔓，茎连茎，拖男带女的生活，热热闹闹。植物们也懂得感情。花朵是语言，用来歌唱；果实是思想，用来倾诉爱情。它们的世界纯纯粹粹，简简单单。我长时间地蹲在一朵花，一株苗，一根草面前，用心与之交流，听它们快乐地谈情说爱。

藤架上的黄瓜秧抽着新叶，柔弱的黄花在绿云里开得一塌糊涂。谎花爱虚荣，急着在人前炫耀显摆；实花默不作声，隔天悄悄地把一身绒刺的果实悬挂在那儿。

西红柿纤小的花瓣绽放了全部的爱情。有的微微露头，又羞涩地藏了起来。大方些的，细心装扮着自己，像是赶着赴一个幸福的约会。也有瘦瘦的茎蔓上，一朵小花静静地摊开，很忧郁的样子，仿佛期待着什么。风来，花儿们便颤栗地起舞，那绿叶子一如女孩美丽的裙裾。

花无语，人有情。你无言，我亦不语。阳光携了蝴蝶、蜻蜓、蜜蜂来舞蹈。我听到噗的一声，又有花儿绽放。但凡是要绽放的东



西，比如花朵、比如爱情、比如生命，总要有合适的温度、湿度，或者某种激情的迸发，才能真正释放出全部的美丽。

我曾为豌豆久不开花而心急，如今它已托举着细碎的淡蓝色的小花盏，霸占着我整个视野，并且开得那么野性。

就这样，小院里的花，草，树，菜果们葱葱茏茏地绿着自己的绿，像是一场人生的盛宴，又如生命的恣肆，洒脱而任性地疯长着自己一季的青春。

常来走动的邻人，啧啧地称赞小院中的菜果。母亲满是皱纹的脸上洋溢着笑。

它们要长成什么样，结多少果，不是母亲决定的了的。母亲给了它们生存的土壤。这足够了。剩下的事由上天安排。

有些事是注定的，任谁也逃不脱。有些事强求不得。

母亲说：一切，顺其自然。

（肖欣楠，现居河北昌黎。）



春天

席永君

一束鲜花在明亮的客厅里，在盲目的瓷器中静静地开放，散发出一缕缕可疑的幽香。你能将一束或更多束鲜花带进房间里，可你无法将春天带进房间里，无法拥有整个春天。这样的一束或更多束鲜花能给你带来一种心情、一种情调、一种氛围……但又怎么能诠释春天？因为春天还包括清明时节的雨、树枝上生机勃勃的嫩芽间不时飘落下的枯叶、流感、怀乡病、乍暖还寒的倒春寒，甚至冬天的全面复辟……只有这些才能构成触动我们灵魂的春天的风景。仅仅拥有鲜花的春天是浅薄的、不完全的、隔靴搔痒的，那样的春天只会成为气象万千的四季语境中可悲的失语症，仅有表达的欲望，没有表达的力量。而春天的花又大都只具有肉体性，不具有精神性，人面桃花相映红，古典品质的桃花总是让人联想到秀色可餐的妙龄女子。因此，鲜花也就不可能真正代表春天，表达春天全部的激情和欲望。

你要热爱春天，首先就得坦然面对寒冷、疾病、衰老，甚至死亡……从春天出发，最后真正回到春天。

（席永君，著有《中国的风水》等，现居成都。）



小木屋

尹清轶

我曾和一位朋友设想到一处偏僻的山乡，在山脚下的小溪旁盖几间茅屋，办一所山村小学。夏天，我们在大树下教孩子们识字、做算术，热了就到小溪里洗澡、捉小鱼；秋天，满山的野枣、柿子，孩子们像一只只猴子攀挂在枝杈上。晚上，我们围坐在一起，给他们讲牛郎和织女的故事，讲“那时候妈妈没有土地”。我们甚至决定，那一群孩子就由我们自己亲自生养。

我见过的小木屋一共有两处。一处 in 白云山，一处 in 王屋山。在白云山那天，穿过一座嘎吱嘎吱作响的木桥，便是依山搭建的小木屋。那小木屋用木板和树皮建成，古朴而苍老。推开门，里面除了两张同样嘎吱嘎吱作响的木床和桌子外，便是一台没有图像的旧电视机，没有图像正合我的意，我甚至想，要是没有这台电视机该多好呀。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掺和，使我如同看一张“八大山人”的山水画赝品，兴奋之余多少掠过一丝遗憾。好在同伴拉我去河边，那河水清澈见底，像时间一样无声无息地流，几个先我们而至的游客坐在河边的石头上，正用树枝做的没有浮漂的鱼竿钓鱼，那情形倒使我觉得，他们更像面前放着壶和茶盏，席地而坐的隐士或高人。

在王屋山，步行了几里山路，我和同伴正默念着愚公，以便使



菩提树下
小木屋

自己疲惫的双腿能像他挖山不止的镢头，坚定而有力。突然，一座座红色的小木屋出现在我们眼前。它们依山逶迤，在青山翠树的衬托下，就像一片片秋天的枫叶飘落在那里。已记不清我们是怎样奔向小木屋的，只记得小木屋前那簇玫瑰花被风一吹，像一群唧唧喳喳的村童，几乎把脑袋探进屋里。那晚，我们躺在木屋里唯一的一张床上，像两个蚕茧里化蝶的蛹……

岁月风化着额头，多少往事像沙砾一样荡然无迹，惟有嶙峋的痴念兀立着。正如孟加拉一棵七叶树下的那位老人说的：“云雾遮满天空，雨也不停地下。我不知道我的心里有什么在动荡……”

（尹清轶，现居河南开封。）



春天过去了

章 浩

我很冷，风更冷。为了抵挡风，我缩紧了身子，我竖起了衣领，我弓着腰，我碎步地走，口里的气憋不住，从牙缝里挤出来，白雾一样，散到身后。路有点软，我踏上去，脚微微地下沉，久了，鞋边湿润了半圈，黄色的泥巴粘在上面。我使劲地甩动脚，我想把泥巴甩到田里去，沟里去，水渠里去，一丛一丛的麦子上面去。我甩麻了脚，泥巴还是甩也甩不掉。然后我的手感觉能够伸出来了，身子放大了，步也大了，头伸得长了，眼光看得远了。麦子地望也望不到边，麦子地高高低低，麦子地枯黄下面绿亮起来了，麦子地其实都绿了，偷偷地、嗤嗤地、害羞地笑着。天空，却还是灰蒙蒙的。

麦子地里旁边有沟渠，枯成粉末的草蓬松着，脚踏上去，一丝丝的尘，升腾起来，又瞬息如青烟一般飘散。沟渠正巧隐没了我的身影。我常常想，如果我在枯草上睡着了，母亲一定整天整天都找不到我。我只是这样想想而已，枯草看起来可以在上面睡觉，但我知道，哪怕坐在上面，时间略久点，水就会悄无声息地钻出来，钻得屁股湿漉漉难受。风，虽然冷，其实不硬。再说沟渠将风消灭了，我愿意待在沟渠里。好像没有人发现，这个世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用手将枯草拨开，或者用脚踢开，如果有点绿色划着嘶溜



溜的声响闯入你的眼里，我就知道，那一定是“雀抖擻”了。它嫩得让你不敢去碰，它绿得让你发愣。我用手从地里整棵挖出它来，不像夏天的蚂蚱菜，那个时候我用手掐它们。掐“雀抖擻”，它们会疼，一定的。小小的圆形的叶片，紧紧地挤在一起，连一丝丝的纹理都透明一样，还清清楚楚。它们就是小小的麻雀，它们看着我，惊恐不安，浑身抖动着。

麻雀满地里都有，叽叽喳喳叫个不停。也不知道它们怎么会天天这样聒噪。它们的嗓子一定好。现在，我对麻雀没有兴趣，麻雀只有在冬天才去掏它们，因为那个时候，蛇都睡觉了，到现在还没有睡醒。

趁蛇还没有睡醒，要赶紧到麦田里去。软软的、滑滑的面条菜在麦子身下疯长。竟然会没有人知道，麦田里还有这样的好东西。它们将身子紧贴着麦子长，它们只长叶子，没有骨头。它们的叶子毛茸茸，是淡绿色的，隐在田里。它们挺孤独的，单棵单棵长。沿着麦田要一直走啊走啊，要走多久，才有一棵面条菜啊？！我很久以后，看见超市里卖绿色的面条，我就想，它们一定不好，因为它们硬，还直，那绿看起来假。面条菜下到滚烫的水里，翻腾着，立即就开花了，水都淡绿色了，盛在碗里，就绿得你眼发直，就绿得你不忍心望嘴里送。

走累了，靠在树上，才发现，树也早青了，树也湿漉漉的了，树病了，身上长了疙瘩，马上就要爆炸开一样。我看见爆炸前的情景，那些疙瘩里面有淡绿色的肉，我知道，以后，它们会长成数也数不清的叶子，遮住了太阳，遮住了树下的草，遮住了蝉。要偷懒，就去挖麦蒿，这名字后来我感觉一定是文人瞎编造的。麦蒿最多的地方并不是麦田，是在麦田旁边的荒地，在田垄、在沟里、在地角边边上。它们一天就胖了许多，它们两天就铺展许多，它们三天就硬了许多，它们四天就蹿了秆子，等它们有小小的花蕊了，那



些花蕊都散开，只在最上面绽开一点黄，杏花就开了，桃树也着急得先把一点粉红涂抹在枝条上。苹果花开了，梨花开了，麦子把你的脚砍掉了一样，你只剩下膝盖了，风让你懒洋洋的，到处都是人了，满世界都是绿了，这个时候，我知道，春天其实已经过去了。不单单是春天，所有的事情也都是这样，只有在你一个人感觉和发现的时候，它们才只被你自己所拥有，它们才真真正正自自由由地存在着。

（章浩，本名袁著章，现居山东青岛。）



春天的菜园

朱朝敏

妈妈递给我一碟葵花子,说,今天下午,你不能看书了,你搬把椅子坐到园子里嗑瓜子去。我没接住碟子,妈妈再把碟子放在我的手上。四婆家的鸡鸭太凶了,撒下去的辣椒、茄子早已抽芽了,但被它们拱成癞子了。

我家在一个高台上,前面是临台而下的大片菜园,园子的右边是英姨家的菜园。中间隔着一条能推木板车的小路。菜园前面是四婆的小土屋,中间隔着一条沟和一条公路。四婆寡居,她没种菜园,她只养大群的鸡鸭。每次我还在睡梦中,就被四婆的粗陋的吆喝声吵醒:娃啊,出去玩了。清晨,四婆的鸡鸭就在全村出发了。我搬了椅子坐在台上,拿本书。先全方位地巡视了一遍菜园,紫色的荆条花大朵大朵地开了,夹在绳索间,像被编成了方方正正的大花篮,花篮里是青葱的绿,生机勃勃的绿,有蒜苗,青葱,大叶的白菜,菜心里抽出了黄色的花朵,还有温和敦厚的土豆,在肥硕的叶片下沉思蓄势,小片的甘蔗林已齐我的腰际了,最前面的一块秧苗是辣椒、茄子,西红柿和豆荚旁已搭好了站架,我去扶几个倒下的站架,用布条再系,初春的阳光在中午已经暖烘烘了,毫无遮拦地照在我身上,一着急,我的手心里有了汗,站架又倒了。我心中再添了对鸡鸭的恼恨。



嘎嘎嘎。肥硕的鸡，一只鸭钻过了荆条花篮，用嘴壳啄着秧苗，我抽起木架子飞快地追赶它们，情急中它们竟张开翅膀飞了起来，我的木架子扑了空，追赶，它们早没了影儿。

嗨，给了点狠气，量它们也没胆子了。我坐在椅子上，舒展筋骨。空气里飘散着柚子花香和浓郁的桃花香，李子花和梨花已经开残了，树下一片白骨朵。风儿轻拂，鸟雀在欢快地歌唱，阳光敛着脚步轻盈舞蹈……我的脑袋昏沉沉的，书本掉在地上。恍惚中，我被嘎嘎的叫声惊醒，一大群鸡鸭在围歼紫荆花篮。我举着竹竿，压住内心的愤怒，轻手轻脚地走下台子。鸡鸭正低着头，大肆啃吃秧苗，拱着土地。它们可能发现，这是一个肥沃快乐的王国，它们的兴奋使它们全神贯注地用嘴啄用爪子扒。我使足劲，瞄准目标，竹竿落在它们身上。它们惊惶地扇开翅膀，四处逃散。几片白的黄的羽毛飘飞着。

我还未从愤怒中缓过神来，四婆粗陋的嗓音就响了：敏敏，你下手轻点，我的娃娃好吃是好吃，但它们是我的命根啊。专门捣乱，还护短。我恶着声音道：谁叫你的娃不讲道德。

哈哈，道德？你读了几天书就在四婆前摆谱了。四婆不偷不抢，不过养了几只鸡鸭，心疼它们……四婆的嗓音又粗又沙，真像嘎嘎叫的鸭子。我拎着竹竿，将四婆的话丢在后面。

但四婆不依不饶，她粗陋的声音毫不间断，她不停地安慰受惊的娃娃：喂，以后要讲道德，偷吃的娃长不壮。家里有粮食，怎么偏爱吃抽芽的秧子。

秧子。我灵机一动，四婆门前一块空地，零零星星地种了几棵果树，可以种一些菜。她种了菜，她的娃娃去吃。

我再次走下台子，笑眯眯地喊四婆：四婆，你只给你的娃吃荤，还要给它们吃素啊。

四婆扯开了鸭门嗓大笑：敏敏，你聪明，它们喜欢吃嫩苗苗。



那你就给它们种嫩苗苗啊。要不，它们要被人打死的。

是啊，四婆挠着头发：地倒是现成的，门前空着，可秧苗——我要妈妈送给你，我家的秧苗早抽芽了，好得很。

四婆在傍晚就栽起了辣椒、茄子秧苗，挖了西红柿、葫芦、南瓜苗苗。她举着锄头，满头大汗地刨着土地。妈妈说：你出的主意，去帮她吧。我拎着小铲子，挖下坑，放好秧苗，培上土，再用脚踩紧。

嘎嘎。成群的鸡鸭排着队，在旁边疯赶打闹。四婆吼道：这是自家的秧苗，以后不准偷吃啊。

最后一抹残霞被黑暗吞没了。空气里弥漫着清幽的柚子花香，浓郁的桃花香。我听见，春天花园的秧苗拔节生长的声音。

（朱朝敏，现居湖北枝江。）



生命之诗

张 筱

周末，在九米斋打理花草时，案头那盆文竹的绿韵，无意中牵动我的一些情思……

我喜欢读花情草语，每每当我用心灵与这些自然的精灵对话时，心中就会流淌诗歌的清欢。

多年前，在陇南同谷一个叫黄龙潭大的峡谷中，去观摩汉代遗存《西狭颂》摩崖石刻，曾被崖上一株盛开的马兰深深地打动。

正是春阳氤氲的季节，风也幽静。我们行走在连绵的新绿中，那是临近中午时分，远处有一道壁立的山崖，在接受阳光吻润的同时，撞入我们的视野。因为这道崖上寸草不生，所以显得与周围青春的山峰格格不入，故而在我的视觉中就更显得突兀。第一观感加上我有限的地理知识告诉我，这应是远年地壳变化造成的——当然是在遥远的汉代以前，不然，我们就不可能前往这里欣赏汉代的绝世遗存——《西狭颂》摩崖石刻——著名的汉代摩崖石刻三大颂之一，而《西狭颂》又为三大颂之最（壁刻最早、书法艺术最为精湛、保存最完整、最有研究价值）。

柔软的风抚摸着面颊。一旁的山溪中，春水欢快地跳跃着，欢笑洒满了幽静的峡谷。当走近这面崖时，一抹艳丽的紫色，让我为之目光闪耀；然后是一抹绿——与紫色一同镶嵌在这面山崖的高



处……

这是一株春天的马兰，正在山崖上静静地开放！

就在这一刹那，我被眼前的情境感动了！我看到的不再是一株植物，而是仿佛读到了一首绝妙的诗句，令人心动。

这是生命之诗！

这株马兰，在山崖上孤独地绽放着。没有别的生命与她为邻、为她做伴、与她为伍。她也不管有没有欣赏她的目光，她都自在地开放——为生命绽放，为自然绽放！

这株马兰是幸运的，她进驻到我的心灵，将会一生开放！

我是幸运的，因为这株马兰，开启了我蒙昧的灵魂，让我无意中感悟到了生命的一种深度与广度。在自然中成长，自由无羁地开放，并不去追问所谓的成长或开放的意义！

后来，我生命的经验愈来愈强烈地告诫我：如果生命的成长一旦与功利沾染，那将会是对生命的最大扭曲，也是生命里的深重悲哀。

没有想到多年之后，在另外一次阅历中，我内心中会生出同一种感受……

甲申年三月，从兰州飞抵乌鲁木齐公干，当地的朋友安排我到天池游览。那时节乌鲁木齐刚落了一场大雪，在从乌市到天池近两个小时的车程，我感受到了北国风光，千里冰封……的苍茫景象。

一个小时之后，车子离开高速公路，开进了一条狭谷。车道旁的小河，河水清清亮亮，不用问便知是来自远处雪峰的冰雪消融——毕竟是春天了！

进入风景区大门，山道的坡度更陡。而在这时，一弯又一弯的绿色，也滑过我的视野。愈往上爬，绿阴愈加浓郁：一大片一大片青翠的松林，嵌在这广大的冰雪世界里面，对比是那么强烈，在我内心留下一道永远抹不去的鲜活的生命色彩。



在天池边泊好车子后，我环视着四周的景色：远处的雪峰踞傲不羁地耸立着，似不为季节的变化而有丝毫的悸动；原本应是清澈的湖水，坚实的冰面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雪被；几辆小型车在湖上运动，许多游人骑在裸马背上，饶有兴致地在湖中奔驰。还有一些不能被确定为是运动员还是滑冰爱好者沙龙活动在冰上激烈地争夺着……冰天雪地里，是一个个生龙活虎的场景与场面。

朋友建议我骑马在冰湖上跑一圈，或者，坐上马拉雪橇在雪地里癫狂一番……但都被我拒绝。因为，我的情思，早被身背后那峰上谷中的绿色吸引。

踏着吱吱作响的积雪，我与朋友向山谷进入。

在这涛声不绝的松林中，踏雪探幽，仿佛又置身于少年时代：在家乡的山谷中，在冰天雪地里砍柴的一些片段——许多旧事历历在目，如同就在眼前。

在这样的幽雅境地，我听到了天籁之音，我听到了自己灵魂的声音……

回来后的那个晚上，想写一首诗来抒发白天的胸臆，但在写了一行之后，却再也无法进入……我清楚地感到，自己无论如何，是写不好这首诗的。因为，那些场景，那些生命的鲜活，那些生命与天地相谐的完美，我不能把她们凝结在自己诗语中。

当重新与这些生命完美的细节对白时，我感到了自己思想的贫乏与语言的困顿。对于如此完美的生命形式，我的抒情，只能是一种亵渎。因为，生命本身就是一章最美的诗！

这些生命之诗，令我深切地感知到了生命的可贵、珍惜、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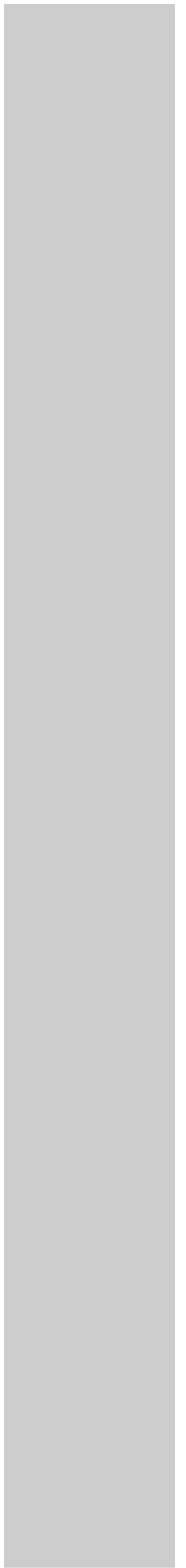
故在我心中，时不时会冒出这样的诘问：还有什么能比这些富有勃勃生机的绿色、比这些灵动而又完美的生命展现形式，打动我



们的内心，撼动我们的灵魂呢？

如果有，那一定会是包孕在一切生命里的诗之坚质与诗歌精神！

（张筱，本名张志明，现居兰州。）



第二辑
花香弥漫的深山古寺





东林尘外踪

释藏学

1992年的春天，学院组织朝山礼祖活动，去庐山的东林寺。我们在车上颠簸了一整天，晚上八时才到达。第二天，在东林寺住持果一和尚的陪同下，我们瞻仰了仰慕已久的净宗初祖慧远大师所开创的道场——东林念佛社。下午自由活动，同学们兴致极高，他们三五成群结伴去登庐山，而我因身体欠佳，只能望山兴叹！那天，我终究没走出山门外的虎溪桥。

一个人的世界空寂而无束，我漫步轻声，徜徉在这超然世间的千年古刹，轻抚那漫天而苍凉的碑文，无羁的思绪沿着历史的长河，寻觅着故去的踪迹。

慧远大师是公元380年上庐山的。

那是个烽火连天、疮痍遍地的年代，五胡十六国在神州大地上凌强欺弱、恣意纵横。在入山之前，慧远遵师父道安之意愿，留住襄阳。襄阳是座古城，也是一片战地，它四通八达，是南北交通之要塞，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狼烟浩浩、刀光铁血，这里或许只是兵家的乐园，而厌离兵革、茹素念佛的出家人，每每看到那杀人如游戏的场景，这该是怎样的不和谐啊！

慧远走了，他厌离那座充满血腥的城市。临行前，师父再三叮咛到南方一定要开辟弘法道场。带着师父的嘱托，慧远踽踽南行。



路漫漫、野茫茫，在这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凄清的冷色里，顶着西风，蹒跚于古道的慧远该会有怎样的一份心情？此时，他或许会想得很多，或许会想起当年舅父令狐带他游学洛阳的情景。

十三岁那年，在舅父的指导下，他通读了儒家的四书五经及老庄诸子学说，十年寒窗，一举成名这也许正是舅父所期盼的。贾家世代高官，慧远怎能给祖辈丢脸。在二十岁时，慧远曾以自己卓越的学识及高尚的品格，使洛阳宿儒英达之士无不钦佩。然而，在那战乱的岁月，靠读书进仕是很难有所作为的，也就是说，为贾家光宗耀祖的愿望随着胡马铁骑消融得了无痕迹。

东晋时期，文人儒士目睹华北胡骑的践踏及南朝统治者的昏庸，进身无望，壮志难酬。为明哲保身，仁人志士退隐山林，淡泊于老庄的明志里，以求得身心的安宁。目及惨状，慧远渐渐萌发了栖隐之心，听说道安大师在太行山宣扬佛法，身在河南许昌的慧远决心北上求学。道安是佛图澄的得意弟子，这点，博学多闻的慧远不会不知道。佛图澄曾用自己的德行感化了杀人不眨眼的羯族首领石勒与石虎，二石受其影响不但不再乱杀汉人，而且还虚心向汉人学习汉族文化。

慧远依道安大师出家，时年二十有一，与其说他出家在万念空寂的佛门，不如说出家在一个天崩地坼、四分五裂的时代。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面对处于水深火热、饥苦无依的人民，慧远多么想有佛图澄振臂一呼的威望，对那些手持吴钩越剑的统治者大喝一声放下屠刀，回头是岸！可他满腔的悲心在那震天价响的喊杀声中是那样的苍白、那样的无力。在襄阳住了这么久，每天见到饱受饥寒的难民，慧远的心悲凉得越发沉重。循声救苦为众生，看着千千万万无家可归、忍寒挨饿的众生，慧远只能向隅饮泣。

庐山是一处绝尘的秀峰，云谲波诡的山峰让你感觉自然界之造化无穷。当慧远由师兄慧持陪着走进那静谧空灵的世界时，他不由



得一阵慨叹：好一个清凉世界！好一处修炼的地方！

在浔阳地方官陶范的护持下，慧远有了一方修习的净地——东林寺。与师兄慧持的西林寺遥遥相望。

陶范这个人我知道得不多，东林十八贤中没有他的名字，这无妨，只要他对和尚不错就行。事实上，历来高僧皆深入经藏，智慧如海，陶范对和尚好点，这不亏他。再说，在那动荡不堪的年头，招贤纳士在官场上已成为一种时尚，一种风雅，即使是妒才者，他也会显出周公吐哺的样子，以示自己很是风雅。附庸风雅在人生舞台上本只是个小小的闹剧，只是掌权者一附庸就将事情弄得特别大，前秦首领苻坚曾以十万兵马攻破襄阳唯得一人半耳，则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一人指道安大师，半人则是襄阳学士习凿齿。苻坚如果真的是求贤若渴，本也无可非议，历来山不厌高，水不厌深，用武力网罗人才，岂不是对人才更重视？可事实上并非如此。襄阳是军事要地，苻坚破襄阳的真正原因恐怕不是为一人半耳，挥戈南下，进兵建康才是他真正意图。兵临城下，将至濠边，那么破襄阳总得找个借口，以免失礼于天下。欲加之罪，何患无辞，道安不在襄阳城吗？就说我苻坚爱人才，爱风雅而有罪于襄阳吧！这样，襄阳城随着苻坚的翩翩风雅而轰然坍塌，留下的只是道安大师那颗随苻坚北上的悲戚的心。关山逶迤，百草萧瑟，一路上大师无语，他脑海里满是襄阳城的惨景。泯念众生苦，同体大悲心！无辜的生命为什么因我而死？我为什么不能阻止苻坚惨绝人寰的滔天罪行？这无边的罪业，冤冤相报，何时方能了结？大师一阵哀叹！此时，豪强横霸的苻坚是否应该稍带几许迷惘、几许愧赧？

扯远了，还是回到慧远身边吧。

慧远在庐山东林寺一住就是三十年，三十年来，从未忘记师父的教诲，他将全部的身心投入到弘法利生事业中。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至东晋实乃发展阶段，其翻译未臻完



善，因而不能被世人理解与接受，这对于佛教在中国的弘扬与发展不能说不是个遗憾，为弥补这个缺憾，慧远在寺内建有般若台，为无数大德高僧提供了译经之场所。僧伽提婆与《八十华严》的翻译者佛陀跋陀罗先后于般若台翻译圣典。僧伽提婆的《阿毗昙八键度论》使毗昙学说在南方盛行；而佛陀跋陀罗的禅法更是响遍大江南北。

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慧远在寺内创立的白莲念佛社。

402年，由刘遗民等十八人共同在般若台精舍无量寿佛像前，修念三昧。刘遗民本是宜昌县令，他钦慕庐山幽邃的隐居生活及慧远大师的伟大人格，乃弃官入山。说到这儿，我不由得想起“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的陶渊明，他们的经历很相似，都是不为五斗米折腰，只是陶渊明没入莲社。渊明修静不谈禅、陶公嗜酒难入社，历来人们对陶渊明未入莲社的看法总是远近高低各不同，而宋代黄庭坚的评论似乎很有见地：

胜地东林十八贤，庐山千古一清风。

渊明岂是难拘束，正是白莲出处同。

这么说我们就不难想象，在刘遗民等十八贤于莲社笃诚念佛求生西方时，陶渊明或许正用他那俊逸的笔韵在素笺上写着“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适闲，其思想出入在某种程度上应与白莲社崇尚的纯真是相同的，这一点在他笔下的《桃花源记》里得以充分的展现，文中所向往的那种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人间极乐与净宗的极境应该有殊途同归之妙。不过，黄庭坚与陶渊明都是文人，文人在评价文人时会不会胳膊肘往里拐？

这就很难说了。

在中国文学史上，陶渊明的名气要比慧远响得多，二者相比，



或问我更喜欢谁？当然是慧远大师，这不仅仅因我是和尚，单凭他不敬王者的凛然正气便足以雄视千载，让那些向来名气很响、又很傲气的文人为之汗颜。

398年，东晋权臣桓玄领兵经过庐山，特邀慧远下山一见，但慧远一向影不出山、足不入俗，未赴。这使得桓玄恼羞成怒：一个穷和尚，架子还蛮大的，对未来皇帝的我竟敢如此无礼，既然如此，别怪我不客气，我偏让你向我磕头作揖。

403年，桓玄下令沙门应礼敬王者，其理由是：王者等同天、地，王者促成天地的运行，故普天之下须尊重王位。沙门同受王者的恩惠，所以也应向王者顶礼膜拜。王者等同天地，普天之下莫属王土，王者要沙门礼敬，讨价还价不得。

可慧远竟敢作《沙门不敬王者论》，毫不屈服地捍卫了沙门的尊严。慧远在回复桓玄信时，论述了自己的观点。他在信中写道（今译）：

沙门不应礼敬王者。出家人游于方外世界，是超越世俗的，出家人走出尘世，过着完全与世人不同的生活，因此不但断绝了现在的业，也断绝了过去的业，行的是三乘之道，于未来之世寄以再世或往生为目标。因此，对君主虽然未行礼拜之礼，却不是不敬。而且一个出家人修行，成就道业，则将惠及全世界，此和王者治理天下的道理是一致的。

慧远一席话不但令当时的桓玄无言以对，就是今天我们择读时也无不振奋！

而陶渊明呢？只要稍稍把目光移向他人生的另一面，我们不难发现他还是蛮想做官的。这点在《咏荆轲》里表现得相当鲜明，“君子死知己，提剑出燕京”，可是，多余的牺牲知己不懂得心痛：你不是说“田园将芜胡不归”吗？那好，朕就敕你“守拙归田园”！而“不为五斗米折腰”给人的感觉只能是无可奈何的庄严。



他不入莲社，我总以为他对统治者还抱有某种希望，最后，当他发现那希望永远只是幻想时，他无不自慰地写下心远地自偏的洒脱来掩饰一下那颗失落而隐痛的心。同时，也恰到好处地维护了一个文人，一个时期内文人的自尊。

怪不得黄庭坚把陶渊明捧得那么高呢。

陶渊明一生是不得志的，那种荷锄戴月归的生活对于一个满腹经纶的读书人来说该是怎样的糟践与摧残，出仕无望，郁郁难伸的心绪是何等的苦涩与悲凉。陶渊明其实也很小气，他没有李白仰天长笑出门去的放达与狂傲。值欢无复娱，每每多忧虑这些似乎是潜在他心底的永不褪色的主调。不过，他也有开心的时候：

三老风流笑口开，山中猿鸟亦惊猜。
僧影欲随秋水去，虎声偏傍石桥来。

这是一则颇有意思的公案，说慧远送客时，均以虎溪为界，从不过溪。一天，慧远送陶渊明和庐山简寂道士陆修静时，因畅谈义理，兴犹未尽，以致送过虎溪，而这时山中的老虎就猛吼，示警慧远。见此，慧远、陶渊明、陆修静三人相顾大笑。只有这时，在超然绝尘的东林，我们的陶大县令才有机会展颜一笑，那笑声发自于心底，无半点矫情与造作，有如拥抱万物之悦心——天上天下，唯我独尊！那笑声，化解了淤积于胸太久太多的块垒；那笑声是一个孱弱的文人对强悍统治者的蔑视与抗衡。那么，就让他尽情地笑吧……

傍晚，上庐山的同学匆匆赶回，临睡时，他们还有滋有味地回味庐山的风景如何秀丽壮观，单是那直下三千尺的飞瀑就让人遐想、让人激动好半天。

激动好半天的人一会儿就呼呼入睡，而我却辗转难眠。夜深众



僧寝，独起绕池行，披衣下床，绕着莲花池畔轻步缓行，我生怕惊破尘外的宁静，我知道，在这座深院里，曾演绎出多少至诚的虔心。潜修净业，严持精戒，三十年不出虎溪的高风亮节曾激励了多少后来人。“最惭僧壁留名处，十八人中少一人”，这是白居易生不逢时的悔恨；“笑别东林远，何烦过虎溪”，这是狂傲的李白在东林毕恭毕敬的写真；而“倘然重结社，愿作扫坛人”，则是唐代贯休和尚未了的心愿。

多少年过去了，东林莲社！您还能恢复昔日的容颜么？

前几天，远在新加坡的同学来电话，说净空法师在新加坡创立了净宗学会，同修们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持念阿弥陀佛圣号。这不是东林遗风吗？我不由亢奋得冲着话筒直喊。

不错，正是东林尘外踪……

东林绝响千千载，弥陀圣号遍大千，倘若贯休和尚莲下有知，他该是怎样的欣慰！

（释藏学，现居安徽九华山。）



朽佛

黄复彩

妙道山是安徽岳西县境内的一处风景名胜。我们到达那里时，正是因非典而闭山开禁后的首日。沿着一条石阶路，我们在导游小姑娘的带领下一直探到峡谷的底部，说是去看大峡谷中的瀑布奇观。然而，因久旱未雨，一条大峡谷几乎就没见到一条像样的瀑布。导游是去年刚从一所林业学校毕业的学生，现在却干起了导游。没有了瀑布，小姑娘就给我们介绍起大峡谷中门类众多的植物来，这对于她来说也算是专业对口吧。

接着，我们又经过另一条峡谷攀登而上。这样，就有些疲倦了，是精神上的疲倦。

气喘吁吁的，脚下忽然就被什么绊了一下，险些摔倒。低头寻去，却是一截埋在土里的烂桩。好奇心让我蹲下来，伸开手摇一摇，土块松动了，落在手上的是一截半尺高的不成形的东西。知道那东西不知埋在土里多少年了，想象不出当初它是多么的粗多么的大，然而无数的年头过去了，岁月和雨水让那东西一年一年地烂去，一点一点地消失，现在就只剩下一组密而细的年轮。手指中的感觉，竟是铁一般的坚硬。心微微地一动，本能地觉得它是一样好东西，于是便拿它当宝贝似的，用卫生纸一点一点地揩尽身上的泥土，现出一种古怪的造型。这时候，大部队来了，见我手里拿着一样东西，文人们的毛病



全都暴露无遗了。于是，拿它当素材，七嘴八舌地做起了文章，结论仍不过是一截烂桩而已。我本来就不是一个自信心很足的人，被他们评点着，遂也觉得手里的东西真是一文不值，如果不是被一种叫做自尊的东西支撑着，几乎就随手扔出去了。终于说了一句所谓“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酸话，拿它不当回事地扛进了宾馆。

回到房间，力气在爬山时用尽了，挖出烂桩时的那一刻好兴致也似乎随着电视机中时尚的表演消弭了。这时又有同伴在门口叫着，说吃饭还早，不妨去附近的寺庙看看。出了宾馆的门，只几十步路远，就是一座不大的寺庙，门头上写着“金壁禅寺”。没想到寺里的僧人正是迎江寺皖老的徒弟小和尚西池。西池原也是一个旅游学校毕业的学生，后来不知怎么就做了和尚，很现代派，也很虔诚的一个僧人。他领着我在他的寺里逐处参观，自然也就说到了他的师父皖老。一位寺里的居士大约是知道我与皖老的关系的，这时就指着供奉在一旁的皖老的遗像说，皖老怎么看都是一尊佛。我对居士的话不置可否。我眼中的皖老只是一个人，一个很可亲又很可爱的老人。不过世上的事，无论是人还是物，都是随着人的心性的变化而随时显现出不同的形象，这并不奇怪。

不知怎的，我的眼前突然就活动着刚才在大峡谷中无意中拾到的那截烂桩。迫不及待地回到宾馆，将那烂桩认真地端详着：眼前分明就是一尊佛的模样，一尊经天长日久坐化而成的桩佛。它埋在地下不知多少年了，一年一年地烂，一点一点地朽，剩下的精华就成了这尊桩佛，恰巧今天被我遇见了，这不是一种奇特的缘分吗？被一种欢喜鼓荡着，于是也真切地感受到生命的永恒和不朽。

（黄复彩，著有《禅的故事》，现居安徽安庆。）



心砥菩提亦空明

冰城雪野

在北普陀游览中，使我幽思心悟的是翠柏菩提。

我们跟随着导游，游览了北普陀禅寺和观音洞。观音洞两旁大树枝叶繁茂，干若梧桐，叶似白杨，在秋日下呈现着一派生机。于是我便向导游请教，告曰为菩提树。在禅寺和观音洞前后，在山径与僧舍都可以看到这种树。我细细打量菩提树，愈觉朴质无华，恬然持重，让人感受到平凡，更感受到亲切。

对于菩提树，我应说是心仪已久了。大约自禅宗六祖惠能那著名的偈语——“菩提本无树”——流传以来，中国佛教及文人者流便对菩提有了一种特别的眷注，经典中每每冠名，诗文中再再诵及，使人神往与遐思。只我先前无缘得见，又平添出几分神秘，几许圣洁。

我们静静地站在菩提树下，仰视一株树冠如伞的菩提许久。仿佛看到了寂然的峰峦与巍峨的梵宇，那是一种凄迷，一种人生如梦、梦境常转、物是人非的清凉之雾。这也许便是菩提本无树的意境吧！

听导游讲述：传说释迦牟尼就在这种树下的金刚座上悟道成佛。《庄严经》曰：尔时世尊观菩提树，目不暂舍，禅悦为食，无余食想。不起于座，经于七日。略似于后来我国宋明理学格物致知



的功夫，却不知佛祖如何格那菩提树？惟与明代王守仁因格竹子晕倒不同，其所享受的则是无尽的禅悦。于是，这棵菩提便成为圣物，连带而及，那块地方也被尊称为菩提伽耶，即菩提道场……

导游介绍瞬间，我蓦然想起有资料记载：北宋年间曾有中国僧人到过那里（古印度），立下石碑以示崇敬，那块中华特色的石碑名为菩提伽耶碑。我虽未有机会诵读碑文，但仍可想象到中国僧侣历尽艰辛到达圣地的激动与幸福感。

菩提树是佛教的圣树，但其原来应不叫这个名儿。菩提，佛经中用指豁然彻悟的境界，又指觉悟的智慧和途径，意译为觉、智、道等。以之名树，当在世尊成佛后。其原来的名字叫什么？我曾查阅资料表明，或称作毕钵罗树，或称之为娑婆树，种种不一。古今中外此类例子极多，有圣人便有圣物，便有圣地与圣迹。当年世尊也许并无深意的一坐，普通常见的娑婆树便成了菩提树。

据有关资料记载：菩提树当是随着佛教的东渐进入中国的。当年穿越雪岭和沙碛的僧侣驼队中，是谁别有一番情趣，在经卷法器之外还捎带了几株菩提树苗？这些树苗该得到了怎样的呵护，才得以到达中土并存活下来？那位面壁九年的东土禅宗初祖又称为菩提达摩，或是缘于其悟道之透彻，尚难以证明北魏时达摩住锡的洛阳一带即有了菩提树。但至少在唐代前期寺中已常见菩提，禅宗五祖弘忍考较弟子，令作偈以呈，神秀便以菩提树为譬，偈云：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神秀后来成为禅宗北宗的创始人，世称两京法主、三帝门师，大得朝廷尊崇。其偈语写得谦谨平实，已显现出讲求修行渐进的倾向。而另一弟子惠能亦以菩提树设譬，偈语则针锋相对：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惠能成了这场辩论的胜者，后来成了禅宗的六祖。这首偈语大处落墨，极言物理之虚幻，原也从宇宙最终极的意义上悟出。就禅理而言，惠能显然又深一层，毋怪弘忍以衣法相



传。这便是禅宗的机锋：石光电火犹是钝，思量拟议隔千山。

然则此时此刻，菩提树就在我们面前，那么真切实在，枝叶在秋风中微动，本无二字显得遥渺辽远。这便是佛教的所谓障吗？像菩提这样的智慧树也会成为认识上的障吗？

从生活实境与生命过程的意义上看，我倒更赞同神秀的以菩提树拟一己之身，以树的平凡喻人身的平凡，以树的单纯喻人心应有的单纯。日月两轮，红尘万丈，无论是树是人，都要常加省察检点，回避存在与拒绝修习，都是不客观的。我对佛教了解甚少，以个人的经历，常以执著追求为荣，而对佛家提倡的打破执著，常也有些惘然。世尊在大菩提树的打坐参禅，那三七二十一天的冥思苦索，在我看来，便是一种执著精神之呈现。复又想到佛光的开山大师，其由一个衣食无着的小和尚渐为一派宗师，佛光山由一片荒芜到蔼蔼然著名道场，其所提倡的人间佛教影响及于五大洲，若无一份执著，则何以成就？

佛语中有所谓菩提心，被阐释为佛教理想的最高果位，我倒觉得其与平常心很近似，颇有点太虚幻境的感觉。《红楼梦》中有一联句：假作真来真亦假，无为有时有还无。眼前的菩提树与佛语的菩提心哪一个更真实呢？一千三百年前那场以菩提说法的辩论与菩提树有多少关系呢？惠能说菩提本无树时，能于有中见无，打破的正是我辈俗子在认识上的执著。

住在远离烦恼世界的深山幽谷之中虽可保持一种宁静的心情，但在喧闹尘嚣的环境中还能保持一颗平静无波的心更能显出静的意义，才算是合乎人类本然之性的真正宁静。一个人在丰衣足食踌躇满志的生活中很快乐，但这并不是真正的快乐；只有在艰苦的环境中仍能保持乐观的情趣，才算是合乎人类本然灵性的真正乐趣。

你有权势，世人就奉承你，实际上他们是在奉承你的官位官服；我贫穷低贱，世人就鄙视我，其实他们是鄙视我的布衣草鞋。



既然如此，这些人原本不是奉承你的人，你为什么要高兴呢？他们原本不是鄙视我的身，我为什么要生气呢？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处世需要有一种超然的态度。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对人对事进入人我两空境界，对于世态变迁就会看得淡漠。

一个心胸开阔的人，即使是一万钟优厚俸禄也会看成瓦罐那样毫无价值，视金钱如粪土；一个心胸狭隘的人，即使是细小的利益也看成车轮那么大，鸡毛蒜皮的小事看得比天还重要。

人的心灵大半是从浮动处才失去纯真本性。如果任何私心杂念都不产生，只是自己静坐凝思，那一切念头都会随着天际白云自然消失，随着雨点的滴落心灵也会有被洗清的感觉，听到鸟语呢喃就像有一种喜悦的意念。看到花朵的飘落就会有一种开朗的心情，任何地方都有真正的妙境，任何事物都有真正的玄机。只要心能保持澄清宁静，生活中的一切足以引出无限佳趣，让人愉快。这也许就是：心砥菩提亦空明，静坐凝思天地宽。

（冰城雪野，本名王洪刚，著有《写给春天》等，现居哈尔滨。）



中途去了千佛寺

何 晓

早几天就和朋友约好，大年初一去圆觉寺。可初一的早晨却来了客人，于是我不得不等吃了午饭再出门，而此时，朋友早走了。

出门像人洗澡一样，到了一定的时间不洗、不烫、不蒸，就会感到浑身难受、烦躁，说话没有章法，所以，必须出去走走。……这话是阿成说的，我看《甜草》的时候，就记住了这一句话。

上路之后，我心里一直都在想圆觉寺，直到我看到那只鸟。出城十多里，在金龟坝，我看到国道两旁一边是方方正正的一大片桑树，另一边是方方正正的一大片竹子：阆中是全国最大的蚕桑基地，在良田里种桑树我可以理解，但是为什么要种竹子呢？我停了车，呆在路边左看看右看看，想把这个问题弄明白。尽管我放眼望去没再见到一株竹子，但我在最失望的时候，却见到了一只鸟。鸟就在我脚边两米远的那一地竹子旁边，体态像极了一只大麻雀，然而，在它浅灰色的身体上，头顶多了一个孔雀似的冠、翅膀上多了三道纯白的波形水纹。我定睛看了它很久，终于，它旁若无人的目光和从容的脚步，使我惭愧得满脸通红：我居然把它和麻雀同题并论！我发现自己无法遏制地爱上了这只鸟。我开始幻想身边有一些捕鸟的工具，甚至幻想它就是一只依人的小鸟在等我去抓……我和鸟就这样相顾无言地面对着：它或许知道我的心事，知道我爱它却



没有禁锢它自由的胆量，所以才那样安闲地把它的美展示给我看吧？于是，一种背弃友谊的悲哀又蓦然添满了我的胸腔。我头顶的冬日天空明净而高远，我身边的国道上流线一般地飞驰着各型轿车。竹子、桑树和我却都沉默着。在这沉默中，我看到鸟舒展开了羽毛，轻盈地飞离了地面。它原本是背对着我的，突然间，它转身平刺向宽广的马路……轿车的呼啸声雷霆一般地在我头顶炸响！鸟啊，它肆无忌惮地在呼啸声中画了一个美丽的圆弧，然后义无反顾地往高天飞去。

鸟溶入天空之后，我继续往前走，但我的脑子里却再也没有圆觉寺了。我的乖巧的白色的自行车在自己的轨道上无声地跑着，一任快车道上不停歇地响起尖锐的呼啸声。鸟敢进快车道，是因为它有着比汽车更快的速度。我不是鸟。

是啊，我不是鸟！

一路想着，过双龙大桥时，我猛然隐隐约约地听到有颂经的声音从嘉陵江上飘过来：离圆觉寺还远得很吧？刹那间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因为那鸟而得了妄想症！再一次驻足倾听：没错啊，那抑扬顿挫的声音正是颂的《华法经》哩。我欢快地轻松地蹬着车子。越往前，佛号越清晰。车到彭城境内不久，我就在路边看到了一座新建的庙宇——千佛寺！寺庙建在路边的峭壁上，有八层楼那么高吧？那颂经的声音原本已经很吸引人了，再看到上面雕梁画栋、烟雾袅绕、人影绰绰，我顿时就想上去看看。尽管那附近只有一条窄窄的石梯通往山腰的寺庙，而且没有一户农家可以寄放车子，我仍然毫不犹豫地扛起我的小自行车，攀上了石梯。

我就这样突兀地来到了香火鼎盛的千佛寺。

这是什么时候建的寺庙呢？我找遍全寺，也没见到相关介绍资料。幸好我了解阆中曾经有三处千佛摩崖造像：一处在与巴中接壤的千佛镇，一处是阆中城东的乞儿崖，还有一处就是彭城的千佛



崖……不过，历经劫难，佛像都早已荡然无存了。想必这就是此地修建千佛寺的依据吧？我是见寺庙就进的人，但进去之后，却并不拜菩萨，主要是看建筑、壁画、匾联和展品。千佛寺是最近几年才修的，除了几副匾联，其它的都没有什么可看。于是我在山岚松涛间看风景。背靠着葱郁的青山，我站在只有两尺宽的小道上，隔着用粗如成人手臂的树干连接而成的简易栏杆，探头往下看嘉陵江。

我还没有在如此心境下从这样的角度去欣赏过嘉陵江哩！百丈悬崖下，那条原本就秀丽的河流越发显得圆润而又柔媚，我知道她是流动的，但远远地看过去，她却安静地躺在最低处，像是凝固了一样，与我身边喧闹的寺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在，已经没有人会像朝拜一座寺庙一样去朝拜一条河流了。但河流是否需要像寺庙那样被人朝拜呢？我呆呆地看着江水青山，想人世间的高高低低……冥思苦想间，时间跑得像山风一样快，转过神，便有了回头已是百年身的感觉。

参观大殿的时候，我看到旁边停着几辆小车，忙询问身边的香客，人家告诉我：在寺庙和212国道之间，已经修通了一条公路，路口在距离彭城很近的地方。我于是赶紧打消了扛车下山的念头，悠闲地骑车离开了千佛寺。进入212国道路口后，我想也没想，就直接转向了回家的方向。回程走的是公路靠近嘉陵江的一边，看到的风景与来时又不一样了，看风景的心情与来时也不一样了。途中有一条宽四五米的水泥路，弯曲着通向浓密的广柑林深处。我看看离天黑还有一会儿，就好奇地跑了上去。骑了三分钟，便到了一个渡口，渡口立了一个陈旧的牌子：乘客下车过河。一条大机动拖船停在江边，却没有车也没有乘客。我高声问船上的师傅：对面是什么地方啊？师傅喷着烟圈挥着手对我说：是飞机场呀！我明白了，这渡船怕是运送修建飞机场的人员设备的哩。左顾右盼之间，我发现江边有一条望不到边的竹林带，也就几米宽吧，一侧连着江堤一侧



连着广柑林。这些竹子和普通农家的竹子不一样，叶面特别的宽大——哦，这就是我来时在金龟坝看到的那种竹子啊！我不知道为什么那里会种一块竹子，但我知道这一多一少的两处竹子之间必然有着某种联系，我不能因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忽略它们之间的这种联系……

于是，我又想起了鸟、天空、颂经的声音、佛堂的香味以及松涛和江水……

再过那片桑树林时，天已经黑了，快车道上，汽车的尾灯像水银一样地铺撒着，然而，华彩的路灯照着的却也不全是匆忙的影子……比如我，六个小时、三十里路，我觉得自己正从另一个世界里走出来。

（何晓，现居四川阆中。）



谛听

李祥林

在甘肃张掖大佛寺，我似乎听到了一种洞穿亘古的声音。

确切地说，我发现了一种更富诗意的生活方式——谛听。谛听宇宙万物，谛听尘世百态，同时也谛听自己的心灵律动。

大佛侧卧在殿内，以臂代枕，双目微睁，嘴角挂着浅浅的笑意。这一卧，就是亿万斯年；这一笑，就是滚滚红尘。

奔走在红尘中的每一天，许多事令人无法释然。我们不知疲倦地四处诉说，忘记了谛听。但在拜谒大佛的一刻，在大佛蕴涵禅机的一笑中，就会感到一枚松果铅华洗尽，从额头倏然脱落。是的，仅仅是一次不经意的对视：佛与人。

导游兴致盎然地讲解着卧佛的历史和地位。我不是佛教信徒，但生活在佛教盛行的国度，生活在禅机遍布的地方，我不想对灵魂深处的一种皈依替自己开脱。的确，信仰是灵魂的方向，没有方向其实也是一种方向。我曾在草原上见过不远万里膜拜大佛的信徒，每走一步，便低头默祷，然后扑倒在大地上，双臂伸展，头颅贴地，对于大地，这既是拥抱，又是贴肤的谛听，暂且不用俗人的眼光评判信徒，那一天我是真切地理解了一个形容词：虔诚。这是个具有魔力的词，很重。

我无心留意卧佛周围形态各异的众多弟子和十八罗汉。那一瞬



间，只感到大佛的眼神摄人心魂。在没有被后人发现时，大佛应该斜卧在漠海深处，在久远的年代里笑看这片土地上的繁华、战乱、荒败，甚至一草一木的荣枯，谛听那来自远古的、当前的和未来的声音，大佛始终浅浅地笑着。大佛无语，笑是代替了谶语的一种方式。

在老庄的无为人生和魏晋隐士的醒醉人生之间，卧佛似乎在向人们暗示着另一种状态：醒睡人生。大佛本身睡千年而不醒，就好像参禅者参到了空甚至连空也不存在一样，在这里，睡即是大醒。六祖惠能曾在禅机闪烁时说：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可见禅的大境界是毫无修饰的。

大佛寺有一株古杨，虬枝纷乱，耸入云天。风中哗哗作响的树叶似乎在阐释着某种意绪，与寺内的泥塑大佛相伴，是一种辉映，更是一种牵引。

走出大佛寺，已经没有兴趣再看木塔和钟楼了，穿行在有着古典韵味的现代城市中，我们的视线里满是纷繁的车流和楼群，当然，还有城郊那一片颇长而随风摇荡的芦苇。卧佛引发的哲思，只在脑海中流星般划过，甚至连一些记忆也未曾照亮。毕竟，我们只是凡人，身在红尘，心牵红尘，情也系着红尘。但在红尘之中，请留一只灵性的耳朵，谛听万物的声音。

（李祥林，现居甘肃秦安。）



花香弥漫的深山古寺

南 北

为了撰写一篇关于佛教建筑方面的文章，我在一座山中古寺里住了一段时间。古寺因为藏在深山中的缘故，“文革”中没有遭到太多人为的破坏，文物建筑得以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也因为山深路远，云遮雾罩，所以这里在过去的许多年里，没有一般寺院那般的热闹，香火也不及其它寺院那么好。一般寺院进去都售门票的，这里却坚持不售门票。香客游人，以及周围小村庄里的山民，都可以在白天的任何时候随便进去散步游转。

古寺的方丈却很年轻，才三十多岁。他是大学毕业后出的家，不久就去南方的一个佛学研究所深造，又去斯里兰卡等上座部佛教国家参学数年，直到他师父圆寂后，当地有关部门及居士坚请，他才留下来接过师父的衣钵，升座当了方丈。我们的相识是在他出家之前，颇有交情。知道我要写东西，他就安排我住在寺院最后面的藏经楼旁，说那里既安静又可以方便地查阅佛经典籍。但几天后，我就要他给我换个地方，原因是那里太静了，静得有点怕人。方丈就又让我住到了大雄宝殿一边的一间厢房里。于是，我认识了馨云居士。

每天，大约是上午九点左右，便有一个年纪六十多岁，穿着与附近山民一样朴素但却干净整洁的女人，到大雄宝殿里去。但她却不象其他香客那样烧香叩头，而是将一束鲜花供献在佛像面前，合



掌礼敬，然后退出，在寺院里走走看看，或小坐一会儿，然后便离去了。我在窗前每天见她如此来去，时间一久，便不禁好奇，就问方丈。方丈说，你说的是那个优婆夷（佛经里指在家修行的女众）吧，她叫馨云，是我的一个皈依弟子。她原是镇上学校的教师，退休后去年皈依了佛教。她家就在寺院边上的村子里。我对方丈说，这位居士很独特，与别的居士不一样啊。方丈笑起来，说，是不一样啊，但她这样是最符合佛法精神的么。我便故意问，何以见得？方丈说，你一定读过一些佛教经论吧，像《苏悉地羯罗经·供花品》、《除盖障菩萨所问经》及《大智度论》，里面有关香花供佛的文字都不少，而烧香叩头不过是咱们汉传佛教结合了道教和民间习俗后形成的“中国特色”而已。在如今的东南亚上座部佛教寺院，还是以鲜花供佛的。

我和方丈正说话的时候，恰巧那位馨云居士又手持一束鲜花，到大雄宝殿去供佛，方丈便在她出来时叫住了她，招手让她过来。馨云过来了，方丈却有人找，匆匆走了，于是我和这位鲜花供佛的优婆夷聊了起来。她原名叫李庆云，是当地镇中学的英语教师。早在皈依佛门之前，她就读了不少佛教方面的书，甚至还找了英文版进行对比。皈依之后，与师父十分投缘，就从镇上搬回老家的房子里住。她说她房前的院子很大，就种了许多的花草树木。一年之中，几乎每个季节都有花开，她就采了鲜花来供佛，也送给师父。她说笑着起来，问我，你要不要鲜花，要的话，我也可以送些给你啊。我说我当然想要，但你要供佛的鲜花，我怎么敢领受？她又笑起来，像一个小女孩一样，连脸上的皱纹都在笑声中平展了起来。她说，你还迷信啊？佛经上不是说了么，人人都有佛性，人人都是自性真佛么？哦，别担心，我当然是先供佛，然后才送师父你们，既合情又合理，行吧？

此后，馨云果然每天都带一些鲜花，先送一束到大殿供佛，然



后把另外的鲜花，有时给我，有时给方丈，有时又给随便碰到的哪位师父。渐渐的，我发现不但她，而且别的居士，甚至寺院里的僧人们，也都到山间或自家院落里采了鲜花供佛，焚香化纸的反而少了起来。山中古寺，在这个秋天，花香弥漫，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离开那座古寺后，我常常会想到馨云和她的鲜花供佛。后来，我阅读一些佛经资料，知道鲜花供佛，是佛教一个十分久远的传统。据佛经记载，可以供佛的物品，计有52种，其中以香花供养最为普遍，也最为高贵。在南传佛教里，信徒们每天都采摘鲜花供佛。如在斯里兰卡，每日清晨，稀疏的晨星还在天边闪烁，信徒们便纷纷起床，手提花篮，去采鲜花供佛了。我国西双版纳的上座部佛教，也和斯里兰卡、泰国、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南传佛教地区的情况基本一样，信徒们不烧香，而以香花供佛。

我常想，我们的汉传佛教也应该实行鲜花供佛，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现在我们的生活中，鲜花并不难得，主要是看我们是否有心。馨云居士能做到的，其实大多数人也都能做到。更重要的是，鲜花供佛不但洁净庄严，还可以消除佛教寺院中普遍存在的因焚烧香烛而发生火灾的隐患。

当然，鲜花供佛，还有更多的好处。鲜花不仅仅馨香悦目，还可以让人通过观想，从中体味出人生的诸多道理。因为鲜花的美丽，人们会想象到许多美好的事物，希望生活如同晨露中的鲜花一样美好，馨香纯洁；又因为鲜花的脆弱娇嫩，朝开夕落，会令人想到生命的短暂无常，更加珍惜生命的分分秒秒，去为自己的事业努力；更因为鲜花的馨香弥漫，令人想到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会像鲜花一样令人感到喜悦和敬爱，从而获得永恒的价值。

（南北，本名王新昊，著有《幸福在心》等，现居成都。）



禅的浅滩

谭延桐

我在床上睡着，一个意念在我的睡梦里睡着，什么东西在我的意念里睡着呢？

是童年时候那只无论怎么转都转不累的陀螺吗？是那只化成了音乐的蝴蝶吗？是那句想说而没有说出的话语吗？是那个梦中之梦吗？还是，童话里的锡兵，神话里的天鹅？还是，一首诗，一支歌？还是，另一个世界，另一个自我？

我想起了《五灯会元》里的一个公案：有一位和尚向赵州禅师请教：狗有佛性吗？赵州禅师说：没有。和尚又问：上至诸佛，下至蝼蚁，皆有佛性，为什么唯独狗没有佛性呢？赵州禅师答曰：因为有业识。又有一位和尚问：狗究竟有没有佛性呢？赵州禅师说：有。和尚又问：既然有佛性，那为什么还投入狗胎，生成狗的样子？赵州禅师答曰：因为明知故犯。

原来，是业识在世人的意念里睡着，挤跑了佛性。

原来，正如《大般涅槃经》所云：世间之人，亦说有我；佛法之中，亦说有我。世间之人，虽说有我，无有佛性；是则名为于无我中，而生我想，是名颠倒。佛法有我，即是佛性。世间之人，说佛法无我，是名我中生无我想。若言佛法必定无我，是故如来敕诸弟子，修习无我，名为颠倒。



原来，火在石中睡着，不叫不醒；佛在心里睡着，不修不显。

原来，是那些我们无论如何也看不见的东西一直在窥视着我们，是那些没有牙齿的东西一直在咬噬着我们。它们是那样的精明。以至于，我们的手刚要以最快的速度握起时，它早以最快的速度像泥鳅一样滑掉了……滑掉的还有不该滑掉的义谛：你必须比它还要精明。它方，你比它还要方；它圆，你比它还要圆。让你的觉悟睡在你的心里，让你的命运睡在你的手里。并让这样的睡，成为一种醒，比醒着还要醒。

就这么简单。很简单的东西却被我们忘记了。我们钓的是鱼，你却在钓你自己，你钓到了自己，却又扔回海里。

越是简单的，其实越是受用的。

我们却常常在忙来忙去，寻找那些复杂的，甚至复杂而又复杂的大东西。自以为世界就是以大东西构成的，自以为禅的风流都隐藏在大东西的里面。忙得我们头昏眼花，身心交病。结果，即使侥幸找到了，也拿不起来了。连那些小东西也白白地漏掉了。

这正是有业识在我们的身体里睡着。

禅的关隘，很少有人夺过；而这禅的浅滩，又有几人趟过了呢？想起来，真是不无悲哀。也许，凭人类现有的智慧，还只知道人有生命，却不知道人到底有怎样的生命。还只知道有些东西在意念里睡着，却不知道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在意念里睡着，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在意念的意念里睡着。也许，在浅滩里淹死的都是些懂得龙虎交会的人。也许，一切都只不过是风声过耳。我们并不存在于这个地方，而是在一个虚设的位置上。只因我们天性脆弱，我们假定了一类情况，并把自己放了进去。可这也许，又是什么东西呢？

我们在那儿工作，考订神话，修正寓言，造空中楼阁。

也许。

（谭延桐，著有《时间的味道》等，现居南宁。）



象峰净土

吴新立

没来福州前，不知有“丛林”，第一次看到“丛林”两个字是在雪峰崇圣寺前，那时还以为这称谓是在强调禅寺所在的位置，是出家人的想象和浪漫，等到了“江南第一女众丛林”崇福寺，才明白“丛林”是禅门、寺院的意思，或许字面上可以理解为茂林绿野，但更应该是净化心灵和感悟真善美的地方。

那天中午，我们坐19路车来到北郊象峰下，沿一条田埂小路，一路蜿蜒而上，看不够青翠的龙眼、芭蕉，心怀一份人在自然才有的那份惬意走进崇福寺，远离尘嚣的崇福寺以它那园林式建筑格局，追摹自然的无穷境界震慑了我。崇福寺既有典雅庄重的庙堂气氛，又有灵活多变的园林穿插其间，曲径通幽，柳暗花明，意境深邃，叫人想起“山色水色烟霞色，色色皆空；松声竹声钟鼓声，声声自应”这副楹联，心变得沉静，在特有的氛围中领略佛教的真谛。在天王殿西侧，一幢写有教学楼的现代建筑引起我的注意，到近处看，竟是赵朴初老先生的题字，再细看，门楣匾上知恩图报四个字也是老先生的墨宝，凭直觉，我感到崇福寺在福州五大丛林的分量。等“仿先德办教学令政法久住，接后贤探妙蒂将圣种绍隆”、“振铎八闽创杏坛为毓秀，弦歌廿载凌霄寅雨著声萧”几副楹联读下来，心里便认定这是座佛学院了。恰在这时，一位二十出



头的小沙弥走过来，告诉我这里就是福建佛学院女众部，男众部设在莆田广化寺，看我匆匆地做笔记，她一脸惊诧，您不知道？我们福建佛学院很有名哦。正说着，几十位女众学员鱼贯走来，看样子是刚刚用过午餐，尽管个个都经剃度，但张张庄重的面孔下仍有青春光彩流溢。

在福州五大丛林中，象峰崇福寺与鼓山涌泉寺、雪峰崇圣寺、怡山西禅寺、北峰林阳寺不同，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就以这座历史悠久、道风淳厚、清幽静谧的千年宝刹做校园，道场氛围良好，学修一体，与常住僧众，皆以戒为师，行住坐卧，生活行事，如法如律。多一份道场的庄重，少一份世俗气，看不到众多善男信女，摩肩接踵为功利而来，为功利而去，寺院香火不像有些寺院那样盛，香气烟气恰到好处，既使佛陀得到供奉，又不铺张渲染，让人感到佛陀那圆满的慈悲与智能，感到此处正是清修之地。从观音阁里传出的凝重、舒缓旋律，呈现出寺院庙堂庄严、肃穆的气氛和佛家子弟静心坐禅的意境。

在正午的阳光下，崇福寺处处洁净异常，佛教音乐舒缓，殿堂地面光可鉴人，一尘不染，宛然世外，从天王殿到大雄宝殿、观音阁再到法堂，只见写着国泰民安、法轮常转、风调雨顺、佛日增辉等字样的旗帜挂满天井等空阔处，装裱在天王殿左手墙壁上的以戒为师栏目，笔笔娟秀字体写下学佛体会：莲池大师千里烧香，不如安坐家堂念佛；供养邪师，不如孝顺父母……我边看边听边行走。我在想，清修之地，可否这样理解呢？即让心灵远离尘嚣，将学佛作为人生的最高享受。禅门殿堂纤尘不染，围篱着的是人间难得的纯粹圣地，一炷香、一尊烛，似乎都代表层层压缩到内心里的感动。在禅门，人们的心灵受到了震撼，对生命的快乐万物的和谐有了另一番理解，感悟世界上原来还有那么多美好的东西。

阅览室里，我们静静坐在那不染凡尘的红木沙发上，听那位法



号智明的师傅讲佛，讲修行，讲闽侯大湖乡狮子岩下僧尼修行的故事，心莫名感动，很难忘记她说的那位年老僧尼没钱买蚊帐，又不敢杀生，被蚊虫咬得全身感染却不忘念佛的惨烈举动。我们在寺院内行走，难忘法堂门前的读书声和听到问话投来的清澈目光，难忘那脱在门外的几双形态秀美的僧鞋，心净，应该是她们的日课，但禅门不染风尘透出的女众细腻，使得寺院更远离世俗，让来此拜谒的人们高看她们一眼，感动于女尼管理的寺院，对她们生活管理丛林化，丛林学院化的倡导心生敬仰。一位名为梦东的禅师所写的《山居诗》准确地描述了女众丛林的风景，诗中说：千峰如画掩柴扉，石径苔深人迹微。流水影舍穹界月，落花香袭老僧衣。此宗本自客速悟，大道何曾有是非……阴柔之美，让人陶醉，真是好不神清气爽！

（吴新立，现居福州。）



在梨花与佛之间

于颖俐

未闻千山有梨花之前，先闻千山有佛。

佛端坐于千朵莲花之间，凝神玄冥，感通八方，慈悲为怀，普度众生。我对佛学博大精深的经论涉猎不多，只是出于对佛教以中观智慧窥破渺渺人生、洞彻茫茫宇宙的尊重，但凡置身佛门净土，虔敬之心总是自然而然的。此次千山之行，一个愿望便是朝拜这尊稀世天成弥勒巨佛，另一个愿望是观赏千山梨花，据说，四月正是梨花烂漫时节。

与佛相比，梨花自然可触可及，也更加适合俗人、俗眼、俗心，不等进入千山景区，梨花的形貌已在脑海中先入为主了。想起唐人那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未见梨花，便仿佛觉出那压枝欲低的花团是如何繁荣壮丽，如何纯净如雪，如何香中透冷。又记起刘辰翁有词云：长空皓月，晓风斜露，寂寞江头独步。人间何处得飘然，归梦入，梨花春雨。如此超尘绝俗之境界，即使愚顽无明之人，置身其中没准儿也能达到禅宗所谓的悟境呢。这样想着，亲近梨花之心更切了。

踏入山门，缓步行进在青山绿水间，一边怡然欣赏美景，一边不停地寻找着心中那片梨花。偶尔在路边遇到一棵高大的开满白花的乔木，忍不住停下脚步，仔细观赏花枝上一朵朵黄蕊白瓣儿开得



极精致的小花，再深吸一口花朵中散发出来的浓烈香味，不禁为之陶然醉然。这就是梨花吧，却如何不见千树万树的壮观景象呢？问左右同行者，没人能给出一个确切答案。也有人干脆否定了这一棵，说梨树应生在梨树沟里，那地方是农家的果园。这话听起来不无道理，只是人工栽培的梨树与我想象中自然生长的梨树相去甚远。再问梨树沟在哪儿，说的人竟也答不上来，不免暗暗生出些许遗憾，想那心中的梨花已注定成了南柯一梦。

不觉进入大佛景区。向大佛所在的山峰拾级而上，一路上，除了看见满眼葱绿间开紫色小花的丁香和叫不上名字的开白色碎花的灌木，竟连那似是而非的梨花也不见了踪影。辛苦爬山间隙，举目烟波浩渺的群山，倾听松涛阵阵，木鱼声声，顿觉现实中的梨花已远，而虚空中的佛倒是近了。忽听走在前面的同伴惊呼：看哪！大佛。抬头向左前方直线距离约百米的地方望去，果然看见一处峭壁上裸石突兀，布局紧凑的巨石构成头部和四肢，仔细端详，确是一尊坐佛的样子，形似中透着神似，虽不比寺庙中人工雕琢的细致逼真，但凭其自然天成，已足够叫人称奇。继续攀登至拜佛台，这里佛乐声声，香烟袅袅，善男信女们忍不住面向大佛伏首叩拜。再观大佛，肩上竟有了移动的人影，原来大佛是可以与凡人更加亲近的。只是人身与佛身相比，已不成比例，就像麻雀之于人，不知要小多少倍了。不妨也做一回麻雀，体验一下佛的慈悲？于是不顾腰酸腿疼，向前又走过一段更加难走的石阶。终于站到佛的肩上，并抚摸了佛头。这时又发现，顺着佛的脖子是可以绕佛一周的，只要有足够的胆量并倍加小心，否则坠崖的危险也是有的。见有游人已转佛成功，又有人跃跃欲试，我便紧随其后。遁入大佛右肩的忘忧洞，再跨过一道门槛，即可看见环在大佛脖子上的一条宽不足一米的石径，石径上嵌着铁环把手。于是四肢着地，手足并用，作爬行状，顾不得样子有多丑，倒是终于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原地。紧



张、胆怯瞬间转化成喜悦，转佛的虔诚中又多了一份冒险精神。

下山时另寻一条路径。不知不觉间已走出很远，再回望大佛，那佛好似施了隐身法，无影无踪了。

返回山门途中，遇见来时见过的那棵开满白花的乔木，极其稀罕地折一小枝，插在胸前衣扣里，暗想，权当是枝梨花好了。一同伴见了，说：扔了吧，一枝臭李子花！并补充道，听山上管理员说的。李子已够逊色了，何必又平添一个臭字？可见是怎样一棵修不成正果的树！我犹豫一下，到底舍不得扔，一直将她带回山外的住地，插在矿泉水瓶里。刚才一路上花朵已被太阳晒得打蔫了，可是，只一会工夫就恢复了生机，花儿俏丽可人，瞬间满室弥香。其实，即使是棵臭李子，能修得过程之美，已经足够。

千山归来，有人问，看见大佛了吗？我肯定地回答，看见了。大佛就是那样一座既现实而又与众不同的山峰。俗人在上面看见石头，信徒在上面看见佛身。又有人问，看见梨花了吗？我一样肯定地回答，看见了。意念中的梨花开在心里，意念外的梨花开在我不能到达的地方。

（于颖俐，现居沈阳。）

第三辑
生命的秧田







什么是快乐

常兴居士

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在追求幸福快乐，可幸福快乐的定义是什么呢？

毕业前，导师布置我们写一篇有关幸福快乐的论文。这篇论文确实伤透了我的脑筋，这可是自古以来最没准的话题，怎样才能写好呢？我怀着忐忑的心情唯唯诺诺地请问导师，导师将我骂一顿，然后说：坐在桌子前就能写好吗？我总算有了一个方向，决定深入民间进行调查。

我在路边的工地看见一群民工围在一起吃午饭，搪瓷盆里装着的是粗糙的米饭，大瓦盆里盛着的是一盆油水不多的夹杂着几片瘦肉的黄瓜，可他们却吃得津津有味。待他们饭毕小休时，我选中一位二十来岁的年轻人，凑上去递烟点火寒暄着：干活累吗？他说：当然累，累完则不累了，累也值得。

我问：为什么累也值得？他答：累完后有工钱呀，我家乡还有不少人想累也没得累呢，你看，我身体棒棒的，累得起。他一副乐天派的神情。

我问：吃得好吗？年轻人摸着肚子说：吃得好，每顿八两米饭。

我问：你这样吃觉得快乐吗？他说：快乐。



我问：为什么呢？他说：米饭养人呗，就算有山珍海味摆在你面前，如果你吃不出味道，那么，吃山珍海味也不快乐。

旁边有一位上了年纪的人搭话：有些人不知道现在的日子畅顺，想当年经济困难时，人们认为能吃饱白饭就是最大的快乐了，现在的人吃着碗里的，望着锅里的，还不停地骂娘，不知道仍有不少人连白饭也吃不饱。

这时，他们的开工哨声响了，我的调查也就告一段落。路上，年轻人的如果你吃不出味道，那么，吃山珍海味也不快乐的话使我想起古代乾隆皇帝游江南中的一个小故事，其大意是乾隆皇帝在皇宫天天吃的都是山珍海味，可他就是吃不出味道，当他流落民间饥肠辘辘时，却将乞丐讨来的残羹剩饭吃出味道了，吃出快乐了，山珍海味和残羹剩饭的味道是不会变的，可人的味觉变了，味觉随着人自己的心情变了，快乐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

在公园我看见一位老人在乐融融地含饴弄孙，我恭敬地问：大伯，您快乐吗？他答：你说呢？我再谦虚地问：我想知道什么是快乐，您能告诉我吗？老人好像在追忆往事，喃喃自语说：不曾拥有痛苦就不会拥有快乐，当你知道什么是痛苦的时候，你就知道什么是快乐了，痛苦愈深，快乐愈甚。老人边说边带着孙子走了。

虽然，我对什么是快乐还没有作出定论，但我相信，随着我调查的深入，我的这篇论文很快就会完成了。

（常兴居士，本名吴嘉年，现居广州。）



快乐是福

林 苔

一个朋友在寄给我的卡片上，写下了四个字：快乐是福。这平淡的四个字如一团浓浓的春意在我的心中漾开。

是的，我们总是在寻找快乐，而快乐的感觉却总是转瞬即逝，离我们很远，而那些不快乐的日子却漫无边际。我们总在不快乐的日子等待快乐的到来，那如流星般的快乐却让我们无法把握难以驾驭。

我们总在人为地制造着许多的不快乐。我们不快乐自己没有好的工作，不快乐自己没有一所栖身的房子，不快乐自己长得不够漂亮……我们的心灵完全被这些可以避免的不快乐占据了，我们甚至看不到蓝天，看不到春光，也看不到任何让我们快乐的源泉。

而快乐是需要我们自己去创造的。不在于你拥有多少财富，也不在于你是否拥有美貌，而在于你是否善待自己。一个善待自己的人，他是快乐的，他为自己的每一点进步而快乐；他为能够给予别人一点帮助而快乐；他为能听见鸟语花香，能看到春风细雨，能感受到人间的爱而快乐。

有些人拥有金钱却不快乐，有些人事业有成却不快乐，有些人容貌出众仍不快乐。快乐不在于这些外在的东西，快乐是来自内心的善，来自对生活的热爱，来自人与人之间真诚的关爱。快乐是与



自私、虚伪、贪婪相对立的。你何时见过一个满怀仇恨的人快乐过？你何时见过自私贪婪的人快乐，葛朗台一生都在敛聚财富，可他快乐吗？

快乐的过程是净化心灵，雕琢自己的过程。人生不如意的事十有八九，何必终日被烦恼所困扰，而用手挡住了自己的阳光。

快乐其实很简单，快乐的源泉是爱，爱自己也爱别人，爱亲人爱朋友爱这个世界。只要心中有爱，你便会发现快乐无处不在。

（林苔，本名党莉萍，著有《再不会与你擦肩而过》等，现居郑州。）



又是龙井新摘时

禾 石

算算该是龙井新茶上市的时候了，刚好陈茶喝完了，于是兴冲冲地去买了几两龙井。苏轼诗云：从来佳茗似佳人。怀揣着龙井回家的时候，迫切的心情似乎是去赴一位美人儿的约会。

回到家，拿出一个下窄上宽的玻璃杯泡茶。龙井以色绿、香郁、味醇、形美四绝而著称于世，所以用这种杯子冲泡最合适不过了，既可观色又便于嗅香。取一勺形状扁削光滑挺秀的茶叶铺满杯底，浇上浅浅一层80度烫水，香气随热气蹿起，如远方飘渺的钟声传来，心境顿时平和下来，而思绪也随之悠远。

看着雀舌般的茶叶在水中渐渐舒展，仿佛看一位睡美人慵懒地伸着懒腰。两分钟后茶醒了，这时候茶的香气最浓，悠长而不沉，馥郁若兰。续些沸水，杯中顿时雾气缥缈，汤色翠绿如一泓春水，茶叶如兰花初绽，芽叶如荷尖玉立。杯底短芽杂卧，藻荇交横，如竹柏斜影，有疏影横斜水清浅之妙！再望，叶如竹芽如笋，一股浅溪在竹笋间逶迤，于是一幅山野之景便坠入眼底，让人想起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的意境！

爱喝茶的人都知道这第一道用来醒茶的水是不喝的，可我觉得喝龙井却不然。龙井茶是不经泡的，三杯过后就淡若秋云了，亦如青春易逝红颜易衰。似乎美好的事物总是要在追忆中才能体现价



值。所以龙井的这第一道水犹如少女之二八妙龄，是万万浪费不得的，否则空添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的遗憾！啜一口茶，入口时是淡淡的苦涩，待吞入腹中，仿佛一股清幽之风荡入心胸，使人心旷神怡。而口中茶香清馥隽永，有一种太和之气，弥漫于齿颊之间。

茶香幽幽，思绪悠悠。去年龙井新摘时我恰在杭州游玩，慕名前往龙井村。刚进村口润润的微风带着淡淡的茶香扑面而来。在雾气氤氲中一丛丛的鲜绿若隐若现，走近一些，那绿就更鲜活一些。待走到跟前无语，无语是因为震撼。你会震撼于那铺天盖地的勃勃生机，那绿竟能绿得如同具有了生命！不，那不是它的生命，那是它铺展了你的生命在你面前！单一色彩的包围总能拨动人体内的某根琴弦，比如黑夜，又比如《红高粱》里那一片高粱地。我在这绿的包围中听到了熟悉的乐曲。哦，想起来了！同样的旋律在梵高的《向日葵》里，在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里。在安逸和平之中洋溢着理想和希望，这就是生命的真谛吗？

我们一行人到一户茶农家品新茶。男主人是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已经炒了四十多年的茶了。我们一边喝茶一遍围坐在他的周围看他炒茶。那是我们第一次喝到正宗的龙井新茶，结果人人都有余香饶舌，三月不知肉味之叹。然后纷纷打听能不能在此谋得一亩三分地，过过采茶狮峰山，悠然见西湖的出世生活。在得知这里地价堪比北京房价且分无可分的时候，又打听村里有没有待出嫁的姑娘，笑谄道：这里山美水美茶美人肯定更美，即便做个倒插门的女婿也是不错的。因为炒茶的整个过程全用手工在热锅中操作，我们又对老人可耐高温的双手产生了兴趣。老人摊开双手淡淡一笑：你们的手要是这样也不会怕热了。那双手在高温的熨烫下早就变了形，厚肿而且满是老茧，就像一块上了年头的树皮。老人说话时安详的神态与他那双手对比如此鲜明，让我突然想起《荔枝蜜》里的



养蜂人。

渐渐地主客之间的距离拉近了，老人开始如数家珍地说起炒茶的技巧。什么号称十大手法的十种炒茶手式啦，什么炒制的三道工序啦，如此等等。印象最深的是炒茶首先要散发水分达到理直成条、压扁成型的目的，然后炒至茶叶茸毛脱落、扁平光滑。其间手势压力由轻而重，直至最后茶香透出，折之即断。人的一生和炒茶惊人的一致：生活的种种压力磨砺着我们，由年少的不羁到年轻的轻狂而至中年的持重，待到老年身体脆弱却积蕴了一生的滋味。阅读一位老人岂非如同品茗一壶龙井？蓦地觉得这位老人哪是在炒茶，那灵巧的双手翻腾的分明是人生啊！那就是画向日葵的手，那就是谱生命交响曲的手！

望着手边杯中以极度慵懒姿态舒展的茶叶，我忽然觉得自己就是一片未冲泡的茶叶，被压得扁扁的。我在等待，等待一杯沸水来冲泡，那样我才能舒展我的手脚，那样我的生活才会散发出馨香！

（禾石，本名秦磊，现居天津。）



雨后，深山小寺品茶

洪 放

雨停之时，天光亮了起来。小寺里渐渐清明了。

我坐在简陋的厢房里。老当家师手捻佛珠，也从雨后的天光里慢慢地抬起了头。

话题还是茶。

上午，我徒步到这深山小寺来。寺无名，原来正门上的名字被磨去了。谁也不愿再加个名字，老当家师说，就这样了，也好。

正是茶季，我不问佛，只说茶。

老当家师却不多言语，只静静地听。小寺里只有我一个人的声音。到了中午，下雨了。山雨覆盖了小寺。寺中都是雨声，清清冷冷的。

唯一的小沙弥在饭后午睡去了。雨停之后，他的梦并没有醒。

忽然，老当家师起来，告诉我：等一会儿，我要为施主上茶。说罢出门。不一刻，就携来一竹筒和一小炭炉。又打了一壶水来，燃上炭炉，静等水开。

其间，除了动作，没有声音。

水开时，白气往上升腾。老当家师取来小泥壶，打开竹筒，往壶里放进茶叶。以竹筒贮茶，我是第一次见，想问却没有说。

茶叶在冲进的水中静立。



少顷，老当家师再冲入第二次水，如是者三。他把壶倒茶，茶在小泥杯里，微黄，恬静。

我正端杯。老当家师开口了：且慢，茶在外，当以心品之。

我便问：心如何品法？

心法自然，有心即为无心，无心便是有心。

哦……

茶在我的手中，清香正不断地滋润。这一时刻，我是不知如何品得了。

老当家师还在捻着佛珠。

下午雨后的阳光从西窗照进来，小泥壶发出淡黄的光泽。老当家师睁开眼，见我仍未品茶，便笑道：茶为物，心为上。无心便是有心，且随心。

我突然有些明白了。

一杯茶下去，果然开始澄明。我原本想问：深山小寺，一老一少，寂寞不？但现在多余了。

一整个下午，我悠悠地品茶。老当家师只说了几句简单的话。黄昏时，我也没有告辞就下山了。走出寺门不远，小寺里传来了木鱼声。

小沙弥一定是醒了。

（洪放，现居安徽桐城。）



山芋

胡明刚

朋友画了一幅国画送我，画中只有一个孤零零的山芋，空落寂寞像个打坐的野僧，故名之曰《芋禅》。我问朋友禅出个什么，他却说不可言不可说，我便拍拍他的肩膀说，你不愧是一个滑头毛芋也。

这种坐禅的山芋，山里就见一种，人称独自人芋，我戏称为光棍芋、和尚芋。山里没有荷莲，见不到小荷初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的风姿，推开窗门，正对我的就是这一片芋地了，山芋叶子如荷，梗儿挺立，晃晃悠悠的，如我挑担戴笠，于是我对此亲近起来，很有同命相怜的感觉。

如果说山芋亭亭玉立如婆娑少女，那是俗见；在朗朗的星月之下，微风吹过芋叶之间，把它弄得啪啪直响，犹如击掌，如果把山芋丛比作聚集一起的市民，戴帽拄伞也是最恰当不过的；抑或山雨骤来，落在叶子上面，确有大珠小珠落玉盘之韵，听广东音乐《雨打芭蕉》也不过如此。我的房子周围没有芭蕉，却有一丛生姜，木木地连成一排，如一队孤旅，一阵豪雨过后，生姜叶子耷拉着，茎儿歪斜着，像吃了败仗似的，一蹶不振，而山芋叶依然挺立着，捧住几个雨珠玩弄了一阵，任其玲珑剔透地滚动，少顷，水珠儿被抛向天空，山芋的叶子依然击掌而歌，像在作胜利的欢呼。



蓦地，我发现几只青蛙危坐在芋叶中间，神情庄肃，圆眼如灯，嘴巴一张一合，仿佛有许多偈语要说出来，令我想起端坐莲台的释迦。我对青蛙伸出了手，它却无怖无畏，亦做道行高深的大雄之相。我想此刻是极乐的，至少心无杂念，纯澈的，尽管它的脚下不是莲台。

我这样想着，或许冲撞了佛法，但从山芋叶子上的青蛙想起了许多。山芋从土里掘出来，黑溜溜的一坨，往角落里一倒，它们就自甘寂寞了，有些忍不住蹦到地中央，就被一脚恶狠狠地踢了回去。除了独自人芋外，许多山芋芋娘芋子紧抱一块，要一个一个地分开，那断处竟分泌出许多白色的浆汁来，如泪如乳。我便称之为芋奶，众谐为芋茛，谬也。

山芋不会开花，不会炫耀，不会招风引蝶，很少有得意洋洋之举。把芋梗蒸熟晒干就是干菜，如萝卜缨子。读鲁迅《藤野先生》一文，得知日本有芋梗汤一味，不知做法如何。我看一天天的秋凉了，芋梗枯萎了，一阵秋雨过后，芋叶烂了，就像我平淡无奇的青春转瞬即逝，不禁黯然。或许这是一种多愁善感，但情寓于物，很是真切。

要清除山芋外表茸茸的皮毛，是很费时的，我们只好用破瓷片一个一个地刮。刮久了，手上粘一层芋奶，漆得牢牢的，很难洗去。它使我们一个劲地痒得难受，我们只好把山芋洗净一锅煮。山芋不像番薯那样光滑，随便抛几下就完事了，它需我们一个一个地摸过去，生山芋不像生番薯一样可以直接吃，如果你吃了，嗓子肯定比吃了毛虫还要难受。把山芋整个煮熟了，边剥边吃，用酱油蘸着吃，味道就出来了。山芋可不比青椒，非要配精肉不可，它只需小葱一碟，大蒜几瓣就行了，颇有大众情趣的。

最讨厌的就是山芋的皮毛，这是共识。我过去有一篇谈豆腐的文章，说豆腐表里如一，但没骨气，不碰就垮，而山芋硬地清白，



有些不管怎样煮还是硬到底，所以友人把执拗的人叫做生芋头。山芋被煮得溜滑，用筷子夹是很困难的，这是一种性格，反映在文人的身上，就是一种怪异了。外表丑陋邋遢，而里面真白，即使加了酱，仅是染红了外表，渗不到本质里去，这就是一种人格。山芋即使被煮烂了也要保持原来的风味不变，民谚云烂芋抵粽，实不诬也。

说到底，人亦如芋，外表丑陋放荡不羁，而内心清秀，两者相互调和的大有人在。如阿炳、徐渭，在天台山则有济公和寒山子。而今许多人都看重外在而忽视内在品格修养，人眼好比缝衣针，只认衣衫不认人，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通病，许多外表不美而底蕴锦绣的人才得不到重用，反遭嫌弃，这是很可悲的。

中看不中用的人称之为绣花枕，而中用不中看的则称之为山毛芋。山芋来之于山归之于山，是一种禅觉。忽然想起佛教天台宗祖师净光得道比师父早，在佛陇以石子化毛芋度师父，让他领受“做人呆修，山芋变石头；学佛要顿悟，石头变毛芋”的道理，可谓用心良苦。有一天在高明寺与觉慧法师同食山芋，忽然想起这个公案，猛地一个激灵，筷子一抖，滑皮山芋落到桌面上，打了一个转掉到地上去了，山芋没吃成，我却品味出个中禅理的些许皮毛。

（胡明刚，著有《蛤蟆居随笔》等，现居北京。）



最需要时最可爱

孔 明

有一年夏，我们一行人在乡下的一条路上散步，时常有一堆牛粪扑入眼帘。过往行人或视而不见，或躲远了走。与我们随行的一位女士甚至掏出洁白的手绢掩鼻。这时候，一个老人背着背篓迎面蹒跚而来，手里拿着一个短把铲子。他总弯腰低头盯着路面，左顾而右盼。走近了，只见背篓里有半篓牛粪。我明白了，老人在路上拾粪。我告诉老人，过来的路上，遗有很多牛粪。老人眉开眼笑说：遇集呢，过路拉牛的人多。说着，老人双眼一亮。显然，他看见了我们身后的牛粪。我对随行的朋友说：虽然鲜花插在牛粪上，牛粪不配，但在老人眼里呀，那一堆牛粪比一朵鲜花可爱百倍！为什么呢？对老人来说，鲜花再好，不能当饭吃；牛粪却是上等肥料，攒多了冻天还可以烤火取暖。

炎热的夏天外出旅行，毒毒的阳光总令你讨厌。这时候，如果一片白云把自己的阴影投放在你的身上，这阴影就显得可爱了；如果一股清风轻柔地在你身上抚摸，这清风也显得可爱了。可是，在寒冷的冬天，无论你身在何处，阳光照耀在你的身上，你的心情会立即好起来。这时候的阳光真是温柔得可爱。

忽然想起了唐人许敬宗说给唐太宗的话：春雨如膏，农人喜其润泽，路人恶其泥泞；秋月如镜，佳人喜其玩赏，盗贼恨其光辉。



人的需要不同，态度就大相径庭。

最简单的事例，说明了最简单的道理：珍视已经拥有的一切吧，你总有需要的时候。不要以为有了电灯，就不需要蜡烛；不要以为遇上了美女，就可以将妻子抛弃；不要以为有了金钱，就可以不把普通朋友当回事。做人太势利，容易事与愿违。

既然最需要时最可爱，何不预先就去爱呢？

（孔明，本名张孔明，著有《说爱》等，现居西安。）



莲花山

孔雀珠玉

我的家离莲花山很近，几乎是每天晚上，我都会去那里走一走。那里对于我，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公园，它更多的是一个可以长时间发呆的地方，一个让心灵休息的地方。

莲花山的夜有很多妙的地方，有一片巨大的草坪，可以光着脚让细软的草亲近肌肤，也可以躺在草地上看星星的闪亮；或者，你可以沿着被幽蓝的照明灯映亮的石级爬上山顶，在那里，整个城市的灯如海，星星一般铺撒开。

但我最喜欢的还是莲花山的人工湖。穿过莲花山的大草地，向北深入，就到了湖边。湖水被远远近近的霓虹灯映得很妖娆，水面有一缕一缕拉得很长的红色橙色的光影，随水的蠕动颤颤地扭动着。我会久久站在湖边柳树下望着这仿佛天上的水景，让眼睛长时间享受在眩美的波光中。虽然出草地几百米就是车辆如狼奔豕突的街道，但城市的楼群和喧嚣都仿佛那么遥远，城市远化成了一幅只有光和色的无声的画，撇掉了吵闹的浓渣，剩下的只有纯净和安宁。

沿着湖继续往北走，湖边种了很多仿佛是水杉的植物。它有秀挺笔直的躯干、细细针状的叶子。透过水杉丛一缕一缕的叶子，天空被剪成了参差的丝状，有中国画的写意之美。穿过水杉树丛看激



滟的湖光，更有种迷离的韵味。

最喜欢的是四五月的夜晚，沿湖种植的玉兰树开花了，空气被细细流动的香气温软着。远远近近的牛蛙开始叫了。我在北方时，不知道这种叫牛蛙的家伙。听人说，因其叫声像牛的哞声，有人又说因其身形巨大，所以叫牛蛙。它名字的真正来由，我仍然不明就里。但我喜欢听它的叫声，从地下水沟传来，或者从草丛深处传来，往往是两只牛蛙一唱一和地叫着，哞——哞——慢慢的悠长的，粗粗的憨憨的，在静静的夜里，这样拖长声调的漫不经心的叫声经常会让我想笑。我常常会站在它声音最响亮的地方安静地听很久，有时还学着它叫几声，然后自得其乐地笑。

绕湖的水泥路在月光下像一条白白的带子闪着柔和的光。路上有喁喁低语的情侣；有光着膀子跑步的汉子；有拿着收音机听广播的慢慢走路的老者；还有三五成群大声说笑的男孩女孩，好像是附近工厂里打工的。他们用家乡话说着某个可笑的事，然后叽叽咕咕地笑。有时，湖边会有人用美声唱法唱很高亢的歌，声音在水面缭绕不散，那些隔了很多年代的老旧的歌让我有岁月飘逝的恍惚感；有几次，有人在湖边弄笛，清亮悠扬的笛声，被风吹成一截一截的，在浮动的水光中更加有旷远空透的美；还有几次，我听到远处某个人拖长声音的大喊声，像一头受伤的困兽那样歇斯底里。在夜色的掩盖中，树丛后大叫的他不用担心被别人看到。我猜，可能他是一个活得太累需要用这种方法减压的人。

这个城市的发展太疯狂，在这个城市里奔走的人太累。形形色色的人在莲花山都可以找到形形色色的让内心平展的方式。有时我甚至觉得，莲花山是如此的必不可少，因为它是这个城市的心理缓冲区。

再往前走，那片小一点的湖种了很多睡莲，睡莲叶子慵懒地浮在水面。有一天，月亮出奇的亮，映得湖面有乳状的光，我讶异地止



步，第一次发现一湖的莲花如此的眩美：丛丛紫蓝、粉红、紫红、雪白的莲花娉婷地立着，绽放的花朵带着白雾的朦胧，清寒而安静，大美无言地在晚风中吐着静静的香。我来莲花山这么多次，仿佛只在那天晚上才发现了那一湖的莲花，如此的干净、美丽、从容，让我无法移动脚步。我傻了一样地看着这帧图画，身后的世界和烦嚣慢慢远离了我，为生命奔走的负担在那一刻突然放了下来，我心中没来由地充斥了难以名状的喜悦，仿佛抓到了寻找很久的东西，但又仿佛说不清楚。只觉得脑子变得很清晰，心很安静地蠕动着，耳中恍惚有淡淡的音乐在鸣响。

我坐在石凳上，闭上眼让心沉下来，沉下来。远远近近的牛蛙叫着，不问世事地快乐着；玉兰花软软的香缭绕着，让肺腑舒服着；头顶的天空是如此的清澈和高远，有寒冷的星星粘在天幕上。心变得很简单，在这个城市奔走带来的烦嚣在那一刻都被扫干净了，只有一片白白的宁静。

我已经太久陌生了这样的宁静，太久陌生了这样的简单，太久陌生了这种返朴归真的幸福。

心灵的快乐有时就在一念之间。

（孔雀珠玉，本名朱贻茜，现居深圳。）



人居

刘继宁

因为职业的缘故，我对物体的视角总是很敏感。昨天下午，当我坐在卧室的床头不经意透过客厅的柱子与走廊的夹缝，看见一束从窗外射进来的阳光打在书橱的玻璃上，玻璃反射出七彩的光束时，我的心又一次打了哆嗦！这是我在新居住了五个多月之后发现的又一个美丽的角度！每过一段时间，我就能在不经意间发现新居不同的视角，每一次发现都是那么新奇、那么令人激动！

我不知道，当我在这所属于我的房子里度过一生之后，是否可以把我赖以生存的这个房子所有的角度看透！也许看透它的每一个角度并非很重要，只是当想起许多人终生所奋斗的就是一套舒适的房子，而对于自己最亲近的房子却无法完全看透就要在世界消失时，心中不免涌起一股悲哀！

为了使我的房子常看常新，我对它倍加爱护！因为怕油烟熏脏整个空间，我尽量地不用家里的厨房做饭；为了不弄坏那套漂亮的玻璃餐桌，我从来不在餐台用餐；为了家里一尘不染，我再苦再累也坚持每天都搞好清洁；我不让亲友在我家里吸烟；我告诉所有来我家的孩子不准摸墙壁。

我希望在我生命的最后一刻发现房子里又一个新的角度时，它依然是新的！



今天去给祖父扫墓。这是祖父的第二块墓地了，第一块墓地非常豪华，可是因为开山的缘故不得不迁徙到新的地方。新的墓地依然很气派！祖父的两块墓地都是先富起来的三叔为了尽孝建起来的。三叔总是念念不忘以前家里十来口人挤一个小院子的年代，他总是不厌其烦地跟我们讲祖母为了买一间大一点的房子怎样勤劳持家到死也没能买成房子的故事。祖母去世之后，三叔就开始小富了，买了套房，当时祖父还健在，他就执意把祖父接过去享清福。可是祖父住了三天又回到那个小小的院子，再也不肯去享清福，他就自己那个小院子里终其一生。祖父去世不久，三叔就暴发了，建了别墅，老是念叨着要是祖母还健在的话，那不知道要高兴成什么样子！三叔爱他的别墅比我爱我的房子更甚，他把里里外外收拾得粉尘不染，外人到里面每一个空间参观要换好几次鞋子，好多亲戚为这事差点跟他吵架。今天在扫墓时，三叔又提起祖父当初不肯去住他的套房的事，他说真猜不透老人家的心思。我的堂姐马上接上话来：你知道吗？他老人家是嫌你那个地方要吐口痰就得上一次洗手间太麻烦了！在院子里随便就能把痰吐到水沟里！我的三叔顿时沉默了，我看见他的眼里顷刻间溢着泪花，然后，他严肃地宣布：以后，谁到我家都不用换鞋了！房子是服务人的，怎能变成人来服务它呢！

三叔的话深深触动了！那天回家后，我就在自己的厨房里煮了一桌丰盛的晚餐，并在美丽的玻璃餐台上美美地享用。我想，我可不能在终其一生时还没有在自己的餐桌上用餐的体验！我可不能让我的房子只有美丽的角度而没有人情的味道！

而我们几十年的人生呢？我们还留着多少空白没去开发？

（刘继宁，本名刘继龙，现居广东揭阳。）



消失的河流

沈 念

消失是一个让心灵敏感的人更加敏感的词语。

世界上每一秒钟的滴答声里都有事物消失或诞生着。每天我们身边有多少事物悄然地消失着，就有多少记忆蒙上尘土。可能有的是一瞬间消失的，而有的是在眼皮底下一点点消失的。

对于那些消失的事物我们只会留恋。躲在温暖的房间里空空地回忆。几个人聚在一个用记忆搭建的平台上叹息。哎，要是它（消失的事物）还在，多好！

一声笨重的叹息只会加剧一个人心态的衰老。时光的飞速、人事变化的剧烈、知与不可知的遭历都会像一道道皱纹刻满一棵树光滑的身体。于是，那一个树瘤，应该是王五的死的见证；另一圈疤痕是张三家被杀掉的牛撞留的伤口……数也数不清的痕与迹，隐藏着众多纷纭的故事。在我们生命的河流里像泥沙一样沉淀，被一层又一层土遮盖。

更多的消失，连熟知的我们也不知，消失就是消失，没有喇叭高声的通知，没有纸上肆意的宣传。你在某天遇上了，就勾起你的想念，在心里怪怪地存放好一段日子。比如我离开的出生地，比如一个曾经交情很深的人，以及某地的整体变化，总是悄悄地改变着，就是说不太清楚，心中的疙瘩是有的。



就像家乡那条曾经清澈的河流，傍着偏僻的小镇日日夜夜地游走，穿过我十四岁之前的一切生活。我也像河流一样匆匆地穿过存储着我声语与脚印的小镇。许多小镇底下掩埋的事与物被少年时的我忽略，像忽略河流曾带来的快乐。在我写下的大部分文字中，对小镇的描述微乎其微，我和小镇都互相把对方省略了。

重新勾起我对河流的惦记，缘于去年腊月故地重游，去看望旧日的老师和同学。单一的交通扼杀了小镇的发展空间，但无法阻挠时代的进程。两三层的楼房交叉拔地而起，拥挤的农贸市场是气味的发酵罐，伸展的篷帐把街道压缩成巷子，翻新的路面与破败的路基都无法激起我低落的怀旧情绪。我的记忆在零乱的事物与嘈杂的声响里消失为负数。

几个同学绕着小镇兜圈，想找又没找到什么。后来上了加固加高了几次的大堤，空旷与萧索一齐涌来。眼皮子下的河流，它的影子一闪而过，然后呈现出来的是河洲。在河水退去的大片河洲之上，我们像回到少年时代一样地狂奔，追逐，像一片片叶子追逐风的方向。河洲上的人稀少，我们的纵情可以毫不掩饰。这是城市里的人永远也体会不到的快乐。稍远处的一片叶已落尽的杉树林，我们曾在那里逮过两只野兔，见识过好几种又忘记名字的昆虫，都过去十几年了。我们还骑上现代牧羊人的瘦马，心情忐忑地迎风颠簸。仿佛只在此时，我们才寻到回去了的感觉。

风是一阵隔一阵地吹来的，陡然间增添人心底的凄凉感。树林里除了牧羊人临时住的小木房子，坑坑洼洼的路与草，被一群等待着养肥变卖的羊踩过来啃过去。一小块浅水洼地被邻县的养鸭人霸占了，几百上千只鸭子交错地在污水里聚餐，像一个聒噪的生产车间，打破河洲上的寂静。

听一直生活在镇上的同学讲，河床越来越高，每年夏季汛情到来前，河堤也筑得越来越高。县政府正在考虑将河流改道，拉直拓



宽另一条河道，以扩大水上运输。而这片河洲有人提议搞成一个娱乐场所。越来越窄的河流像个即将被抛弃的孩子可怜兮兮地紧紧靠着小镇，却把大片的河洲留给了对岸属于邻县的农民们开发、养殖。钱都让别人赚跑了。

我淡淡一笑。事物的发展变化是人所不能一一预见的。眼前这条河流，给小镇带来的喧哗与骚动，消失在后代的笔记本和视野里。那些出生、成长、逝世在小镇上的人们，在河流的视线里也一天天消失。我心里紧张的是，再过些年月，是否连现在这条窄窄的河也会见不到了呢？

有河流的地方是幸福的。我庆幸自己在河流生命力旺盛的日子里与它相依为伴，我也是幸福过的人。可将来，我想看见这条河流发生怎样的变化。它是继续地干枯，或者是被开发利用成另外的消费场所，把城市流行过的娱乐方式统统地堆积在一条河流的上面？

我又一次把自己陷入思想的泥淖里，嘀咕着消失的河流，等待梦幻的到来，期冀梦幻将现实同化。

（沈念，现居湖南岳阳。）



子今欲识吾归处

凉月满天

你孤单地历经磨难；你独自步入荒漠，形影相吊，为世界所遗弃——不知道从哪里读来，感觉这句话说的是遭贬的耶稣。头上没有笼罩着光环，虽然本着拯救世人的名义下世行走，实际上等于是被自己的父亲遗弃。而且，糟糕的是，也被蒙昧的世人抛弃和驱赶，他的超能力都无法拯救他自己，注定要在被拯救的对象中充当一个遭迫害的异类。

春天，十个海子全都复活，在光明的景色中，嘲笑这一野蛮而悲伤的海子：你这么长久地沉睡到底是为了什么？——这当然是海子对自己和身边景况的真实描述，到处欣欣向荣的生机和活力，波光潋滟，鸥鹭翔集，一切看似那样入时的美丽中，只有这一个海子还沉浸在晦暗的悲伤里，没有人理解。他在人群之外徘徊，走不进去。众多海子不肯接纳这一个野蛮和悲伤的海子。同时，这个海子也无法让自己融入这一派明媚春光里，海子是海子，他是他自己。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每一个精神顶峰的王者都有一种悲风冽冽、寒冰蚀骨的感受，感觉到崇高而致命的孤独。一方面不断地超越世人，一方面不断地超越自己，一路行来，筚路蓝缕。天涯路长，夕阳下只有自己的影子。

这个世界上，又有谁是不孤独的？每个人都穿着和别人一样的



衣裳，发出和别人一样的声音，做和别人一样的事，当然还有一种不妥协的姿势叫做另类，可是，另而为类，多为形式，内心的趋同感和个性两兵交战，当外在形式寻求同类的同时，内心总有一个世界什么人都走不进去，除了自己。

潮流滚滚而来，尖头皮鞋、蓝黑眼影、金红或葡萄紫的头发，发财的梦想，高升的欲望，每个人都很勤奋地生活在一个光怪陆离又繁忙无比的表面世界。饮酒、打牌、泡吧、谈生意、看光碟、谈恋爱，共同谋杀孤独。但是，孤独真的能够摆脱掉吗？你更愿意做什么事？你更愿意成为什么人？你更愿意往你的篮子里捡到什么东西？权势？金钱？美女？他人的欣羡？还是自己的平安？有一首歌唱：内心的平安那才是永远。你的内心平安不平安？你除了纷繁喧嚣的表皮，还有没有一个内心在那里？

社会不断地前进，高科技占领了所有的高地。人闲桂花落的安静和一天星河的美丽都退居到看不见的位置。你还不孤独，更待何时。

问题提出，却无法解决。我从何处来？我向何处去？这样一个困境是由人的知性提出，却作茧自缚，把知性作死，所有紧张思考和严密推理都不再有用武之地。日本禅师铃木大拙说：知性无疑是最有用的东西，然而它却不能解决我们每个人在自己一生中或迟或早都必然要面临的终极问题。这就是生与死的问题，它关涉着人生的意义。

那么，怎么办？

六祖慧能对向他发问的人说：不思善，不思恶，正恁么时，哪个是明上座本来面目？日本大禅师白隐举起一只手说：让我听听一只手拍掌的声音。傅大士做偈说：空手把锄头，步行骑水牛。人在桥上过，桥流水不流。所有的一切超越智识，看似荒谬，却提供观照世界的独特视角，让我们把一切固有的思维模式抛开，把困住的



灵性放出来。真性到处，世界原来简单得可爱。只要你随风流布，随水运转，动常随意，活泼自在。

理智固然是人特有和会思考的标志，用它可以解决许多悬疑的问题，但是有些事情由心灵提出，需由心灵给出答案，知见越深，反而妨碍自性的发现。知性如茧，缠得人要死。要想突破，如爬百尺竿头，已经到顶，仍被催逼。不顾身家性命，抛去所有意想情识，纵身一跃，却发现自己正安全地坐在盛开的莲花座里。大死而去，大活而回。

这个时候，孤也在，独也在，却心淡如水，天地间一个无为闲人。白云苍狗，一任岁月悠悠。脱去悲怆的精神外衣，任我逍遥而游。生命来处不去问它，去处哪里也无需设计。子今欲识吾归处，东南西北柳成丝。珍重清溪溪畔水，汝归沧海我归山。来时青山泻翠，皓月流辉，去时杨柳随风白云归。千古与一瞬交织，沧海和高山交汇，万古长空凝成一朝风月，一朝风月尽摄万古长空，无论去来，都春光明媚。到这一地步，孤在哪里？独在何方？处处草木皆是春，我在，并且我喜。

（凉月满天，本名闫荣霞，现居河北正定。）



饮茶的滋味

马明博

据说禅文化的具体体现，在于茶，就是禅茶一味。又有禅语说：茶具有人生三味。于是乎，家居不可或缺的柴米油盐酱醋茶中的普通一员，就与无比深奥的禅理、衣食住行的现实人生，紧密结合在一起，并独具了超然的味道。

明朝文人陆树声在《茶寮记》中，讲饮茶的理想环境，列为凉台、静室、明窗、曲江、僧寮、道院、松风、竹月、晏坐、行吟、清谈、把卷。凡此种种，茶未饮而意趣盎然。可是细想一下，又会发现，如果为饮茶，对环境这般寻寻觅觅，就多少有些喧宾夺主、蚌外寻珠之意了。

我觉得饮茶的环境，对于饮茶人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事。这就好像饮茶的关键，在于饮者的心情；而心情的好恶，与所饮之茶是否名贵，干系不大。

生活如是说：夏饮绿茶可以消暑，冬饮红茶可以祛寒；大口喝茶可以解渴，小口品茶可以知味。人未改，茶是茶，不同的时节、不同的心情、不同的饮法，也就有了不同的滋味、不同的感悟。因而对于真正的饮者来说，饮茶自有饮茶的乐趣在。

冷水泡茶慢慢浓。这是一句值得人们细细品味的饮茶人的妙语。



人生或者浓酽或者清淡，这当中，每个人都要亲自承受：或苦尽甜来，或五味杂陈，或说得出口，或说不出口，如何体会，一颗心最清楚。道德文章，多是三五个素心人，居鄙间陋处，嚼着菜根做的；叫嚣尘上的，不过是戏台上人物的唱词，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耐得住冷，耐得住清淡，从来是成就大业的道路。所以冷水也罢，慢慢浓起来的，终是茶了。

饮茶人总想说出茶的滋味，却不知道饮茶的滋味，就在饮茶的过程中。如同人生在世，总计较成败得失，殊不知成败得失，都是人生的滋味。

饮茶时，要从中体会所饮的是什么味道及其敷衍着的人生滋味，将一份如何品味的心思塞在里头，恐怕就会把真正的滋味放过。为什么呢？这是因为饮茶的过程中，全部心思都放在了寻味的念头上，而把主角放过了。好比人生，为实现自己的理想，天天设想着未至的将来，却不脚踏实地的事，最后将眼前的现实丢掉，一无所得。

参禅的人都知道赵州茶。古时候的赵州禅师，对于那些东参西访来请教佛法大意的学人，无论来过与否，总是苦口婆心地借茶说法，让学生自己吃茶去，学人往往于这句话上生迷。殊不知，饮茶的滋味，口说不出，耳听不得，好像鞋子合不合脚，要弄明白，只有你的脚去实地理会才会清楚一样。佛法大意亦是如此。禅的真谛亦是如此。

羁旅禅林时，学生有幸亲近当代禅德净慧大师，请教赵州茶的滋味。大师承接赵州禅师慈悲度化的本怀，开示道：赵州茶是什么滋味，我个人虽然喝了这么多年，也说不出。所以只好请你自己喝，自己品味。

原来如此，要体会茶的滋味、人生的滋味，必须要有一个自己去亲自体验，亲自经历，方可有所省悟；体验者只有不当茶而迷，



才能清楚所得是何滋味。在人生中，经历世事变幻、成败得失，都不过是人生的滋味，对于自在无碍的心来说，是没有成败得失可言的。

平淡的水，溶入几片茶叶，就成为茶；似水流年，平常的生活，若是有了一颗自觉觉他的心，就会充满欢喜。这像宋人杜小山的诗句所写：寒夜客来茶当酒，竹枋汤沸火正红。寻常一样窗前月，才有梅花便不同。

人生如茶，初饮时也许会感觉苦涩；待到回味时，却会让人体会到茶的甘甜。这是不意而得的收获，也是情理之中的自然事。然而对于饮者，只有口渴时，饮茶才有意义；如果只为体会饮茶的滋味，或浓或淡，拼命来喝，最终来不过是灌个大肚，那般的受苦受累，绝非智慧解脱，如是因、如是果，尚应全部自家承受，哪个也代你不得。当然，这样的人生，也是不足取的。

（马明博，著有《开悟的椅子》等，现居北京。）



看望母亲

南 北

暑假快结束的时候，我带着儿子康康一起回到故乡，去看望母亲。我已经有几年没见到过母亲了。并不是因为远，关山万里，路途艰难。其实，我所寄身的城市，离母亲所在的村庄，乘汽车也只有几个小时的路程。但又是什么令我与母亲之间，有着这样一段几年还见不了一面的距离呢？我所能回答的，也许只能是两个字，那就是：命运！

在很多时候，无论是看书，是写作，是静坐，或是散步，母亲的声音和身影，总会蓦然的就在我心中响起或浮现……我知道，我是思念母亲的。但母亲的家，却不是我的家；母亲的怀抱，也不再是我可以停靠漂泊之舟的港湾。再就是这些年来，我的遭遇，总是失败连着失败，挫折连着挫折，伤痛连着伤痛。对于一个漂泊中的浪子，他可以默默承受来自肉体 and 心灵的创痛，却不敢也不愿去面对故乡和亲人的目光，不敢也不愿去回答亲人们的任何一句问询。因为，他如果不能给故乡和亲人带回骄傲和快乐，那将是一种更深的、隐藏在愧疚里面的痛苦。

我是带着儿子康康与二姐的女儿玲一起回去的。母亲已几次托大姐和玲带信给我，说想见见我，并且说她要来看我。我明白母亲，她是对我离婚后几年来独自一人的漂泊生活有着太多的牵挂。



这让我深深地感到不安，感到对不住母亲。我怎么能让年逾七旬、满头白发的母亲再为我忧心，并且路途劳苦地来看我呢？我急忙写信回去，说等到暑假时一定带了儿子回去。在我的心中，我似乎隐隐地感觉到，母亲，我，儿子，这种三代人的相聚，是不会有太多次的。因我的漂泊，正无有定向，不知道何处是我生命之舟的系缆之处。儿子在一方，我在一方，老母又在另一方，要聚到一起，是不容易的。

那是一个雨后的晴天，天气总算凉快了些。回去的那天晚上，我没有直接去看母亲，而是住在了二姐家。母亲所在的村庄和二姐的家隔着一条小河，有三四里的路程。二姐说，母亲那里地方不宽敞，住着不大方便，今天就先住这里好了。二姐的家，建着一座二层的小楼，这是村子里很普通的建筑。一个不算小的院落，收拾得很干净。二姐的丈夫，在外开了间修车门市部，不在家住。儿子冬晓在大学读书，暑假中勤工俭学去了；玲和我同在一座城市上班。所以，平时就只二姐一个人在家。

院子里的一棵木槿，正开着淡蓝的花儿。几棵泡桐树，像几把绿伞，给院子铺了一层阴凉。与都市中的嘈杂喧闹相比，这里是太清新，太静谧了。以我现时的心情，真后悔当初不该到城市里去。

在二姐家里，我和儿子度过了一个多年来在城市中没有过的宁静夜晚。第二天，早饭之后，我说乘天气不太热去看母亲吧，二姐又说，上午就不要去了，母亲那里准备午饭怕太麻烦，就在这里吃过午饭，下午去吧，免得母亲他们忙乱。我似乎隐隐感觉到，母亲现在的境况，并不如意顺畅，就只好听从二姐的安排，等到下午。好在儿子一直在城市中生活，一到乡村，对什么都新鲜，跟着他玲姐姐四处跑了去玩，我就和二姐坐在电视机旁，边看电视边叙谈一些近年来各自的境况。

我是一直到读高中的时候，才见到母亲的。那时与我自幼相依



为命的祖父祖母都相继去世，大姐也迁到城市里去了。家中的祖宅院，就只剩下一个正在读中学的我。是二姐将我带到母亲面前的。从我还记事时的分离，到十几年后的相见，母亲对于我，只是一个遥远的概念。当我第一次站在母亲面前时，竟不会喊那个所有做儿女的都会喊的妈字。并没有戏剧或小说中那种母子相见时抱头痛哭的场面，我和母亲只是默默地流了许多泪。我静静地坐在母亲身边，看着陌生的母亲流泪，自己也泪流满面，听着母亲对那些辛酸而无奈的往事的诉说——当我写到这里的时候，泪水又一次模糊了我的双眼，致使我不得不停下手中的笔。

母亲姓石，娘家离我出生的村子仅有一里多路，是分属于两个县而又相邻的两个村子。母亲嫁给父亲后，生育了三女一男。三女是我的三个姐姐，老三夭亡了，我是老四，也是父亲一脉唯一的男丁。不幸在我一岁时，身为医生的父亲，却因病辞世。一年之后，母亲迫于生计，无奈改嫁，带着二姐远去了新疆的哈密地方，直到十几年后，才随继父回归了家乡定居。母亲改嫁后，又生了三男一女。三男中又是老三夭亡了。现有二男一女在母亲身边。

现在，母亲和继父跟着他们的大儿子一起生活。原先两个儿子还没结婚时，他们建了二处宅院。大儿子结婚用了一处，他们和二儿子及女儿住一处。待到二儿子结婚时，他们就往进厢房里，将主房让给二儿子小两口住。后来女儿出嫁了，渐渐两位老人的存在成了二儿子夫妻吵闹的根源，因为大儿子一家是单独的宅院，二儿子夫妻就也要完全的独立，而不愿再和父母一起合住。继父和母亲有意再为自己建一所住处，无奈已年老体衰，且二处宅院的建设，早已耗尽了老人的积蓄和气力，心有余力却不足了。后来就在他们两家轮流吃住，但和二儿子夫妻之间的矛盾还是不断发生，于是大儿子就将两个老人接了去，说：不要轮了，就和我们一起住吧。但大儿子因为有着三个女儿，就显得房子紧张一些，但还是腾出一间



来，作为两位老人的安身之处。这样，母亲和继父总算安顿下来，但在自己建的房子中，却不能不有一些篱下之感。

然而，同样作为儿子的我，现在除了徒增老母的担忧和牵挂之外，又能做些什么呢？也许唯一能给予老母一点点安慰的，便是康康。无论如何，康康是她的亲孙子，且又生长得聪明可爱。母亲和继父的两个儿子，虽经过了超生的努力，还是天违人愿，没有生下男孩来，这对传宗接代观念很深的他们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大缺憾。同时，我带儿子回去，也是要他能知道一点自己的根脉。也许现在他幼小的心中还不会感觉到什么，但待他长大以后，他终会想到这些的。

下午，我和儿子一起，在二姐、玲的引领下，骑自行车到母亲那里。家乡的变化很大，不但是房舍和人们的衣着已与城市没了多大区别，道路也都是新铺不久的柏油路面。到达母亲住处时，恰巧母亲、继父和他们的大儿子、大儿媳都在家中。母亲见到我和康康，高兴得有点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会要烧茶水，一会又要去买西瓜。继父也是站起又坐下地激动着。母亲和继父，都显得苍老了。岁月的风霜，无情地在他们脸上身上雕刻出一道道痕迹。

人类的思念之情，也许在相隔着不可及的时间和空间时，才容易发生和弥漫。当我终于坐在母亲面前时，却只是说一些琐碎平常的话。儿子康康成了中心人物，许多话都围绕着他进行，使这次相聚避免了一些沉重。在母亲面前，我也尽量说些轻松的话，报告些我生活工作得很好的信息，为了不使老母担忧。其实当时我正处在生活十分窘迫的困境之中。

母亲、继父和大儿子一家在一起，过着一种在农村中并不富裕的生活，但好在他们从来都是这样生活过来的。且大儿子大儿媳还很孝顺，老人总可衣食无忧。惭愧的是我，几十年时间过去，竟还无力对老母的生身之恩作一点回报。



太阳西斜，二姐提醒我该回了。我知道我是不能留下来的，在命运安排了我们的重逢时，就已规定了分离。可是，我的心中却有一种声音渐渐响起，挥之不去——

每一次分手都是永别；
每一次相会都是最后。

当我带了儿子向母亲告别时，面对夕阳中白发满头的母亲，我只能一遍遍提醒自己：不要流泪，不能流泪……

（南北，本名王新~~晨~~，著有《幸福在心》等，现居成都。）



魁龙珠

朱千华

不再有雪。不再有透骨的北风。但春天仍是阴寒。濛濛细雨，很清凉，永远若有若无。黛绿的风，浸透了年轻的三月。你走在得胜桥巷的青石板上。不知多少年，一条条青石板，从山里驮来，卧在小巷深处。小巷幽深。你孤独地走着。静静回忆从前的时光。你听到一缕轻轻的叹息。

叹息从枝头飘落。一枚叶子落在你面前。游人渐多。你穿过被摊档挤满的得胜桥小巷进入富春茶社。一棵高大的白玉兰在百年老店院中挺拔。一枚叶子飘落。你弯腰，蹲下，捡起。那枚叶子还带着些许绿痕。她落下，悄无声息。没有人注意到一枚叶子的跌落。一枚叶子一枚生命。美丽的舞影，闪着梦的微光，飘过你眼前。她遍身布满阳光，阳光延伸我的视野，晃过一世纪。一个世纪是一缕轻烟，来不及细想，故事就已苍老。只剩下杯中的魁龙珠，起舞着华丽的苍凉。

天气仍是阴霾。你临窗而坐，窗前正是那棵高高的白玉兰，感觉真是奇妙。你记起了一次舟游的经历。买舟，入古运河，去宝应百里荷荡。日已西斜，别送者，独坐舟中，凭栏，见岸边芙蓉烂然如云锦，荷花相接盛开，香风扑鼻。古运河长堤，高宝湖。湖面甚阔，杨柳芦苇，大有野意。交界处颇有冈峦，宛似江南。你记起了



三月故乡仍在飞雪，江南，已是烟柳飘翠。

片刻之间，天色晴明。你忽见岸上菜花如黄雪。流水涓涓，李花盛开。魁针，龙井，珠兰，像风轻盈，被吹开，飘走，又来。你听到泉水荡漾。是五泉。天下第五泉在蜀冈。城北五里有一带丘陵高地，自六合县来，至仪征入境，绵延数十里，逶迤东北而至湾头水际。旧传，这一带地脉通蜀，故名蜀冈。扬州清泉，辽阔而至，比远更无际。有蜀地的青草和野花的香味。得胜桥巷附近有几口古井，嫩绿深碧，像一个女人，有水竹花木之美，守着自己，过着清淡的日子。石井栏长满青苔，扣之，有一种空洞的回响，你可以感觉到它仍然很深。

雪月交辉明如白昼，是一杯青瓷。你的双眸剪碎了澄碧的溪水，散为轻盈的雪花在杯中漫天飞舞。雪霁月升。魁龙珠是月夜的精灵。一片片，明朗如满树梨花，如一朵朵燃烧过的火，在夜晚挥洒清辉。你久久凝视杯中的轻灵和妩媚，你感觉坐在溪畔，月光倾泻在山谷，有暗香袭来，流成美轮美奂的曲线。烦躁的心绪像远方的海水，汹涌，然后退去。那扇隔着深深花径的园门一次次出现在梦境。你的目光，如山涧溪流，清澈，纯净，注视着青花盛满的一弯绿水。岸边一帘春梦，虚幻而又轻盈。

你是睡了。魁针拥你，龙井摇你，珠兰在起舞。旧地重游。十里长亭春雨初晴的江南早晨，柳絮儿在轻飘，淡淡的烟霭正袅袅升起。一把银亮的宝剑，在阳光下。你忘记了置身何处。你看见自己睡态可掬。你闻见一阵幽香袭来。你看见她们双臂轻舒，玉指纤纤，缓缓掀开窗帘。你看见一双秀眉，恰似春山的青黛岚光。

窗外，肯定有许多美好的植物，你不能想象它是什么颜色；肯定有一些花，至今没有名字；肯定有一些声音，你至今没有听到过。譬如魁龙珠。因而在你嬉荒的年纪里常常感到，从遥远遥远的地方，有一双嵌着泪花的眼睛，向你深深凝望。



那些魁龙珠渐渐沉入杯底。你有了一丝伤感和一些飘然而来的记忆。仿佛某样东西从隔世传来，在你伸手快要接住时又陡然消失。你的思绪穿行其间，心潮随之起伏。一缕并不属于你的香郁始终在你心头缭绕不去。你感受到了一种吹气若兰的气息。直至其中有枚翠叶，化作一只白皙的手臂将你引走。可你那枯瘦的影子，仍在墙角晃动。

（朱千华，著有《奔跑的原野》等，现居江苏扬州。）



另一种珍爱

乔 叶

曾读过一篇小说《绿墨水》，讲一位慈父为使女儿有勇气面对生活而借她同班男生的名义给她写匿名求爱信的故事。感动之余我忽然想到人真是太脆弱了，似乎总是需要通过别人的语言和感情才能肯定自己热爱自己。如果有一天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去关怀你爱护你倾听你鼓励你——人生中必定会有这样的时刻，那时你怎么办呢？

我深深记着一位老音乐家辛酸的轶事。他在“文革”中被下放到农村为牲口铡了整整七年的草。等他平反回来，人们惊奇地发现他并没有憔悴衰老。他笑道：怎么会老呢，每天我铡草我都会按4/4拍铡的。为此，我爱上了这位不著名的音乐家和他的作品，他懂得怎样拯救自己 and 爱自己。

我同样深深记着另一位音乐家——杰出的女钢琴家顾圣婴。我不止一次为她扼腕叹息。她在“文革”初期自杀了。我知道她不是不爱自己，而是太爱音乐使她飘逸空灵清丽秀美，可当美好的东西被践踏的时候，她便毁了自己。

为什么不学会爱自己呢？

学会爱自己，不是让我们自我姑息，自我放纵，而是要我们学会勤于律己和矫正自己。这一生总有许多时候没有人督促我们指导



我们告诫我们叮咛我们，即使是最亲爱的父母和最真诚的朋友也不会永远伴随我们。我们拥有的关怀和爱抚都有随时失去的可能。这时候，我们必须学会为自己修枝打杈浇水培肥，使自己不会沉沦为一棵枯荣随风的草，而成长为一株笔直葱茏的树。

学会爱自己。不是让我们虐待自己苛求自己，而是让我们在最痛楚无助最孤立无援的时候，在必须独自穿行黑洞洞的雨夜没有星光也没有月华的时候，在我们独立支撑着人生的苦难没有一个人能为我们分担的时候——我们要学会自己送自己一枝鲜花，自己给自己画一道海岸线，自己给自己一个明媚的笑容。然后，怀着美好的预感和吉祥的愿望活下去，坚韧地走过一个又一个生命的清晨。

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一种自我欺骗，可是如果这种短暂的欺骗能获得长久的真实的幸福，自我欺骗一下又有什么不好呢？

学会爱自己。这不是一种羞耻，而是一种光荣。因为这并非出于一种夜郎自大的无知和狭隘，而是源于对生命本身的崇尚和珍重。这可以让我们的生命更为丰满更为健康，也可以让我们的灵魂更为自由更为强壮。可以让我们在无房可居的时候，亲手去砌砖叠瓦，建造出我们自己的宫殿，成为自己精神家园的人。

学会爱自己，才会真正懂得爱这个世界。

（乔叶，著有《孤独的纸灯笼》等，现居郑州。）



梦的背面

少木森

天高云淡，晴空万里。这是秋的景象。

尽管在朗朗晴空下我们会更真切地看清那些正在衰败的生命几乎是有节奏地走过它该走的历程，生机开始一点儿一点儿窒息，四野一日日变得萧瑟。然而，在秋空下，有些花还开，还红。诗人追问着：何时还去触摸长天日出，花竟然开了，竟然红。

是的，在早些年，还年轻，还在诗的年龄的时候，每次望着一碧如洗的秋空，我就有了写诗的欲望；如果再有一些花儿在开，把秋凉点缀得明丽而热烈，我写诗的欲望就几欲夺胸而出了，于是，就用心写下一些诗，有些禅理在诗里，定题为《花木禅》、《一支秋禅》等，陆续以组诗发表。今天，尽管我依然相信还是银灰的天撰写着一种高远，雁过蓝天，依旧古典着一群意象，但望着秋空时，我已经没有了写诗的冲动。我觉得，一旦生命的天空被岁月的风尘所遮蔽，诗意会随之淡去的。如今，我几乎写不出诗了！甚至有时连诗意一点儿的文字都难得写出了……谁还来写诗，谁还来出禅入禅呢？倒是人还活着。人还活着就要吃喝拉撒，就要想想事儿，谁叫人是会思想的芦苇啊。比如，此时的我就想起了一个故事和一大堆情绪，从这个故事中，似乎也能验证点什么，体味点什么。



故事如此说来——秀才已经赴考九次，没考上举人。第十次赴考前，他做了三个梦。在第一个梦里，他汗流浹背地在一堵墙头上种着白菜。在第二个梦里，自己在雨地里走着，身上穿着蓑衣，手里还撑着雨伞。在第三个梦里，自己与漂亮的表妹同睡在一张床上，但不是面贴着面，而只是冷背相对。秀才对此梦兆十分不安，一大早起来就急急跑到姑母家去解梦，姑母是远近闻名的解梦大师。然而，很不巧，姑母外出办事，只有秀才所梦见的与自己睡在同一床上的那漂亮的表妹在家。他知道，由于耳濡目染，表妹也已经成了这一地界上很能解梦的人物，姑母不在，请表妹一解也不为不可。可是由于那个同床共枕的梦，一看到表妹，他很不好意思，哪还敢请表妹来解梦。表妹却是一个敏于观察的人，她见表哥那副样子，知道他必定有事而难于启口，就催问着他。在表妹的追问下，秀才讲了做梦的事，表妹就一一替他解来。当他讲了第一个梦时，表妹说，那不是白种了吗？！这白菜不种在地里，种在墙上不是白费劲。对于第二个梦，表妹说，你这个人怪，穿了蓑衣还撑雨伞，这不多此一举，有必要吗？！这两个梦一解，已经让秀才灰心丧气，加上自己竟梦见与表妹同床而眠，实在不好意思，就不想说第三个梦了，表妹却催他讲第三个梦，他看着表妹，脸都红了，支吾了一会儿，还是把梦说了。表妹一听，十分生气，狠狠地说：你白日做梦。就下了逐客令。

秀才没趣地从表妹家出来，觉得从表妹所解的梦兆来看，今年肯定又白考了，心情十分沮丧，低着头往家里走。半路上恰逢姑母回来，一看秀才那副样子，扯住他问个究竟。秀才就把做梦解梦的事说了。当秀才说了第一个梦时，姑母拍手叫道：哎呀，小子你福气来了，这不是高中(种)了吗？！秀才讲第二个梦后，姑母连声说：恭喜恭喜，这不是双保险吗？！秀才这下可高兴了，一高兴，他就顾不了许多，把与表妹睡同一床却冷背相对的梦也一股脑儿说了。



姑母笑着点了一下秀才的额头，说：傻小子，这不是该翻身了吗？！

世间万物都有两面，解梦如此，其余亦然。

佛说心静自然凉。佛还说，能够心静自然凉，这也就是禅了！佛说的不正是世间万物的两面嘛：凉与热的两面与心净与心躁的两面的相关。我们这样庸常的人似乎也被佛所启迪，也觉得佛的这说法有明晰的智能贯穿其中，也极愿意以此哲理去观照世界，观照人生，而心静，而清凉。这一年，秀才有没有考取举人，这故事里没有说。但我们不难想象，这一年参加考试时，秀才的心情是会好得多的。心情一好，信心一足，秀才也许就有希望正常发挥甚至超常发挥，这一种非智力因素的加入，或许就能让秀才考出一个超常的成绩来。这可不可说，也是心静自然凉的又一种联想和解读法呢？

禅，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静字。物质的欲望，固然是人的本能，占有和谋取，追求和获得，大概是与生俱来的。叫人不求不得，谁做得到，就是圣人也求名啊，不然，他那圣人之名又是怎么留存下来的呢？！但是，欲望不断膨胀，或争名于朝，或争利于市，欲壑难填，无有穷期，欺世盗名，招摇撞骗，神经的兴奋点极高，火烤火燎似的，必无净、静可言，活得必不轻松啊！人生在世，学点禅机，得点禅趣，随性而至，随缘而起，可为而为之，不可为而不强为之，那么，得与失，成与败，就能淡然处之，免除了许多烦恼，如处清凉世界，不亦乐乎？！

禅，是人生智能，且有机趣！它可以说是来自另一个世界，似乎是我们所不懂的语言，就是这语言，在我们人生的背面，我们所看不见的地方天籁般低语着。使我们对佛的这一说法，绝不敢只是从感性的角度索解，不敢去认定佛要你在大热天穿棉袄而求不觉热，这太把禅庸俗化了。一旦庸俗化了，你可能就不相信佛的这些



话了，因为你如果真在大热天这样穿棉袄去体验是否自然凉，你只能热煞燥煞你自己。那么，佛这样穿过吗？你怀疑，要是佛真这样大热天焐个大棉袄，肯定也要热坏肉身的。可见，我们肯定没有必要这样去索解佛的真言，没有必要真在大热天穿个大棉袄去体验是否心静自然凉的！

在这一点上，它与诗相通。诗者，寺与言的构合，寺庙边的低语也，来自另一个世界的语言。读诗，既要在语言中来读，也要在语言之外来读。我一向主张，诗的纯净，是精神的纯净，也是语言的纯净，三者不能剥离。如果从对面的那一墙颓败的土墙或缠结的篱墙里伸出一支红叶来，不少人肯定一下子就会被这鲜红亮丽的叶子所吸引，这就是诗了，不少人其实就被诗所吸引了。当此之时，那墙的颓败或篱笆的缠结不清又算得了什么呢，许多人会由衷地说：真美！在这个由衷赞叹的时候，我们还有必要诘问谁再来出禅入禅吗？！

我想，一个人能活得诗意一点，终归是好的！如果再活出一点儿禅意，岂不更好？！

（少木森，本名林忠侯，著有《花木禅》等，现居福州。）



为了笼中的鸟们

苏铁雁

那天，我颇舒适地躺在自家这套装修不错的旧房卧室里。

先生却突然惊喜无比地扑进屋来，说：快看，又来了一只鸟！我顿时从床上雀跃而至书房。屏息于蓝玻璃和百叶窗后往外窥去，果然见到一只双腿受伤的绿色虎皮鹦鹉。那时，它正艰难地试着从防护栏的一条横杆上往下跳。它的原定目标大概是直取散落于我家鸟笼外隔板上的几粒小米。然而，着陆带来的剧痛使它在用翅膀支撑失重的身体时偏离了目标，这样，它扑腾到鸟笼顶上，引起了笼中鹦鹉的慌乱及至大噪。

笼中，是一只孤独而又依人的蓝色虎皮鹦鹉。数月前，它的情侣，一只智勇双全的绿色虎皮鹦鹉因不堪老鼠的惊吓，慌乱中夺门而逃。这一事件令我难过很久，我知道，凭鹦鹉的智能要重返家园除非是个奇迹。难道真是它又回来了！我和先生激动不已。

在狭窄的推拉窗前，我和先生竞争抢起那半扇可供目睹的最佳窗口。当我将目光投向窗外时，眼前的一幕真是令人动容：冷风中，绿鸟正艰难地跛着伤腿向笼中翘首（不知怎么它又掉下来了），继而顽强地攀上笼沿与蓝鸟耳鬓厮磨。它们嘁嘁喳喳，似在倾诉离别之苦，又像在商量着什么。果然，只见绿鸟猛然滑下鸟笼，在隔板上焦急徘徊，而蓝鸟则开始用喙勾扯门锁，继而叩击笼



门试图放绿鸟进入。随着失败，蓝鸟的动作愈加激烈，竟一改往日的温顺可人，疯狂地大口含起小米，不断向笼外喷甩，眼中喷射出令人震撼的悲怆与愤怒！

这使我大为吃惊和感动：鸟类尚有如此义举和真诚，而人类的重利轻义、手足相残者却时有所闻！我相信鸟类也有灵魂。就像犬马能舍身救主，我的鸟儿能在我伤心时跃上我肩头啄去我脸上的泪珠。我想：弱肉强食不仅适合概括野蛮人类的行径，也适合概括文明人类的狭隘爱心。虽然我们无法听懂鸟语，但我能感知到一只鸟对人类强权的反抗、控诉和憎恨……

我的心不禁颤抖了。我决定把绿鸟请回家里疗伤，然后成全它们的团聚。然而，当我满怀怜悯和歉疚徐徐启动窗户时，那轻微的响动却将绿鸟惊飞了。那时斜风中已有大颗的雨滴砸落下来，绿鸟却于仓皇中逃至对楼的窗沿上。它的伤腿蜷缩着瑟瑟发抖，这使它在临时的着陆点上站立不稳，随时都有摔下去的可能；它仰头眺望我家窗口，叫声凄厉，跃跃欲回，其悲戚依恋之情让人心疼心碎，却又爱莫能助！在它几番奋翅飞向我家失败后，我们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

怅然中我和先生相视无语。片刻后，楼下传来鸟儿惊惧的哀鸣和一顽童喜极的欢呼：我捉到啦！那一刻，我泪水夺眶而出。先生忧忧地说，楼下如果没装防护栏，它可能飞进了室内。是啊，我们为什么要装防护栏呢？

这时，我多么向往拥有一块透明无遮的落地大窗！它应该可以如卷帘门那样从墙体内自由收缩，并且毫无声响；也应该可以像一块光盘，在它眺望原野的同时，也吸引鸟类如眺望原野般地眺望它！而人类的圈地运动已成为鸟类记忆中的耻辱，消除敌视，表达我们的善意和真诚，多么需要人类家庭都拥有一块充满包容与豁达情怀的美丽之窗！

（苏铁雁，现居成都。）



斑点

谭延桐

墙上有一个斑点，酷似瞳孔。它究竟怎么来的，何以将那陡峭、荒凉的地方作为它的宿地，我无从知道。凝望着它，渐渐地，它不再僵硬、呆滞、茫然，似乎被我灼热的目光感动了，溶化了，成为泱泱的一片。我的思绪泅渡着，体会着一种莫名的虚幻。一幅接一幅的图画出现了，尽管朦胧，却也实在：

他身上的行囊像一座山，里面装着他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说什么他也要把它背回那个叫做辉煌的家里去。每走一步，他感觉一篇文章就又多写了一个字，一座大厦就又多添了一块砖，他的心里就又亮了许多。因此，走成了他的爱好。醒着的时候走，梦着的时候也走。只见他双目炯炯，脚下生风，身上像装了发动机似的。有个人用好奇的眼光望了他一回，又跟踪了一段，发现他病得不轻，也就再也没去理会。其实，他内心的病象，那个人并没有看见，那才叫病呢，他已经病得再也无法从精神的床上爬起来了。那个人竟然把他的正常视作异端了，好多人竟然都把他的正常视作异端了，大概这就叫世态吧？其实他根本没有时间去回报他们的关注，走，这一件事已经够他忙一辈子的了。

别人都叫他疯子。此刻，疯子正弯着腰和一些小草说话：我和你一样，都出身卑贱——不，卑贱是别人对我们的俯视，难道他们就多



么高贵吗？——我和你一样都一贫如洗，生活在一个十分恶劣的环境里，可是我们的脉管里却涌动着乐曲，那是别人怎么也体会不到的幸福。你知道吗，我之所以在街上走来走去，是想看清人们内心的气象，是晴天还是阴天，是刮风还是下雨，是乌云翻滚还是风光旖旎，是坦坦荡荡还是曲曲折折，是天堂还是地狱……人心呵，可真是云谲波诡、气象万千。其实，就是看看人们的眼睛和脸色也蛮有意思，或明亮或混沌，或自信或迷茫，或像天使或像魔鬼，有意思着呢。更耐人寻味的是，观看人体上的辉光，那些五颜六色、忽隐忽现的东西，才叫神秘呢。好人有好人的光环，坏人有坏人的光晕，健康人有健康人的光华，病人有病人的光斑，伟人有伟人的光芒，小人有小人的光点，智人有智人的光焰，愚人有愚人的光照，幸运者有幸运者的光圈，不幸者有不幸者的光带，仙人有仙人的光耀，凡人有凡人的光辉，不朽者有不朽者的光彩，速朽者有速朽者的光亮……或明或暗，或强或弱，摇曳不定，好玩着呢。就这样我在大街上走来走去，寻找着我的时间。

他有一颗理想主义者的心脏。他的心脏一再地受到挤压，疼痛难忍，便放弃了。从此，他成了一个没有心脏的人……

像从梦中突然醒来一样，斑点惶惶着，蠕动着。透过那慵懒的斑点，我的确看到了一种虚幻。也许，在历史的墙壁上，我们每一个人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个斑点，一个若有若无的斑点，一个虚无缥缈的斑点，一个毫无用处的斑点，一个多余的斑点，一个可恶的斑点。正是这些斑点，成就了错综复杂的故事。

谁的目光能够感动并溶化这些斑点呢？

问题本身，也像斑点……

（谭延桐，著有《时间的味道》等，现居南宁。）



坐看云起时

王清铭

非常喜欢王维的那两句诗：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水穷处，没有水的地方，也就是山穷水尽、无路可走的绝境。魏晋时的阮籍率意驾车，至无路处，恸哭而还。大概他想到的是人生的穷途末路吧，王勃对此有自己的看法：阮籍猖狂，岂效穷途之哭？

还是陆游比较通脱，在山重水复中看到柳暗花明。而王维的眼前没有陡然展现令人惊奇的景观，但他索性坐了下来，看到云从山头、心头冉冉袅袅飘起，像一种飘逸的思绪。仿佛此时的他也变成一丝白云，正乘着风从草尖飘过，浑然物我两忘，心境澄澈。

不见流水，总会有行云。

绝处不一定都能逢生，就看你采用何种姿势了。王维这一坐，不知不觉就使自己雄踞人生的制高点。水尽的地方，山不是很高吗？那更好，有了一个俯瞰人生的高度。

水果真消逝吗？该处可能为山涧的发源地，水掩于地表之下，或在岩石罅隙，或在草根润处。即使水在这里完全干涸，抬头望天，原来水蒸腾为水汽上了天了，幻化为了云，云又可以变成雨，到时山涧又会有水了，何必绝望？

云是雨的胚胎，有云，就有水的希望。



处绝境时不要失望，因为那正是希望的开始：山里的水是因雨汇聚而成的，有云起来，在空中汹涌，就表示水快来了，即将在山涧中澎湃。

想起人生过程，难免会碰到障碍。有的是身体的障碍，有的是心理的障碍，有的是环境的障碍。你在爱情、事业、学问等山峰上勇往直前，到后来竟然发现脚下是一条绝路，危岩耸立，荒草萋萋，山穷水尽悲哀失落的心境难免出现。但这不是穷途末路。地上没有路，就抬头望天空，身临绝境，心灵还可以拥有畅游的天空。

官不当，可以做林泉的主宰。松风竹露比玉液琼浆清淡，但味永：我爱的人离开了，爱我的人可能就出现了。治学至焦头烂额，有时会豁然开朗。王国维不是借用辛弃疾的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来比喻做学问的境界吗？

不是要看水吗？等待云在空中聚集，有云总会有下雨的一天；即使没有下雨，还可以从葱茏的草色感受水的无处不在。你能说，一棵草，不是一片直立起来的水吗？

并不是人人都要悟禅，人生只需有那么一点感悟。

无路可走时，找一块石头坐下来，看云起云涌。

（王清铭，现居福建仙游。）



散步

王广田

黄昏时分，我独自沿着河岸边走边散漫地思想着……

河水清澈见底，平静得几乎看不到有什么在流动着，要不是水中深邃无底的蓝天和蓝天上的白云，要不是两岸杨柳的倒影与飞鸟掠过水中的影子，你准会以为这条宽阔的河床间除了大大小小的卵石便什么也没有了。不过，当你蹲下身子斜斜地沿着水面向着极为平缓的上游望去时，那火红的夕阳好像给粼粼的水面上铺了一层缀满七彩钻石的绸缎，无数的光点闪闪烁烁，使人感到这人生的时光，这时光流水的存在是多么的美好呀。而面对黄昏，却让人不能不为这人世间的一切美景都将转瞬即逝而心生忧伤与惋惜之情。

清风迎面吹拂，两岸的杨柳叶子发出飒飒的响声，像站满枝头的小鸟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它们无忧无虑，似乎从来就不知道什么叫“情”的滋味；尽管它们的同伴接二连三地旋飞着从枝头飘落下来被流水带去了，但它们仍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站在树上欢动不休。我为它们感到伤心，因为秋天已来临，它们将要在一夜之间被秋风全部扫落；我也为树木们而伤心，因为它们即使活上百年千年，也会根朽身空，在历史的长河中也不过是一瞬的青绿；我更为我而感到伤心，因为黑夜即将就会把这眼前的一切美景收走，让我永远也不会见到人世的光明了。然而，大自然的规律是不可抗拒



的，一切都在变一切都在更替一切都在消失一切都在萌发，唯有头顶的天空是绝对的静止的无限的永恒的。

黄昏时分，我沿着河岸一边走一边散漫地思想着，心中似乎愈来愈茫然同时愈来愈明亮了，望着四周渐渐暗淡下去的景物和时光流水正在向生命的黑夜里消失，我很坦然地向前漫步行走——凝视着自己生命中的最后一片光亮倾听着最后的人生时光微弱的流水声是多么的美妙啊！

（王广田，现居乌鲁木齐。）



不在茶馆，就在去茶馆的路上

席永君

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是千百年来中国老百姓对日常生活的总结，典出元曲。茶放在最后，说明有饭吃才有茶喝，衣食足才知礼仪。但对于以休闲著称的成都人，喝茶却是首要的第一位的，正所谓吃饭事小，喝茶事大。都说龙门阵是成都人的一项嘴上功夫，但龙门阵更多的是在茶馆里慢慢摆的。在成都，茶馆是消磨时光的好去处。闲时，邀朋友三四去茶馆，各自叫上一杯自己喜欢的茶，或竹叶青，或峨眉毛峰，或蒙顶甘露，或碧潭飘雪，甚或不入流的三花，家事国事天下事，便如茶水一样悠悠荡开。杯中的茶渐渐泡淡，龙门阵却愈摆愈浓，愈摆愈有味道。

成都人的闲暇时光，大部分是在茶馆（或露天茶铺）打发的。坐茶馆是成都人的一种生活方式。成都有五星级装修的高档茶楼、古色古香的茶馆和瓦房下的竹椅茶铺上万家，它们遍布大街小巷、闹市区和每一个僻静或热闹的公园，且家家生意火爆。那么多茶客泡在茶馆里，就像茉莉花，就像茶叶细细地泡在开水里，那么从容不迫，那么悠闲自在。

有一次，我约一个朋友去茶馆喝茶。我边往公交车站走边用手机同他联系。手机通了，手机那端的朋友告诉我，他此刻正在茶馆喝茶，并约了其他朋友，叫我赶快去。原想约他喝茶，没想到反被



他给邀约。不是在茶馆，就是在去茶馆的路上。这句略显夸张的话形象地反映了大多数成都人的生活态度。他们的内心是饱满的，他们的生活是真实而诗意的。他们积极进取，又与世无争。不要以为成都人总是闲着，无所事事，许多人其实是在茶馆里上班。在上班时间里，一些档次较高的茶楼，常常满堂坐着老板们，他们在茶楼议项目，谈合同，找投资，寻商机，他们把紧张的、例行公事的办公室和谈判桌巧妙地移到了茶楼，那儿轻松的气氛也许更容易促使谈判的成功。

哪里有人居住，哪里就有茶馆。在很大程度上，茶馆是成都的一个象征。如果说成都是休闲之都的话，最能体现其休闲妙处的不是火锅，也不是麻将，而是茶馆。成都地势低洼、湿润，终年多雨水而少阳光，因此，火锅仅仅是卑湿之地居民身体（生理）的需要，仅仅是口福之乐，而成都人的爱坐茶馆，则不仅仅是口福之乐，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和价值取向。成都人的喝茶，并不是为了解渴，成都人的喝茶是没有生理需要的喝茶，在成都，喝茶等于喝精神。因了茶，因了成都人的能喝茶，善喝茶，环抱成都的府河和南河便不仅仅是逝者如斯的自然之水，更成了极具地域文化色彩的人文之水。因了这水，府河和南河两岸的茶馆便更加温馨，更加令人流连忘返。成都是热爱生活的。茶馆，使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了一颗温润之心。

（席永君，著有《中国的风水》等，现居成都。）



珍贵的正午阳光

夏 吟

我在乡下教书时，住的那间古色古香的小木屋，光线几乎被画栋雕梁的房檐木柱遮挡，这是间白天也要开灯的黑屋子。唯有在晴朗的正午时分，太阳当顶照耀时，会有几束阳光，如一位温馨的伙伴，穿过木窗漫射到我的室内。

这明净的几束阳光照射到我的书桌上，照得空中尘土晶莹闪闪发光，形成一道有着绚烂色彩的光柱，默默地在我的书桌上铺写着外面世界晴朗的消息，像老朋友的一声问候，一下子扑入了心田。

我伸手去体会这束阳光的温暖，它明亮地在我青春的手上流泻，使我细腻白嫩的手指，透着血脉的青红色彩，我看到了自己手上细密的经络地图一样密集，看得到我生命的脉搏像马达一样在跳动着，我的血液河流一样在我身体里流动，看上去，我的手就是一座森林，生命的秘密在其中若隐若现，青春的生命美好而有生机。

阳光，水一样抚摸着，金黄地照耀着我的灵魂，而且音乐一样发出了悦耳山泉声，像一个小小银幕在展示着人间五味世间万象，一扫我忧郁的心情，让我拥有了小小的快乐，那小小的快乐发源于我小小的方寸之心，它温煦短暂地将我的心情照射得放松轻快，让幻想和展望来到我的心田，我想让自己的生命有着阳光的明亮，让自己的灵魂有着阳光的透明质地。



这几束阳光得到了我的珍爱，点缀了我“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读书生活。它平和地在我书桌上变幻律动，把院中树木的影子打在小木屋的木板墙上，看见风儿剪剪吹拂树木的痕迹，嗅到院子里桂花的香气，我在悠然恬静中有一种柔美的期待，思绪追着阳光自由自在地展开。

这几束阳光发出了甜香的味道，这几束阳光提醒我去打破单调的生活，这几束阳光成为外面世界广阔无限的明证，使我渴望起旅行渴望起豪放渴望起生动的生存，它提醒我不要浪费大好辰光，提醒我要善待属于我的生命，要为自己的生命多寻找一些阳光。

我下定了决心要好好地过每一天，于是就计划起如何打破自己沉闷的生活，计划着为自己做可口的饭菜，在这无人来访的乡村，穿起漂亮的衣裙，化起妆来，一个人唱着歌在阳光的照射下，上山去采花来把小木屋装饰得香气四溢，用彩色的玻璃纸把屋子装点得色彩缤纷，学习在孤独和厄运中自己寻找乐趣，让生命像阳光一样明快。

当我把从山上采来的果核穿起来戴在身上时，当我把从山上采来的花戴在发上，看到自己面对镜子时，镜中自己的那种欢乐的表情，我就会被自己阳光下青春活力的面影感动，再想起在大城市里看见的那些穿金戴银的妇人的愁眉，我就觉得世界还是公平的。如果我能把平凡甚至卑微的生活过得公主般的高贵，我也能得到丰富的生命感知。

如果我能把白开水当美酒醉饮，那么即使一无所有，我也不缺少人生甘甜的恩赐。如果我能在生命的痛苦磨难中，学习对生命怀抱双倍的热爱。那么，相信时间会给我一个公正，相信流动的尘世烟云扫荡的只是浮华虚伪的事物，而只要我像阳光一样地充实生命，我的生命能得到最尊贵的肯定。

正午过后，这几束阳光，就一寸一寸地慢慢退出我的小木屋，



默默地消失了，我真切地感受到时间一寸一寸流失，心生惋惜，惋惜的是光阴的故事，还有我心中留不住的情绪，留给我的是阳光心态，一片朴素洁净的明媚。

这几束阳光退出我的屋子，去照射我窗前的树木，它广大地惠赐予窗外的绿色植物，它在树上摇曳着、动荡着，跳起了舞蹈，在每一片树叶上染上银色的跳动的花边，在叶片的露珠上绘上了七彩的迷宫。总是在每一个晴朗的日子，我为这几束阳光的造访，欢欣鼓舞。对它的留意和珍爱，使我心存感激。

想起往日住在整日光线充足的房间里时，阳光并未给我带来如此美妙欢欣。我深感人生其实还是公平的，那些被命运宠坏的人，得到满把的光明光辉的人，根本不会留意的几束阳光，却让居住在阳光很少照耀角落的我，在珍惜中品尝出无限的温馨美丽，品尝出了生命阳光一样洁净透明的滋味。

生命中类似于阳光的美好事物，害怕的不是拥有太少，而是不知道珍惜。

（夏吟，本名夏玲，著有《天使在空中飞来飞去》等，现居云南昭通。）



窗外的风景

肖欣楠

原来的办公室干净整洁，也温馨，只是位处阴面，一年到头溜不进半点儿阳光。新办公室坐北朝南，在二楼。房间小小的，墙壁黑黑的，隔壁的同仁看了一眼，风趣地说：不错，真像207号牢房。但是，这小小的房间却盛满了阳光！

同室的老教师疼爱我，特意把阳光充足的位置让了出来。于是，我每天都与阳光面对面。

那时还在供暖，窗上的塑料纸尚未拆除。隔了它去看窗外的一切，像是一张陈年旧照，模糊、朦胧而昏黄。尽管如此，我依旧喜欢在工作之余把目光投到视力所及之处。最远处是那幢新建的教学楼，旋顶、弧形，每次看到它静静地矗立在那，心里便有一种希望。最近处的楼底下，是小小的园圃。那里没有奇花异草，栽植着一些常见的花木，连翘、蔷薇、玉兰、紫荆、丁香、芙蓉、海棠。初春时节，它们还沉寂着，悄悄地孕育着生命的能量与力量，等待着某一天深情地绽放。

就这样，窗成了我的眼眶。

后来，大概有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异常忙碌。学生即将中考，备课、上课、辅导；老妈妈血压持高不降，要挤时间回家；还要参加三科的自学考试。真是好充实的日子，似乎生命里只剩下了一个



忙字。

忽然有一天，同室的老教师提醒说：你很久没看窗外的风景了。如此才意识到，已很少在窗边停留片刻。拿了工具，把那薄薄的塑料纸掀开。拆到一半时，不由得停了下来，却原来，楼底下花圃里的花儿们早已盛开了。

黄嫩嫩的连翘开得正灿烂，一簇簇花朵儿紧贴着枝条，在风中颤悠悠地抖动着。高雅、洁白的玉兰像气质独特、性格孤傲的贵妇人，尚未绽开的蓓蕾守着少女的情怀，静静地等待春风的轻吻，而那开得较早的，仿佛朵朵孤独又骄傲的灵魂，面临着一次惊心动魄的飞跃。还有妙手偷得三分白，慧心留却一点红的杏花，纷纷扬扬地挂满枝头，淡淡的香气在空中流动着。支架旁的蔷薇在阳光中轻舒手臂，恣肆地伸展着带刺的腰肢，又不忘却在霸占地盘的同时，把小小的、嫩嫩的绿芽抽出。

整个花圃中流溢着缤纷的色彩，让我感动而欣喜的则是那绿。绿色不仅带来了视觉上的协调，也使人的心灵安宁。它是城市的原色，也是人的生命色。多元的生活，碎片的日子，灰暗的天空，石头的森林，穴居的时代，匆忙的脚步。只有绿能让人活得鲜活而真实。不论在任何一个角落，只要有绿，就会让我驻足。我能真切地感觉到，绿色如生命之源一样注入我的四肢百脉，让我重获生命的活力、生活的勇气。绿色随着风的方向舞蹈、跳跃。她们流淌到田野，田野就绿了；流淌到小院，小院就绿了；流淌到窗台，窗台就绿了；流淌到梦里，梦便绿了……

忙碌中一直让自己纤弱的身体，执著成一朵强悍的花，伸展着并不美丽的花瓣，在黄昏中决然绽放。我以为击溃了生活的困顿，就会拥住温暖与舒适。但，时光骑着白马穿越南北，谁能抱住马头，谁又能拽住马尾？

看着眼前的景色，竟恍如梦般，我在心里一遍遍地呼唤着自己



的名字，感动如潮水润湿了我的眼。原来美丽的东西，总是存在于生活的细节之处。窗外的树们在轻柔的风中，散散漫漫地舒展着枝叶，快乐而自在。偶尔与它们的目光相对，感到自己的猥琐。树的目光总是很深沉，饱含着情感。我必须让自己变得纯粹，才能承受一棵树的注视。

禅语说，花是微笑的眼，鸟是树之心，石头与耳朵是语言的体现。这些都隐藏在美丽的智慧之中，是因为那朵花和所有花中的世界，闪烁着一只永远温柔不闭的眼。活着，心中就应该留有一块绿色的花圃，虔诚地种下一份美好与善良，明年春天，她们就会仔仔细细、认认真真地长成一棵希望树。

（肖欣楠，现居河北昌黎。）



听山

尹清轶

我坐在群山中的一块石头上，夜像一位多年未见的老朋友，在背后趁我不防的时候，捂住了我的眼睛。我的耳朵像两朵粉红的牵牛花，在我的头两侧开放。

我听见了水的声音，隆隆地像一堆石头从远处的高山上滚下，那些巨大的石头被一次次地摔碎，摔碎，最后成为珍珠，成为粉末，成为液体，哗哗地流向我，在我的脚脖旁分为两股，然后再合为一股，带着我的体温而去，消失在我想象不到的远方。这个过程又像一群狂奔的野马，踏着一阵狼烟而来，在我身旁拐弯而去……

夏虫则显得胆小而烦躁。它们一会儿在远处的树上把尖音拉成细细的钢丝，一会儿在我背后的草丛里把团音截成草叶那么宽那么长的段段儿，有时甚至钻进我的脑袋里，在脑后叫几声，在鬓角处叫几声。它们是寂寞的一群，自古以来就躲在山里。它们像我一样软弱、怕事、惊魂不定，一阵风吹草动，便六神无主。逃跑、躲避、息事宁人是生命的道德和哲学。

而山风却悠闲多了。它们温柔而理性。它们从山口款动着金莲而来，用黑色柔软的细绢，轻轻地将每一棵树，每一块石头，每一间茅舍缠绕、包裹，仿佛山里的一切都那么可爱、珍贵，是未婚夫送来的情物。它们用光滑、清凉的纤手抚摸我的额头，就像关心未



婚夫的朋友。我的心在发烧，四肢却在不由自主地颤抖。我知道，我不是一个纯粹的人。我的心里有许许多多的溶洞。它们已存在了千年，里面的水珠时间一样一直在滴落，已成石柱、石笋。

我还听到了关于树的声音。

山楂树摇响满身的小铃铛，那样清脆、急促，仿佛要把所有的小草和虫子召集到它的身旁，一起玩那个曾经让它们笑得肚子疼的游戏；梨树的钟声则甜蜜而悠远，仿佛一位老婆婆在述说她六十年前的一段儿幸福婚姻。在这些铃声或钟声之外，一些树在拔节、抽芽，关节吱吱作响，一些树在石缝儿里扎根，石头劈啪地裂开，一些猫着腰的小树向山顶围拢，它们的脚趾碰响了草尖上的露珠，而山顶的那些大树，则岿然不动，手里的旗帜仍呼啦啦地响。

当然，在这些声音里，我也分辨出了自己的声音：呼吸的声音、脉搏的声音、血流的声音、欲望一次次燃烧又一次次被扑灭的声音，甚至遥远的如大树倒下一样的回归泥土的声音……

（尹清轶，现居河南开封。）



一角

习 习

好几个春天和冬天都过去了。那一角自从成为一角后，除了长高了一些，没多大变化。草是长不起来的，绿了，软起来后就被喜欢它的人踩短了。外围的柏树也长不高，长起来些就被修剪了，修剪得像女孩子额上短短的齐整的刘海，为的是露出好看的眉眼。刺玫、探春、丁香、连翘一律是要高起来的。再不用说杨树、榆树、槐树、臭椿、柳树。杨树高一截，树尖的喜鹊窝也就跟着长高一截。那一角就这样渐渐高了。

春天和冬天一到我就想起那一角，我就叫孩子们去观察那里，让他们回来写成文章。在北方，寒冷的时候，那一角荒芜得彻底，绿起来的时候也就格外有生机。夏天和秋天时它一味绿蓬蓬的，反而叫人看不见它了。冬天，孩子们观察得格外快，回来后冻得咻咻的，埋怨园子里什么都没有。春天，他们半天不回来，回来后也叽叽喳喳静不下来。我起初给他们的作文题目是《春天（冬天）的花园》，后来变成了《花园》，再成了《春天（冬天）一角》、《一角》，再成了《春（冬）》、《季节》。我的题目说明了我想法里的某些变化。如同对某一事物的描述，在极尽摹状后，我突然发现了语言的无力，词语越是密集，随之散发丢失的东西越多。还不如将包裹着的一层层东西剥去，叫它淋淋漓漓地呈现。不过它是明显



地呈现在了远处，在万物中、在乱花摇曳中，但不闪烁其词。

其实那一角在冬天并非一无所有。枯瘠的事物似乎更接近于事物的本质。尘土和冻霜掩盖的草根、和枯草一样颜色的觅食的精瘦的麻雀、树尖上风吹着的干豆荚、树杈上的空鸟窝……在绿叶浓郁的时候你从没有这样清晰地看过它们。冬天，它们安眠但没有死去。安眠也该是我个人的臆想吧，我想，它们掩人耳目，做着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

那一角也有叫人惊心的瞬间。那天，我穿过那里，很多时候我都会忘记它的存在。但那天它格外喧哗，上百只灰麻雀分别在不同的树上灌木上声嘶力竭地说着什么，它们情绪激动，一心一意地踩着树枝，恰恰恰恰恰……激烈地把头扭来扭去。我的走动没有引起它们的注意，但当我驻足观望时，它们先是静寂了片刻，然后呼啦啦有秩序地一棵树一棵树地起身、逾墙而过。

那是一些朴素的鸟儿，因为朴素而时常引起我的注意，大面积的朴素后面往往掩藏着鲜为人知的华贵，这是我用很多年得来的看法。总是在若干年后，很多事情内里的一些东西都成了我的了，甚至和它们牵挂的它们自己都不知道的东西也成了我的了。总是在若干年后，轻的重了，重的轻了……

（习习，本名任红，现居兰州。）



没有一棵会倒下

肖 艳

在世界有名的美国加州红杉林前，观光的游客看着那高耸入云霄，如沉默巨人一般的一棵棵红杉，有的惊呼出声，有的瞠目结舌。

目前世界上最高大的植物就是加州红杉，最高的有九十公尺，相当于三十层楼的高度。导游介绍说。

那它们的根一定很深吧，所以能长得这么高？一个观光游客问。

不！加州红杉是典型的浅根型植物。导游回答。

那狂风暴雨一来，它不是很容易就被连根拔起吗？另一个观光游客问。

这里面有一个奥秘，导游说：就像你们所看到的，加州红杉都成群结队长成一片森林，在地底下，它们的根彼此紧密相连，形成一片根网，有的可达上千顷。除非狂风暴雨大到足以掀起整块地皮，否则没有一棵红杉会倒下。

观光客都为这自然的神奇而陷入沉思之中。

因为不必扎太深的根，节省了很多成长的能量，红杉就将扎根的能量用来向上生长；而且，浅根也方便它们快速、大量吸收养分，这是它们长得特别高大的另一个原因。导游说。



加州红杉的根，真不愧是慧根。

一个人如果过度追求自立,喜欢单枪匹马奋斗,即使个人有再深的根底也未必可以抵御狂风暴雨，未必可以成材。如果能多交良友，广结善缘，和别人紧密相连，互通有无，快速而大量地吸收各种有益养分，那不仅在遇到狂风暴雨时，有支撑的力量，也能花更少的心血，长得更高、更壮。

（肖艳，现居江西吉安。）



春月

叶春华

初春，凛冽的气温变得渐渐暖和。趴在桌子上读近一百遍的《红楼梦》，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想到人生的话题有点感慨、悲伤。这时才感到脖子有点酸痛，我就倚在窗前向外张望，看到谁家的院子里的梅花，只剩一些凋零的花枝，在春风里显得憔悴。院里高大的白杨树，挂满了白杨狗。白杨狗还没有完全长大，卷裹着的白杨狗在做着春天的梦吗？一定是的，我听到唧唧喳喳的麻雀正和它们热闹地说着什么，在微风中轻轻摇晃的身体，是它们欢笑的舞动。也许只有它们有点等不及了罢。

今年江北雨雪较勤，天空就有了久违的湛蓝，连远处几朵洁白的云彩，都有了几分诗意。我是这个时候发现春月的。我发现南方的天空，有一块透明的白白的东西，我还以为是一片飘散的云朵。待我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弯春月。我很惊奇地看看表：9:33。这是白天呢，白天怎么可以看到月亮呢？薄薄、透明的一片残月像一片透明的冰凌，那是一种生命质感的洁净，是一种若隐若现缥缈的不真实的像一块透明的玉一样的白。

我之所以说不真实，是因为只要我稍微眨眨眼，月亮就没有了。非要耐下心仔细看着，那一片薄薄的透明的白才走进你的视野。我知道这是太阳的光线太强烈了，她毫不客气地把月亮的光辉



遮挡住，向世间万物散发着光和热。月亮就像一个含羞敛眉的女子，娴静地看着天地间的一切，不急不躁。她静静地看着太阳升起，听着人们对太阳的赞美，太阳得意洋洋地下山了，她才像仙女出浴一样，慢慢地从东方出来。皎洁的清辉洒向人间的时候，俯视着发生在人间黑夜悲欢离合的故事，有时她会偷偷地躲在云的背后，滴下几滴清澈的眼泪然后擦干，她又缓缓地走出来。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在如此优美绝伦的诗词面前，春月仍是矜持的、冷静的，阴晴圆缺的命运和优美的诗词都没有改变她洁净的心境。她就像一个超凡脱俗的美丽女子，用微笑迎接命运所给她的一切。没有绝望，没有得意。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读着这样的诗句，谁不是恨不得穿越时空的隧道，走回胜似天上美景的古代月夜去，扯着苏轼的衣襟举杯豪饮呢。

这样的句子，打动了多少人，又引起多少人对流失岁月一种无奈或哀伤的心思？月亮，只有你知道。

历经太多悲欢离合的故事。过多的眼泪，使你变得更加冷静、宽容、慈祥。注定的命运无法使你夜夜常在，可是你哪怕像眉一样纤细的一线光明，你都不肯放弃把清辉洒向人间。深邃黑暗的天空笼罩大地的时候，那弯弯的光明照亮了夜行人的行程。

这个初春的上午，我和你不期而遇，我明白了你安静的目光里深深的谴责和含义。在我面对白天你出现的一刹那，你的纯净和无言，怎不使我动容？我忽然明白，我只要走不出自己，一定会永远走在黑夜中。那个黑暗的世界里只有寒冷、冷漠和苦难，永远不会再看到你的身影。脆弱人生的苦难哪怕是漫长的，相对你来说，不过是一个瞬间。人体之不在，万思何所存？在人类为自己的磨难抱怨的时候，谁知道你明亮背后漆黑的岁月的煎熬呢？你用一种若隐



若现的形式出现在我面前，是要告诉我什么吗？存在就是不存在，不存在就是存在？在我最苦闷的甚至想要逃避这个世界的时刻，你默默地告诉了我面对绝望人生的一种启迪。

无欲无物无自己，就是大彻大悟大智慧。我懂了。

（叶春华，现居山东莘县。）



收藏是件危险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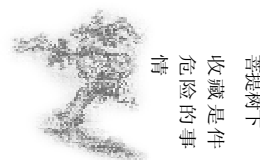
周根红

我不藏书，甚至也不怎么买书。一本书之于人，正如一个名字之于人。人们喊你的名字时，你在表格上填下你的名字时，你的名字始终是为别人服务的，是让别人从一群人中认出你。你不会从一个名字里得到什么好处，没有人因为你叫张三，就送你一车麦子，也没有人因为你叫李四，就给你造一座房子。你得自己动手。

同样的，你收藏的东西，你永远不可能拥有它。哪怕你藏得多么隐秘。比如一本书，或者在你搬家的时候，这本书在搬家的过程中遗失了，或者藏在家里的地窖下，被一群虫子咬噬了。即使都没有，等你老了，死了，这本书也不会跟着你去另一个世界，它会被你的子孙继续收藏，阅读，捐献给别人，甚至卖掉。这样，你生前花大力气去收藏的一件物件，其实是很不明智的，甚至有些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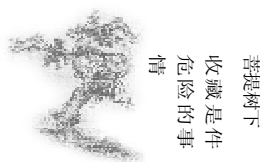
收藏是件危险的事情。你得提防着有人在月黑风高的夜晚，撬开你的家门，偷走耗尽你一生心血去收藏的东西。一本书、一只青瓷花瓶、一根稻草、一声鸟鸣。如果小偷对你收藏的物件不满意，还有可能顺手牵羊地偷走你家一只鸡、一头牛，甚至偷走你的生命。

哪怕你收藏的不是实物形式的东西。你收藏的只是一个名字，一个幸福的回忆，也会有人从你的言语、神态中发现，从你的生命



中舀走，或伺机报复。比如你在某个角落里突然想起以前那个瞬间的幸福，你忍不住笑了。你这一笑，或许正被头顶飞过的一只鸟儿发现了，或者被村东头牵牛饮水的胡三看见了。从此，你就是一个危险的人。这只鸟就会想，你凭什么高兴，我成天飞来飞去地找食物、筑巢，哪还有什么幸福可以回忆的呢。于是，它心里很不满，就在你头上拉了一泡屎，糊了你一脸；或者，胡三觉得，我跟你同样生活在一个村子里，地比你种得好，牛比你喂得壮，你为啥比我还快乐。于是他心里堵得慌，下次牵牛饮水时，他就故意绕到你的田埂边，故意让牛吃你一棵稻谷、一处油菜。

弄不好，你还会为此病了、疯了，就像村子里的牛二。牛二是我们背地里叫的，是上一辈人叫的。我们这晚辈见了他总是喊他牛二爷的。但我写这篇文章时，牛二是看不见的，我就叫他牛二。牛二是1921年出生的。他是父亲的小老婆生的，所以叫牛二。当时家里条件很好，读过不少书，只是没有挣得什么功名，他父亲就让他附近的学堂教书。牛二在学校教书时整日梳理得像个秀才，一条长长的辫子，垂及屁股以下。后来，抗日战争爆发，时局混乱，牛二一家带着金银首饰，东躲西藏，辗转去了后方。一路上土匪路霸横行，一行人带的金银珠宝首饰全被抢完了。惟独留下牛二带去的几箱书。到了桂林，牛二千里背书的事情，感动了当地的教育主管。于是人们举荐他在一家学校谋了个差事。牛二很庆幸，是那几箱书，帮助牛二和他的一家人度过了那段艰难的日子。此后，牛二还辗转过其它很多地方，但他始终都没有扔掉那些书。几箱书，也就成了他生命里最珍贵的收藏。后来“文革”开始了，他的书全被红卫兵抄没烧毁了。望着那熊熊的大火，牛二猛地扑向了火堆，幸好被人们及时抓住，只失去一只胳膊，然而书还是烧了。从此牛二就疯了。牛二成天在村子里乱跑，拣着村里人扔掉的废纸，一张张地叠好，藏在床下的木箱里。



几箱书的收藏，给过牛二幸福，也给他带来了灾难。收藏就是这样一件危险的事情。当你收藏一幅画，一幅字，一本书，或者一个人的名字的时候，你就得为这些画、字、书、名字，付出自己的责任，耗散你一生的精力。你得把一幅画放在不见光线的地方，以免它的青春面容悄然失去；你得把一幅字放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让一幅字回到书写者的年代；你得把一本书经常拿到外面晒晒太阳，赶走污秽和害虫；你得把一个人的名字，埋藏在内心最深处，时时想起永远不忘记。

你对藏品的欲望越大，收藏就越是件危险的事情。好像你收藏了一棵叫做周根红的草，你就得为这棵草争风水，抢阳光，出人头地，你希望这棵草能长成你生命里见过的最硕大的草，你希望它能远离荒野，远离其它草的生存空间，去一个大城市里生根发芽。从此世世代代做一棵城市里的草。于是，为了这棵草，你多施了一些肥，多锄了一把草，多看了它一眼。晚上开始为这棵草睡不着，白天吃不下饭。你就这样一个人，为一棵草出谋划策，为一棵草殚精竭虑。

然而，这不是你一个人的事情。一棵草的生长，除了你的细心呵护，还有自己的因素，同样，收藏一件东西，就像一条抛物线不断地抛落的过程。你得在抛物线的最低点把它买进，在最高点把它卖出。如果你一直藏着，即使没有虫噬，没有岁月侵蚀，但这件物品的价值还是一路下滑，一直滑过脚踝，滑到脚底板。到最后，你收藏了一辈子的字画，也许还不如宋代一个屠夫的字。除非你赶紧抛出去。可是，你抛出去了，你一生的收藏还有什么用呢？

（周根红，现居西安。）



生命的秧田

周 伟

染绿的声音顺风送过来：开春了！先是喜鹊听见，跃上枝头，叽叽喳喳，一个新闻发言人似的满世界里通报。当它飞过正在变得清爽亮闪的水面上空时，刚要开口，水塘里的鸭们早已先出了声：嘎嘎嘎，呷呷呷。

一粒粒谷种听到，急急地破壳而出，一个个争先恐后地往上拱，探出头，直起腰。一浮出肥汪汪的水面，星星点点地，绿了一片又一片。泥土暖过来了，一双赤脚踩上去，松松软软的，柔美舒适着哩。望一眼，再望一眼，呵，好大块生命的秧田！

秧苗苗是草，秧苗苗是宝。太生叔一边朝田埂上趟过来一边自言自语。上得田来，没荷锄，也无回家的意思，就那么久久地蹲在田埂上，看着自己的秧田，望着田中的那片生绿。嘴里始终唠叨着先前那句话：秧苗苗是草，秧苗苗是宝！叨念着，竟有些许的激动。一激动，又一次下到田里，这儿嗅嗅，那儿瞧瞧，还眯着眼笑。过一会儿，俯下头去，双手不自觉地，一次次地去抚摸一根根粗壮的秧苗。突地，太生叔抬起头来，一路从秧田里回来，一把锄头在肩，擎得老高老高，像是一下子年轻了许多，走路轻飘飘的。

刚回到屋门前的禾坪里，太生叔正待把那把大头锄柄轻轻地放下时，就听见石头垅里一声尖尖的哭喊声飘过来。这哭喊声，立马



咬住了太生叔的手，弄乱了他一早的好心情。他慌慌地拔腿就往石头垅里跑，锄头仍在肩上。

田野，因了月婶的惨哭显得有些空旷。太生叔跑到月婶旁边，只一眼，啥都清楚了。月婶站在自家的秧田前，寻死寻活地哭诉。看太生叔来了，月婶捧了一捧谷种，给太生叔看，没一粒咧嘴，黑黑r的，发出恶臭。一田的水，黄黄汤汤的，无一分生气。水面上又无风，静寂得可怕。太生叔自己也不敢相信，亲自走到田里，一粒粒谷种，细细地查看，拨开，闻闻，还放在嘴里一咬。出了鬼，真是出了活鬼了！他在脑袋里不住地问自己，和自家一样的蓄水掌田，一样的浸种下水……结果咋就完完全全两个样呢？月婶还在哭，何得了？何得了呀？我的天！你是晓得的，贵生蛮子那个狠劲儿，看他不剥了我的皮？太生叔当然清楚，不讲这么大的事，就是拌两句嘴，贵生来火，满院子里追着打，定要把月婶打得鼻青脸肿才肯放手。这阵儿，贵生也去南边凑热闹了，一屋的事甩给月婶。月婶不敢半点含糊，怕万一出了点岔子，贵生回来，她就有得好看的。像这回育秧，本来也懂点，但是为了稳妥，还是请太生叔这个老把式出山。

不想，还是出了岔子。而且，无法弥补。今年，院子里秧都短缺，邻寨近村，也都紧手。加上下水时已不算早，再重新育，自是迟了。想着想着，慢慢慢慢地，月婶停了哭声，一屁股瘫坐在田埂上。

谁都想不到，插田的时候，月婶家竟足足地拥有六分水田上好的秧苗。月婶飞快地扯着一萑萑秧苗，一把，一把，齐齐整整地从这只手到那只手，穿梭一样，有一握大粗时，抽一根稻草，左手勾住，右手轻轻地环绕一圈，把草的另一端往缠着秧苗的颈处一掖，一个秧把子成了。伸手，捏住秧苗尖尖，往空中一抛，倏忽地在空中划过一拱天桥，然后落进水田中央，溅起一片欢快的水花。月婶好高兴，看看，一个个秧把子，浮立在水田里，明明就是一个个小



孩儿，叉手撒脚，调皮得很，站在远处冲她眨巴着眼笑。

月婶根本想不到，回来的贵生叔竟把她饱饱地打了一顿，竟还是为了秧苗的事。月婶足足半个月没有出门，出门后竟还遭人眼色。太生叔更想不到，赔了夫人又折兵，一田的秧苗白找了不算，头上还被人扣了尿瓶子，说啥秧苗贵如油，凭啥白白地送人，绝对有名堂，嘿嘿嘿。更有说得难听的，说啥早的早了一世，有秧了还有不插一回的？一说一说，就把贵生说火了，找太生拼命，好在有人劝了：秧也插了，禾也长了……好歹也没当场捉着，就算了。

乡村里的事，说起就起了，说没就没了。日子一长，再没有人说了，各忙各的。有一点，月婶从此再不敢单独找太生叔了。

有几次，我见着太生叔去他那块大大的秧田里，一把锄头扛在肩上，还是擎得老高。

我不知道，太生叔久久地站在他空空的无一根秧苗的水田中央，心里是啥滋味。也许他茫然，也许他洒脱。不过，我却替他感言：生命太复杂，复杂得令人一生难释其义。生命太简单，简单得一次就能看清明了：只要在心田中央插下一菀秧，就能长成生命！

这时，我却发现自己穿着皮鞋站在田埂上，太生叔赤脚缩裤立在对面的田中央。我不禁失笑，却笑不出来。

再一看，我毕竟只是田埂上的一个看客，太生叔正扶着犁，甩着鞭，斥着牛，铁犁过处，泥土一波一波地翻过来，搅得水白白地生响。

生命的秧田是太生叔的！

秧苗苗疯长着，乡村也就茁壮了。

（周伟，现居湖南洞口。）



梦中的眷恋与怀想

张 筱

昨日的那场春雨，滤去了城市天空游荡已久的浮尘，令人目生澄明、心生澄明。行走在打工族的行列之中、行走在城市的喧嚣叫器之中，可惜不能找寻那春雨杏花闹枝头的嫣然！也无法领略菜花黄满地的幽雅沉静。

甲申年闰二月初一日于我来讲，是多么难得的一日闲暇。回笼觉睡到上午九点之后，才慵懒地从柔软的被窝里起身。忽忆及一事，通了一个电话。之后，心中涌起一阵阵莫名的潮动。然后洗衣，做饭，染黑头发……那一刻我对着镜中的白发，缄默许久。虽然只有几丝几缕，但从这不多的白发中，我发现了生命创造力的日渐苍白！

正午的心情，如同风卷云舒的天空。闭上房门，出了小院，沿着窄小逼仄的巷道，如蛇般向南山的方向蠕动。

此时的心境，与昨日又大有不同。

山径湿漉漉的，没有轻~~池~~浮尘；崖畔的野草，星星点点泛绿；向阳处的一簇刺刺，饱满的蕾尖初红已绽；前路幽长，风生野趣……

栉比的亭台、楼阁、飞檐，沉静着高处的轻寒。衣袂被风拂动，乱发自成一派，此情此景，心无杂陈，如此优哉悠哉，好不快



活耶！

站在这已经破裂、开始沉陷的钢筋混凝土平台上，望着山脚下拥挤的城市、多姿的建筑、古老的河流，心生感动、感慨，直到无言。鲜活的生命里，容不下哪怕是一丝聒噪。

忽而又生发奇想，隐者、忍者，或智者、强者之间，是否有一条无形无影的经线与纬线，把生命的故事、千古的传奇、现代的意识串联在一个跨越时空距离的场景中呢？

春阳从正中午开始就有些懒散的形迹，让人怀疑。直到此时，亦不肯用金色的剑芒，把城市上空朦胧轻浮的面纱斩碎。出发前的好心情，由之一落千丈。

回到蜗居，已是下午三时许。

百无聊赖，又想睡眠——春天里的第一场午觉，最初的春眠。此念一生，顿觉浑身软沓无力，于是便不由自主地斜倚于床头。

慢啜着苦褐的茶水，舒服地点燃一支香烟，开始吞云吐雾。在睡意未袭之时，捡起一本文摘杂志，开始做春眠前的热身，让甜美的故事为我催眠。

这是一个关于外婆的故事：辛劳的外婆，天使般给予周围的人慈爱与关怀的外婆。外婆——一个延续母爱、连接亲情、载满童话的精神符号！

生活中，天使无处不在。她会带着慈爱和真情在朋友、家庭或陌生人中间偶尔出现。当你意识到这点以后，你就能经常看到她，并受到感染和鼓舞。天使没有美丽的翅膀，也不一定穿着柔和的纱裙……她看上去也许是个餐馆招待员、教师或加油站的机械修理工。她们的行为像……对了，就像我的外婆那样。

南希·麦克奎尔以平常心娓娓道来的故事，让人心生翅膀……我情不自禁地忆念我的外婆，还有我的母亲。忆念这个时节乡



下房舍前后正红的杏花、粉粉白白的樱花。

一棵枝叶繁盛的桑，成长于故园的一隅。炽烈的阳光，给这棵老桑披上了一身金子般的铠甲。奶奶采摘过它那肥厚的叶子，喂养着一群群蚕儿，也喂养着我的父亲、母亲。母亲采摘过它那嫩绿的叶子，也喂养着另外的一匾匾蚕儿，喂养大我们兄妹，还有我们的孩子。

想念，让我抵达心灵的浪漫之旅。

不知过了多久，我发觉我由一只肥胖的蚕宝宝，变成一只蛹，在黑暗中使劲地啃着那自缚的茧壳。在蠕动的过程中，我感到浑身生长出另外的一些组织器官——原来我变成了一只蛾儿，生出了如同天使般可以飞翔的翅膀，开始飞翔。

飞呀飞。飞过了许多陌生的地方，看见地面上那些山脉的褶皱，那些蠕动的钢铁甲虫，还有许多河流织成的网……

飞呀飞。又看到了一片片嫣然的桃园，大片大片的菜地，一马平川的故园：熟悉的阡陌、村镇、街道……

飞翔中，我看到了乡村的泥径上，母亲张望着。那孱弱的身影，那饱经风霜浸染的华发，那失去鲜活色泽的面庞，一一定格在我的瞳眸深处。我迫切地想喊一声妈妈。可是，我嘴唇动了动，却似乎没有发出来声音。我努力挣扎着，可怎么也喊不出声。我看见母亲失望的眼神中，蕴藏着许多无奈的牵挂。不知为何，母亲仿佛没有看到我一般，轻轻叹嘘一声，转身就要离去。我心中一急，高喊着妈妈……

猛然惊醒时，才发觉天色向晚。向往故乡的飞翔只是一场春梦而已！

心中幽幽的，不知滋味。

回想梦境的场景，仍然是那么真切。乡下的田野、村落，原本是烙在我生命里的一帧帧肖像；空中看到的景物，只不过是近日赴



外地采风乘坐航班时留下的粗浅印象而已……

噢，生命里的一些场景，竟然由梦把它们编织在一起！那些生活的场景、生命的断片连缀在一起时，给人许多的感动。而这，是由梦来完成的！也许，有时梦比生活还要真实！

一时想起了古人的诗句：……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岁月无情，人生易老！我只能在心底为亲人们遥遥祝福、祈祷！

在别人的城市里，就让亲情陪伴我——陪伴我的孤独、寂寥，陪我入眠、入梦。

（张筱，本名张志明，现居兰州。）



我向往的一种生活

赵福莲

我是越来越向往那样的一种生活了。

原先只是一种想象或者说憧憬，现在，我已初步把它列到我的
人生计划当中去了。我要过的那种生活其实很简单很素朴，只是想
在乡间买几间木屋，当然是在有山有水的地方。像诗里说的一望二
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枝花，也可以比诗里说的
更僻静一些，亭台也不要这么许多，竖它个一两座就行了，至于花
还可以多一些。

木屋宜家，冬暖夏凉。构筑四五间木屋是一定要的，一间书房，
一间客房，一间卧室，一间客厅，一间放杂物。客厅里一定要做一个壁炉，壁炉是一种医疗忧伤的良药，它是漫长寂寞的夜晚里唯一的深情的恋人。有了壁炉，寒冷的雪天就属于热酒和诗歌了。壁炉前摊一块厚厚的地毯，当醉意降临时，就可以随意地倒在地毯上睡去而不必担心会着凉，因为红红的壁炉是温软的被子。壁炉前得有一个音响，闭目养神之际没有音乐总缺意趣。我在想，有壁炉的客厅一定得很大很大，免得良朋盛会时显得拥挤狭窄。客厅里还得置一张宽大的桌子，备上文房四宝，净瓶里插满山花。许多朋友酒一入肠，总会难禁诗情与画意，站起来晃着身子去挥挥毫泼泼墨，经年累月，集而成帙，不亦快哉！



木屋前得有一块不小的空地，圈上篱笆，种上梅兰竹桂，梅有傲骨，兰则清雅，竹子虚心，桂香沁人。还要种一片玫瑰或月季。在空地上凿两个水池子，一池用来养鱼养虾，一池用来种植荷花。木屋旁做一个鸡窝，养几只鸡，让它们在竹子底下扒食捉虫，如此一来，竹子长得好，鸡也长得壮！噢，对了，还得做一只大大的木桶，洗澡用的。烧一桶热水，洒上玫瑰花瓣儿，把身子泡在带有玫瑰花香的水里，那感觉是什么样的，闭上眼睛想想就知道了。桂花盛开的季节，我会采摘桂花好好储藏，朋友来了，就有桂花茶，桂花酒，还有你想象不到的桂花浴。你躺靠在浮有桂花的木桶里，温度恰好的水柔柔地抚慰着你，桂香阵阵，你险些就醉了。这个时候叫你去当神仙，你是去也不去？

竹子旁边有一块闲地，种上各种蔬菜，爱吃什么种什么，山地肥沃，种子一下地就急于长大，你不用花什么心思，它们就渐渐翠绿成一片惊喜。

另外，木屋须是那种有走廊的，廊前种上茑萝，让它们一直爬到屋顶。等它们长好后就是很好的廊帘了。有月的夜晚，在廊上放一茶几，煮一壶好茶，邀三两好友，隔着廊帘儿赏月。隔着廊帘儿赏月有情致富韵味儿。一眼望去，茑萝丝嵌月，恍惚在瑶池。一时间竟分不清月在我中还是我在月中。

此时若有好酒，那是再好不过了，邀月对饮，以月光下酒，醒醉一体，物我两忘。走廊有了，还得造座亭子——藤亭，亭子上爬满了藤儿，藤儿摇风，亭子飘雨。无论在晴朗的夜晚或是有雨的黄昏，在亭子里坐着观景品茗，均是极好的享受。我相信，这样的藤亭建好后，朋友们一定会喜欢的。

住在木屋里应该是个闲人了，读读书，写写字，种种花，蒔蒔草，养鸡种菜，迎风送雨。有薄雨的时候钓鱼最有意思，烟雨迷濛，择一大石坐下，伸竿垂钓，有鸟飞于湖面，有渔人捕于湖上。四周



寂静，唯有草虫子偶尔叫两声，算是平添了几分热闹。钓上鱼自然是好，钓不上亦无妨。持竿坐钓，思绪飘逸纯净。远离尘嚣，远离纷扰，没有负担，没有羁绊，心意逍遥，体态逍遥，与自然一同呼吸，一同开放。

也许有人会问，能过这种日子的人一定是非常有钱吧？不一定，这样简朴的生活能花得了多少钱呢，有些小钱就足够了。在这里，清风明月无须买，菜蔬鱼虾湖里有，山上有茶自家焙，美酒均是自家酿，一个月能用得了多少钱！

我曾跟不少朋友谈起我的这一美好规划，有人表示赞赏，有人却不屑，说我这是做梦。因为他们都知道现实生活当中是没有桃花源的，也没有这样令人神往的木屋子，只有梦里才会出现。

而我仿佛觉得，我已经住在了那样的木屋子里，正沐浴在弥漫着桂花香味儿的木桶里，飘逸出尘。

（赵福莲，著有《坐拥一窗缘》等，现居杭州。）

第四辑
暂读禅诗半日闲







顿勤

释刚晓

01

顿勤死了。

下午，学僧们随晚殿给他打普佛。近几天大雄宝殿油漆，临时殿堂就在我的门口，可是，下午我没有上殿，我有些怕看见顿勤的牌位，而实在来说确又理不清自己的情感。

我很怪癖，与学院师僧很少来往。但是关于顿勤，虽然我并不十分的熟悉了解，却是我能叫得上来名字的学僧之一。他现在死了，我也有些自己的思绪，自觉应该写出来，当然，不是为了死去了的顿勤。

拿起笔来，却难以写出像样的文字，纸上留下的印痕，凌乱不堪——我的笔不听指挥。我不知道该怎么写。晚上，学僧们自修，法师又在组织大家就顿勤的死展开讨论，我站在楼下听了一会儿，竟然愈感悲哀。

我们培养出来了些什么样的学僧？

晚鼓已经打过了，可我实在忍不得心头的难耐，我必须说点什么！



02

无情未必真豪杰。正信的佛教徒绝对也谈情，绝对也说爱。

但是，谈情，谈的是大情——觉悟的情！

但是，说爱，说的是大爱——解脱的爱！

然而，又有几多修行人明白这个道理？顿勤自然不明白，不然，他就不会既然辞亲出家，却又摆脱不了世俗的卿卿我我，以至于最后得到如此一个结果。

顿勤死了，死了也就死了，但我们还活着。死去的已不能复生，活着的人最终也要死去，可是，看着同门同龄人死去，我们能不心悸吗？

我们曾不止一次诵过孤坟多是少年人，但不能只是念念而已呀。

正信的佛教徒，敢于直下承担一切的一切。但这是怎样的喜与哀呢？我也不敢肯定地说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出家人，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一定会渐渐忘掉顿勤的死。如果他的死也只是空中飞鸟一般，留给我们这些活着的只是谈话的题目，那么，佛教还有什么希望？

我们还活着！

03

顿勤不能算是一个好学僧。

第二十二期《甘露》出来以后，要给各地的作者汇寄稿费，当我准备往邮局去的时候，在佛学院门口碰上了他。当时，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先向我打招呼，问有没有他可以帮上忙的地方，我看他未开言先微笑，就让他上了邮局汇款。当他回来向我报账时，笑着说：原来写文章还有稿费，那我也投几篇。过后不多天，他真



的送来了两首诗歌。作为期刊的编辑，自然有不少的稿子要处理，大概他认为自己是本院的学僧，我应该认识吧，在稿子上连名字都没有写。我这人向来怪癖，没有给他回言，只是当时告诉他：学僧的稿子由藏学法师处理，到时候我交他一并决定。

随后学院决定让我接替宗行法师教唯识课，一次考试下来，就他一个不及格，这时我才知道他叫顿勤。

一天，学院校医操医生在誊写一本拳谱，说是一个学僧整理出来的。过不多久，顿勤就送给我一份拳谱，告诉说他整理这个用了近一年时间，看我身体单薄，让我练习试试。当时我不好意思不接，但过后我却把这拳谱烧了。想来真是辜负了他的一片心意。

现在他死了，我连一点儿可作纪念的物什也没有，悲哉！

04

今天中午，我听见常贤法师与几个学僧谈论顿勤，我一下感到好奇：他已经自动退学这么一段时间了，怎么现在又谈他呢？一探之下，原来他死了，已经死了好多时日，谁也说不清到底是死于哪一日，但昨天晚上常贤做梦，梦见顿勤来搅扰他，他于是力促让学院给打一个普佛。

真的吗？我不敢相信。

然而，这是真的。

顿勤比较调皮，毕竟一个学院，我看得出来。但对于一个小和尚来说，这算得上毛病吗？即使算，也无伤大雅。

顿勤这名字我听得不少，在每一次教务会上，总要提到他，他是坏学生的代表。坏自然是坏，可是我们作为他的老师，难道就没有责任？他成绩不好，他调皮，可我们对顿勤做了些什么呢？我呢，上过课就走，除非有学僧主动来找我讨论。可看见我的桌子上方：别与我说话，大都是迫不得已不来的。其他法师，我见对于顿



勤喝来骂去的多，张口你这么做不怕堕地狱吗？闭口你的习气怎么这么重！可是，请问有谁给他讲清过地狱的道理，说明白过到底什么是习气？作为一个出家人一定深信地狱，一定明白如此常见的名词习气。可惜，我们应该想一想，一个刚出家的小和尚真懂吗？再者，我们都是出家人，我们手打心口想一想，哪一个出家人的背后没有一个不忍卒说的故事？出家好几年的我，也不敢说真的明白地狱的道理，信也是迷信而难以称得上智信。

我们在教给学僧要如此如此做时，也一定得给他们说清为什么要如此如此做。当我们自己违犯因明规则的时候，却在要求学僧，行吗？

我们佛学院是以把学僧培养成既有一定的佛学水平，又有切实修持的国际文化交流和各地寺院的管理人才为目标。实际呢，我们培养出来的学僧却总是以点代面、错会义理，使得姥姥不愿疼，舅舅不愿爱。

05

顿勤死了，死得很干净。

他是离开学院后死的，我们学院可以完全不负责任，但良心能安吗？他在我学院念了一年半时间书，可我们始终没有能够让佛理滋润得了他的心田，让他浪费了一年半的光阴！

从佛学院退学后他回到了四祖寺，但他死的时候，却是到寺院外面死的，可以说他也还算得上有点儿良心，若他在寺院里边儿喝下那药，寺院能脱了干系吗？他出家了，为什么伟大的佛理却始终改变不了他那世俗的情爱观念？

佛教是佛陀对九法界众生施行的圆满至善的教育，可我们这些歪嘴和尚却始终不在根本观念上用心思哟！

佛陀在哀叹！



06

死的原因是因为生，但这是亲因缘，增上缘呢？

晚自修时法师组织学僧讨论，但谈得太无奈。

人总是要死的，但如果顿勤的死能够让我们有所触动，进而在增上缘上多有点儿收获，那么，这比给顿勤打一场普佛有效得多。

死者长已矣，而活者的人呢？

(释刚晓，著有《出家人也是人》等，现居杭州。)



一片羽毛的飘落

黄复彩

原以为云居山也像九华山一样，是一座现代的城市，是一处人头攒动的风景名胜，然而它不是。除了那几排青砖铁瓦的寺宇以及寺宇前大片大片的稻田，几乎没有任何值得流连的风景。我想，这正是云居山，就像一个真正的禅者，与自然的山水融为一体，既不高深莫测，也不夺人眼目。

虽然是第一次来云居山，但我对它并不陌生。好多年前，我读过一本介绍禅者虚云的书，云居山正是他一百二十年人生中最后的驿站。虚云漫长的行者生涯曾有过许多传奇性的经历。在终南山那座终年不闻人迹的山崖前，年轻的虚云守着几株洋芋，守着一座茅棚，体悟着人世的孤独。一次，一位僧侣前来看他，在他的茅棚前，杂沓着零乱的兽迹，茅棚里，端坐的虚云禅定在自己的世界里。僧侣呼之不应，便猛击一下他身边的引磬，在悠长的金属声中，虚云从禅定中醒来。虚云说，都什么时候了，我的洋芋该熟了吧。揭开锅盖，焖熟的洋芋长满了白毛。谁又能知道，这位寂寞的僧人在他的思维里究竟沉浸了多少时间。对于一个禅者来说，时间和空间都只是一种概念，只有永恒的自然才具有生命的意义。在禅者的眼里，禅是风的飘忽，是鸟的鸣叫，禅又是一切天籁之音，唯有禅者，才能从这些自然的山水中体悟到生命的真切，感受到生活



的真美。

我来到虚云塔院，塔院就坐落在山门的右侧，背倚一片青山，前方则是一片开阔的山地和一片郁郁的稻田。塔院里没有一个游人，唯有三两个守塔僧偶或走动，四面青山不时传来清脆的鸟鸣，越发衬托出塔院的宁静。走进塔院，几只鸽子扑扇着翅膀从头顶飞过，然后就落在那尊塔上。塔为四角方形，远远看去，几乎就是一尊简朴的纪念碑。就是在这样的纪念碑里，栖息着中国的一代禅匠，他历经三个朝代，肩挑七家法脉，他以自己的独特禅思让中国禅源远流长，直至远播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各国。

塔前供设着一尊不大的瓷质画像，依然是我们熟悉的形象：须发飘逸，双眼微闭。虚云留给世人的照片几乎都是这样，不管世事发生怎样的变化，他似乎永远禅定在自己的世界里。世俗的人们无法理解一个禅者的另类人生，很多年前，我随同朋友拜访一位四十年未曾下山的老尼，当有人问她知道不知道山下的社会究竟发生了何种变化时，老尼回答说：无须知道。或是怕我们不能理解，老尼接着又说：心性里的社会，是永远也不应该改变的。

老尼的话，够我们认真思索，多少年来，我们飘忽的灵魂总是感到无所依持，在飞速变化的世俗中，我们努力挣扎却总是感到无所适从。于是，我们不得不陶醉于欲望的欢歌并以此来麻醉自己渐近愚钝的灵性，我不知这到底是人类的进步还是人类的悲哀。

我到云居山，是为了皖老塔墓的事。今年五月中旬，皖老圆寂前的一个星期，我有一次出差江西的机会，听说我要去云居山，皖老说，去看看虚云老和尚吧，别忘了替我问候老人家。皖老说，在现代的禅僧中，我最敬佩两人：南方来果，北边虚云。像那两位大师一样，皖老也是一位个性鲜明的僧人，他有孩子的纯真，爱花、爱笑又爱随时闹小脾气，却又不失一个长者的严谨。他可以为一分钱与你较真，却又能散落所有的财产，用以帮助一个随便投上门来



的陌生人。由于种种原因，那次的江西之旅未能成行。现在，皖老已去了另一方世界，而我却因为他的塔墓来到了云居山。世事无常，却总有一种冥冥之中的牵连，这也许就是佛教所说的因缘吧。

天色渐淡，我不能在这里耽搁太久，下了塔基，回头再望那尊静穆的墓塔，但见西斜的太阳正没入青山的一侧，塔在几束光晕的衬托下呈现出虚拟的轮廓。我被这美轮美奂的奇景实实在在地迷住了。恍惚间，几只鸽子掠过我的头顶，在一阵翅膀的振动声中，一片羽毛在空中划着优美的曲线，直落到我的脚下。心微微一震，拾起这片羽毛，竟是那样的白，那样的轻，我小心地将它放入行囊。在一刹那间，我突然感到生命的无比庄严，就像这飘落的羽毛，在它落下的一刻，你能说那不正是生命的一次出神入化的表演吗？

（黄复彩，著有《禅的故事》等，现居安徽安庆。）



梦中田园

林 苔

我又梦见了心中的田园，那是一座古朴的屋舍，围着一圈整齐的篱笆墙，院子里种上一畦蔬菜，养上几棵美人蕉或夹竹桃……

他微笑着对我说，等到春天，我带你回故乡。

他说那里的天很蓝，那里的水很清，那里的风自由自在，那里的土地飘着芳香，那里的人们也很善良。那曾洒满他欢乐笑声的老屋，如今已无人居住，他的家人们都已纷纷走出了那座老屋，各自寻觅着自己新的家园。

我的心立刻被喜悦塞得鼓鼓的，在都市的高楼里长大的我，像一只坐井观天的青蛙，渴望那一片绿油油的田野、潺潺的小溪和那生出荒草的孤独的老屋。

我的田园梦不再遥远，似乎触手可及。在那个布满旧日时光的老屋里，我要亲手用柴火烧出可口的饭菜，让久已闲置的烟囱冒出袅袅炊烟；我还要清扫满地枯叶的院子，拂去老屋身上的尘埃，让它重新展开慈祥的笑容，将游子拥入怀中。

我想我的前世也许是个村姑，不然为何当别的女孩在享受着流光溢彩的都市生活时，我却抑制不住地向往春光明媚的田园风光。我那前世的村姑一定很纤丽柔美，直爽率真，梳着两条黑亮的辫子，穿着自织的蓝布碎花衣衫，在小河边为情哥哥槌洗衣裳；赤足



在清澈透明的河里捉鱼；在幽幽的煤油灯下为心爱的人缝制爱的荷包；在桃花落处便有个粉色的女娃呱呱落地，在月光下的摇篮曲中，她吸收着自然的精华长成一个绝美的女子。

我那时的歌儿一定很美，令前村后村的后生小伙儿纷纷放下手中的活计，侧耳聆听陶醉其中。只有我的情哥哥，明白我美妙的歌声是唱给他一个人听的，我相信那时一定会有一个让我为他而歌的人。

可阴差阳错，我前世的村姑却脱胎成了一名都市女子，享受着现代物质文明，在一堆自动化的冰冷的机器中逐渐变得懒惰。我买来成品半成品的食物，快餐时代令我失去了烹调的乐趣，抽油烟机也吸走了袅袅的炊烟；我买来价格不菲你没商量的成衣，华服下我远离自然失去了活力，腰肢日渐丰盈；我的歌喉不复婉转，在卡拉OK中我的嗓子发干变哑；我不会女红，荷包是绣不出来了，仅有的针线只是为爱人缝缝掉落的扣子。我终于厌倦了这没有钱便难以生存的城市，厌倦了程式化的生活。我渴望一屋一地、丰衣足食的简单生活，田园梦便成了心头挥之不去的顽疾。

在都市鸟笼般的房子里，面对坚硬的四壁我徒有无奈的叹息，只能在生活的罅隙中偶尔回味一下梦中的田园。从窗外放眼望去，灰蒙蒙的天空被鳞次栉比的高楼割成了无数碎片，连鸟儿也遗弃了喧闹的城市，飞向远处安巢。我不堪忍受建筑工地昼夜无休止的机器轰鸣声，耳朵备受凌虐；汽车排出的肮脏的尾气漂浮在城市的空气中，令呼吸成了一件十分艰难的事；街道越来越拥挤，交通堵塞成了家常便饭；随之而来的是路在一条条扩宽，树却被一棵棵砍伐掉，尘土飞扬中城市愈加现代化，而地面上却被硬化得没有一棵草。失去了绿色的大地，如同一个贫血的人裸露着一张苍白的脸。

在钢筋水泥筑起的空间里，我不甘就这样日复一日磨去青春的红颜，把一生最美的年华交付给冰冷无情的城市。我要放飞尘封的



田园梦，和他远离都市去呼吸田园芬芳纯净的空气；去黄昏夕阳斜照的乡村小路上散步；去看一看喜人的庄稼，去闻一闻诱人的花香。我想这并不只是我们两个人的梦想，也是许多都市人心中的渴望。

窗外，飘着雪花，炉火映红了我的脸庞，他的话燃起了我的憧憬。那蓄积得太久的愿望，就要在不远的春天里释放。我期待着来年草长莺飞的时候，他牵着我的手一起走向梦中的田园。

（林苔，本名党莉萍，著有《再不会与你擦肩而过》等，现居郑州。）



桔红灯盏的夜晚

夏 吟

灯泡把热量集中在自己的心里，不断地升温，升温，直至升到最高点。在两秒钟最亮的光芒后，一声微弱的脆响，终于把钨丝烧坏，它沉入了永远也无法摆脱的虚无，灯泡宣告了自己生命的结束，它光芒的代价是永恒的黑暗。

停电，在突如其来的措手不及后，我屏住呼吸，摸到一枝蜡烛点亮，微弱的光线中，在高楼大厦的叹息声中，我用桔皮为孩子们制作一个小小的灯盏，把蜡烛那微弱的光用喜庆的红色包裹，给孩子们带来欢乐。

在这美丽朦胧的灯盏面前，你是沉默的倾听者，你找不到喧嚣发言的资格。你发现，没有了人间的霓虹灯，却永远有天空的大床，等待着月亮去睡眠。没有了地上电光火石的辉煌，却永远有天上的星座，为你挂上旗幡。你看见了窗外月出东山，星光灿烂，你感受好风相送，你在静里听见子夜的钟声敲响。

在这小小的灯盏面前，人世繁华都过眼云烟，慢慢想起母亲的炊烟为你苦候多年。在灯盏面前，童真的梦想轻轻点燃，成年人的挣扎显得虚幻。不是吗？关于生活，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只是一个游戏，我们就像一个孩子，围绕着一只不停旋转的陀螺，不断地挥舞手中的鞭子。是什么在驱赶着我们鞭打陀螺，我们以为离开了陀



螺，我们就活不下去。这旋转的陀螺，它一旦旋转起来，就站不稳，常常悲哀地摇摆，也许是在忙碌中得到了醉酒的快乐，更多的是因为不能按照自己的方向运动而苦恼。

停电的夜晚，你开始思考：你生活的陀螺有一天突然停住，如果你是猎人，你的天空没有了飞鸟，你的森林没有了走兽。如果你是渔夫，你的大海没有了鱼，你的江河没有了虾。如果你是一个普通的人，突然地失去了职业、亲人、健康或爱情。如果生活中有一个大的变故，让一向照耀你的光熄灭。你是否会在一阵剧烈的眩晕之中，在突如其来的措手不及后，学会点亮小小的灯盏，用你的心火把这微弱的灯光维护，让它慢慢地把一个全新的世界照亮，把你的新生活照亮？

生活的陀螺已使你运转得太快，在你不断的加速里，不知不觉你已背离你的初衷很远，暂时离开那些让你围绕着它旋转的陀螺吧，停下那些和生命本质无关的游戏吧，你也许会生活得更好，你会拥有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我们不能把那些左右我们生命的外在力量，看得高于我们的生命，生命比我们外在的追求昂贵得多。

这小小的灯盏看护，让你知道夜晚惟有黑暗才是最真实的，一切的发光物都是夜晚的装饰而已，夜晚的万家灯火，是人们害怕黑暗的产物。灯盏微弱的夜晚，你找到了体验，我找到了语言，他找到了从前。

（夏吟，本名夏玲，著有《天使在空中飞来飞去》等，现居云南昭通。）



茶、茶、茶

张 港

一个美术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向大师请教从艺之道。

大师说：倒茶给我。

学生恭恭敬敬奉上好茶一杯。大师以指为笔，以茶为墨，在玻璃板上写下了三个“茶”字。第一个“茶”是正常的写法。第二个就不正常了，先是写了草头，接着写“木”，最后写“人”。第三个却是先写了最下的“木”，再写了“人”，最后写的是草头。大师说：这三个字，就是我要说的。你讲得出么？

学生深思许久，终于悟出玄机：第一个“茶”是说，人在草木之中，这是说艺术创作不可以脱离大自然。第二个“茶”是先有草木，后有人，这是说，自然是第一性的，而艺术创作中人的主观意识是第二性的。第三个“茶”意思是说，越是在下的越是高的，学艺应该先下到人民中去，自下而上，才能达到高峰。

这个时候，学生的大脑中出现了许多名人的话和老师从前的教导，“艺术是自然的儿子，绝不是自然的孙子。”“存在是第一性的，而意识是第二性的。”……

大师说：这就够了，时时记得这“茶”字，你就已经得到从艺的要诀了。

仅仅三个“茶”字，已经说了千言万语，让人永远不忘，永远



深思。如此为人师者，可称为大师。

（张港，现居黑龙江齐齐哈尔。）



孤山莲

文 英

夏日西湖，因为有莲，就有了份灿烂。

而孤山的莲，却另有一番意境。

休息日，携儿出外玩耍。搭车到断桥边，沿湖慢慢行走，湖内的莲花正盎然，宽大的莲叶簇拥着粉色的花。花茎从湖的泥沼中昂然地抽出，仿佛无视于外围的污浊。

想着，走着，不觉到了西泠桥，过桥，便是孤山了。进了孤山，它那黛玉般的孤傲，便感染了我。没有鲜丽的花，没有喧闹的人声，连鸟声也是沉寂的，只有蜻蜓、蝴蝶在莲花间无声无息地穿梭着。偶尔，遇上一人两人，或架着相机正聚精会神地对着莲，儿奔跑而过，拍照人竟毫无知觉，或坐在湖边，轻声细语地说着话。

站在孤山脚下的草坪上，隔湖望对岸的北山路，车来车往，竟听不到车声，仿佛海市蜃楼，莲在这山和路之间，静静地开着。

孤山不高，与儿一会儿便走到了山的背面，孤山的背面有一座亭子，亭内坐着两位老人，正在下棋，老人陌生而亲切。儿好奇地站下来看着。亭边的池塘里，零星地散落着朵朵睡莲。

我坐在亭边的梧桐树下，看着亭内的老人和儿子，忽想到：老人曾是位玩童，而我那儿子则有一天会成为下棋的老人。

莲每年都要开放，我若能在这孤寂的山中变成一朵清静之莲，



看着人世间的轮回，那该是怎么样一种超凡脱俗的境界呢？

“将军！”一位老人棋子落盘的声音，在亭间回荡……

（文英，本名张文英，著有《意海》等，现居安徽六安。）



人到中秋

诗悦

一段难挨的酷暑终于过去，台风阵阵来袭。疾风劲雨之中，已经可以感到一丝坚硬的寒意了。

不经意地抬头望天，橙黄色的月亮略略发红，硕大而明亮，从容而宽恕，似乎伸手可及。黝黑的现代建筑在月色的映衬下，忽然被拉回到远古时代，一丝神秘的图腾之意悄然而起。

月到中秋，想起童年时候，家境并不富裕。忙完一天的生计，家人围坐在野外，用生了锈的小刀小心翼翼地把一块并不大的月饼切成薄薄的几份，一起看着月亮吃下去，心里是一种简单的满足。如今，月饼被满街叫卖，除了传统的品种，还有冰皮的、莲蓉的、五仁的，包装盒也是越来越漂亮。月饼已经不是一种文化，一种寄托，而是一种无可辩驳的时令性商品。物质上的匮乏映衬着精神上的纯净，物质丰富了精神却走向贫瘠，这是不是一种悖论呢？

月色下，商业洪流滚滚而动，月色之上，天空依旧苍茫无涯。不管时光怎样变迁，月亮亿万年阴晴如故，引发千百年哲人的思考。也许圆缺的轮回便是生命的运程，而中秋的月儿最为圆熟。

月儿虽圆，却有抹不去的阴影，那可是吴刚砍不尽桂树的命运？还是嫦娥姐姐深深的孤寂？砍树有执著也有无奈，奔月有浪漫也有悔意，却总是一种追求，追求了，就有情绪、就有故事，至于



结局如何，自不必多说。

神界如此，人间亦然。芸芸的众生，为着某种因缘际会，和着某个世代的约定，来到这个世界，走过一片片灿烂的山花，越过一处处艰难的荆棘，爱过了，痛过了，聚过了，散过了，然后又无反顾地扑向寂灭。从前，我一想到这些，就会抑制不住地恐惧。如今，我不再战栗，也许恐惧来自对生命的贪恋，对原因和目的的执著。其实生命是一种华丽的体验，又何必追问呢？过程本身就是意义的所在，追了，求了，或者得，或者失，都没有分别。

月到中秋，人生的历程也走了快有一半。求学、求职、求爱、求成长、求生活，现在，这些都已经找到了、拥有了，在另一半的人生里又该求些什么呢？

庄周梦蝶时分，翩翩天地间羽化为生，把自己当做时间和空间交合点上的一物；于是山也为物，云也为物，没有了沧海一粟的卑微，却增添了几分从容和智慧。而“物化”的概念则将生与死的沟壑悄悄地淡化，它们不再变得那么对立；同时，过程与结局也就在道家的原野上握手言和了。

佛家也是同样的超然，人生是一场镜中花、水中月，我们所经验的世界同我们的梦境一样虚幻，可说是一种大笑话、大幽默，在渡过一条颠倒、虚妄、执著的河流后，我们会一念不起，再由无明到顿悟，跳出六道轮回，智慧将携着生命到达彼岸。

月到中秋，人也到了中秋，在另一半的人生里又该求些什么呢？

也许就是求物化后诗意地栖居，顿悟时沧海的飞越吧！

（诗悦，本名邹师非，现居广州。）



短笛轻吹（四则）

柴福善

先人留下一盘棋

春天，我走进这么深的山中，登上这么高的一块岩石上，不知哪位先人留下一盘棋。棋盘上演绎出的故事，早读不出一细节了，唯有这盘棋，虽经受几多风几多雨，依然没有抹去。

随意拣几颗石子，左手和右手不声不响地对弈起来。每一步招法，是软是硬，是进是退，是舍是取，全凭一时灵机。

就这么下来下去，总会有输有赢。赢了不知其乐，输了也不动气。我却知乐也知气，不过，最终还是平心静气。

观棋不语？真是不语，没有谁旁边观棋。山高林密，野草萋萋，我仿佛置身于世界的边缘，一人独对苍茫大地。想起古人编造的烂柯的传说，几次回头，没有柴，也没有斧头，在太阳下悄然烂去。只有一朵小花，淡淡地开着，并散发着一缕幽幽的香气。

飞 鸟

从那招展的花枝，扑棱棱地飞去了。

飞到有云的长空，这时你欢欣地一啼：自由了。

因为花枝再好，也只能是你生命的依托；你只能用两只瘦弱的



爪子，紧紧抓住，一刻不能放松，不然就会跌落。你失去的，正是你强劲的翅膀啊！

当你充分认识了自身，便再不留恋枝头了，让枝头只作为你疲倦的暂时的栖息；而永远的，是长空飞翔。

长空没有枪口黑洞洞的忧虑，没有金属和非金属的声浪嘈杂的纷扰，只有那轮太阳的辉煌。

辉煌的太阳啊，直把你的航程辉煌出一部新的《飞鸟集》，令所有地上的人仰目。

空 际

春天了，实在是登山的季节。当我艰难地登上这座无名的山顶，我更加自信了我的脚力。

脱去有些臃肿的外衣，便想：为什么非要挤挤拥拥地趋之名山胜水呢？在狭隘的小路上，去奔那名，去奔那胜，又有多少意义！

刚才看到旭日从无极的远方喷薄而出，不是依然壮观、依然辉煌么？泰山、黄山，也不过如此，就多了几间古刹、几笔墨迹而已！

其实，人来多了，无名的地方也就有名了。谁能说此山不会因我的登临，而从此名扬天下呢？一时豪情涌起，挥臂在空中大书一个“人”字，自以为做了一番不朽的事业。不曾想空中未留下一点痕迹，只有一片白云悠悠地来去。

青 苔

崖底，一片鹅卵石，一丝水柔柔地淌过。

也许水是男人，而石当是女人了，经过多少日日夜夜默默地孕育，便孕育出一石石青苔。描绘不出的嫩绿，点染着瓢虫背上那般大的黄斑。不是瓢虫，是青苔的花朵。青苔是生物界的侏儒，这花



自然没有牡丹的硕大了。

牡丹是富贵之花，生长于富贵之地，若挪移过来，能像青苔这般生长么？不能，耐不得这般寂寞，耐不得这般贫瘠。瞧，只要有这一丝水，青苔就满足了，别无所求，自自在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生生不息。

这里，永远没有阳光，而一丛丛青苔，就是一束束绿色的阳光，将这荒寒的崖底照亮。

（柴福善，著有《岁月无痕》等，现居北京。）



沐浴雨声

陈洪金

晚饭后的黄昏乃至黄昏后的上半夜，是绝对属于我的时光。坐在向西的窗前，坐在黄昏时的余晖里，我可以点上一支烟，让自己沉浸在寂静之中，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下感受生活。我从来不曾领略过禅的境界，但是那种入定的感觉，大概是跟我在此刻的感觉差不多的。

黄昏，让我开始准备好一种心态，以便进入自己的世界，用翻飞的词语来点缀我的孤独。我的孤独不会让我感到寂寞，因为白天的公务，我无暇梳理身边世事的繁忙与喧嚣，而只有黄昏和夜色之中，我才来得及向我的内心审视和飞奔。

这次，由于一场雨的来临，我有一种似曾相识又有些陌生的触动。跟往常一样躺在简陋的木床上，点上一支烟，把烟灰缸放在书桌靠床的边沿，我开始享受宁静中的孤独，不料天色陡然暗了下来，比平素早了近两个小时，从窗户向外看去，一片暗灰色的云正从我家乡的方向黑披风一样向我居住的小城沉沉地覆盖过来，并且在云朵的下端有灰白的颜色；肯定有雨大颗大颗地落在家乡的田野里了。我关上窗户，拉上窗帘，用一种隔绝等待雨声的掩盖。

封闭的房间里，没有时间的迹象。

雨声传来的时候，我翻开一本杂志，沐浴着雨声开始了我的灵



魂向着自己的文字倾诉。杂志上萧乾的黑白照片让我想起了《尤利西斯》，厚厚的三大卷就列在我的书柜里。在雨声中，我感觉到书、照片和萧乾老人是通过雨坠落在窗外水泥地上的声响，按照某种方式联结起来的，但是我始终没有得出更确切的答案。灯光静静地照着屋内的一切，却也不拒绝雨声模糊而清晰地传来。远处的雨声钻进逐渐敏锐的听觉，让人觉得似乎是谁在用手抚摸着这一块漫长的绸缎，而敲打在玻璃窗上的雨滴，又在明显地告诉我来自高空的珠状液体与玻璃质与质的猝然相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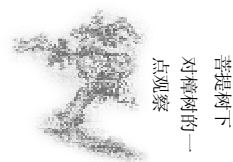
在雨声里，我无法拒绝不期而遇的愉悦；在雨声里，我发现了遗失已久的从容。

雨声的到来，让一切复杂的情节融释，并在扑面而来的单纯的声响中归于宁静，剩下的只有滋润中的敲打与弥漫。在这样的雨声中，我总觉得自己成了一枚零落在河面上的叶子，不在乎枝头的鲜活与黯淡，只把生命当做无悔的旅程，消逝的时候，连个注释也不留。

雨声网一样漫撒过来，偶尔夹杂着一串隐隐约约的遥远的雷声。这来源于天籁的声响，让我对雨的感受更加亲切，于是我倾听着这低低的声音，目光漫过手中正在展开的杂志，在雨声中的文字凝视着我的脸，我却在想象着雨声中的某一处草木焕然一新的容颜，以及在雨水的洗涤中全心感受着雨的浸润的石阶、蛙鸣、庭院、池塘……原来，回归人的原初的纯真，只有在心如止水的时候，才能在无欲无思的状态中抵达。我无意在这个喧嚣的世界里刻意寻求卧床静听雨打芭蕉声的返古境界，但是我在随意而安的心境中得到的宁静，却是一种让自己从容面对世界万物的心态，时时提醒自己：别把自己给丢失了。

感谢雨声。

（陈洪金，现居云南永胜。）



对樟树的一点观察

苍耳

我自以为对我的邻居——樟树——了解最多，其实不然。我是按常绿乔木的一般习性来理解樟树的。比如常绿乔木的叶子渐生渐落，故不易发觉其新陈代谢。樟树似乎也是如此。但自三月下旬以来，我早上注意到地上铺满了樟叶，有的淡黄，有的酡红，有的兼色，还有的竟是青碧。看起来，它的换叶季大致集中在春天了。

近几日气候变化颇不稳定，忽雨忽晴，乍暖还寒，极敏感的樟树就喜欢在这间隙悄悄换装，却一不留神被我撞见了。仅一夜功夫，地上就铺了薄薄的一层。我不希望清道工来扫它们，就让它们一层层地覆盖下去吧，厚厚的，踩上去有一种清寂而幽深的感觉。

这时你若留意观察它们，就发觉樟树之冠的色彩分布得颇有层次：顶部外缘呈鹅黄色，蛋青般透明，嫩尖部分微微有点酱红，似栖停着万千的蝴蝶；中间部分以暗绿色为主，泼墨似的洇成一团，蓬勃而不失冷静，沉着而毫不浅薄；内里底层则有或黄或红之色斑衬缀着，仔细看去大都形单影只，也有三五一簇的，清清寥寥，静静地悬停在那儿，但整个树冠却被皴染得很有点斑斓雍容的韵致了。比如居委会门前那高大的一株，它的红叶像不像秋风吹燃的枣儿在绿叶中隐现？因此，从不同的角度看樟树，其呈露的色泽和姿态是不一样的。比如远观和俯瞰，涌动着的樟树冠便很有些烂漫、



放浪的风姿；而近看和仰视，其葱郁之气便混合着几分萧索和清峻，不能不令你停下脚步，感受它们内在的驳杂与犹疑，将洒落的叶子视为它们的一种言说。

但我还是搞不懂，樟树落叶的颜色何以如此繁复？它几乎没有什么定准，到了这个节气想落就落，不必顾忌什么色调该落，什么色调不该落。比如，绿叶子在其中就占了不小的比例。这就很让人费解。不像那些梧桐叶和枫叶，落下来都是清一色的。所以我踩在它上面时，只能对这种驳杂不一、深浅不一暗自惊讶。

经过比较，我发觉樟树的老幼或高矮的差别，都会造成落叶颜色的不同。尤其是，樟树对周围环境的嗅觉特敏感。因而长在不同小环境的樟树，自然会因感觉不同而呈现相异的面色来。在街道两旁，车辆的噪音和带起的灰尘使落叶大都呈枯蛾色；而在居民区的桥边附近，因那儿开着不少小吃部，樟树的落叶似更早一些，红叶也比较少；间距较密且被楼影遮阳的樟树，落下来的绿叶、半黄叶似更多。而水边的香樟树的特点是：树冠垂向水上的那一半枝条，红叶挂在那儿能坚持得更久，并以背面淡绯色朝向我。

近几日，在校园进门旁的一棵高大樟树下，我开自行车锁时，常被一堆红得鲜亮、堪称绚烂如火的叶子所吸引。它令我停顿、注目，为之一醉。这棵香樟，至少有二十年以上树龄，生得高大而挺拔，绿髯浓密，像古代齐国的那个美男子。如此英俊不凡的樟树，无遮无拦地向天空腾展，老叶才能获得足够春气的熏染而泛酡晕。

不瞒你说，有一次在三楼上课时我开了小差。原因是我突然瞥见窗外春天的樟树，被八点左右的阳光斜斜地穿透而过，树冠内部顿时灿亮无比，其间有稀疏的几片红叶，风情万种，如神来之笔。这时我恍然置身于清秋氛围的晕染之中。

写作这篇短文时，三月已临近结束。樟树不久就要清馨四溢了，绽出那极细极细的白蕊儿。那么樟叶究竟要落到何时呢？还是



静静地等着瞧吧。

（苍耳，本名李凯霆，现居安徽安庆。）



楼头听鸟

蒋 松

新租的家在高高的六楼，窗外只见干枯的楼宇，没有绿阴，如何会听到悦耳的鸟歌呢？在喧扰的都市中，天天能享受到久违的天籁，总有一份情不自禁的兴奋和欢喜，让人流连生爱。鸟声的来源只有一个解释：是隔壁的人家养的笼鸟了。然而，这鸟的歌唱好像又不是受羁的倾诉，而是自由的婉转。

我联想起城市公园早晚那一番风雅而又矫情的遛鸟情景。在越来越远离大自然的城市，如今人们乐于种花养鸟，把天趣之物邀进居室、玩于股掌已成为一种时尚。

然而我发现这被宠爱的盆景又多易凋敝枯萎，鸟在笼内的不停的上下跳跃是一种痛苦的躁动，它的声音也是一个无奈的哀鸣……可是耳下的啁啾充满着自由、欢快，而且分明是一对情侣的唱和，有时亲亲密密，有时一呼一应。我有些奇怪了。一天中午，我不胜它们欢唱的挑逗，便推开窗户去寻看：一对受惊的麻雀扑棱棱飞走。果然是一对自由鸟！我纳闷起来：百鸟投林，这一双天鸟怎么会依恋起一户人家了呢？我开始打量这一个藏鸟的窗棂：这是一个封闭式阳台，里面是茶色玻璃，外围是铁窗，在靠近我的窗户的一侧摆着两株有枝有叶的不知名的盆景。猛然我心一跳动：在两株盆景之间，有一个用旧棉絮做成的鸟窝，窝里又添有一些枯草和枯叶



——这是鸟含来的。显然，这是一个人与鸟共同建筑起来的鸟窝。

好一个鸟窝，好样的盆景，于是就营造出了一处有树有窝的鸟的家园，于是窗户的一侧空间就成了鸟笼，这个鸟笼又向广袤的天空开放。我不禁被这一户人家别出心裁用心良苦的养鸟方式感动得热泪盈眶。

这户人家很少开窗惊扰这对鸟，有天我又破获了秘密：女主人乘鸟儿不在窝的时候给盆景洒水，偷偷往窗台上放置米粒……

猜想：他们某一天发现了这对偶尔光临窗台的鸟，就独出心裁地用一片真情和爱留住了鸟儿们；于是这一对天鸟就天天为他们献歌了，并惠及到我们这些邻居。由此推想开去，如果我们都能学这户人家开放自己精心呵护的鸟笼，进而把关爱转向多开发一片草坪，多植一棵树，多造一方林，那么绿色就会慷慨为我们摇风，鸟儿就会激情给我们歌唱，那么身边的环境就成了我们种花养鸟的大阳台了。就像这对依人窗台的鸟，自然万物是乐意亲近人类的，只要我们不拒绝，能付出一片真心和爱。

眼前经常有这一双麻雀飞出飞进的姿影，清晨朦胧的睡梦里和傍晚的沉思宁静中都能听见它们婉转的歌声，仿佛重又获得了乡居情趣。天籁最能慰藉心灵，常常叫我神思离越；我的高楼独居生活因此也变得生趣盎然。而这一切，我都是托了这户养鸟邻家的福啊。

冬去春来，我又惊喜发现鸟窝里多了几颗麻溜溜的小蛋；隔数日，见一只神态安详地开始孵窝；再后来，窝里出现了一群憨态可掬的雏鸟，成天翻爬滚打，吱吱闹个不停……这一切，叫我的窗台视景又增添了新的欢悦……

（蒋松，著有《雨落心空》等，现居长沙。）



一路阳光

李存刚

逆青衣江方向而上，步行大约半个小时，就从城尾走到了城头。这个小城极少见的初春的阳光，沾满了节日的喜气，一路自头顶的天空挥洒下来，像一只温暖的大手，带着温热的气息把我从头到脚地抚摩，我的脚步因此变得轻快起来。

沿街那些三三两两成群结队的脚步，失却了往日的节奏，散漫，惬意，随心所欲。他们打量我时诧异的目光，分明在说，大过年的，一个人，急匆匆的忙什么呢。我无暇也没有心思去搭理他们，只顾着按自己的步调赶路。要是在平常，我只需挥一下手，或者打个电话，就可以不用用脚，很快从城尾来到城头，但在这个春天最初的日子，街上除了三三两两散漫的脚步和带着寒意的空气里暖暖的阳光，没有车。但他们诧异的目光，却吸住了我一边赶路一边好好享受这春日阳光的企图。这是我在这个小城成家以来，第一次一个人回老家。这一点，他们不知道，对他们来说，这无关紧要，甚至有些不可理喻。他们的目光，让我想起刚到这个小城时的情景，没想到，几年过去了，我依然是他们眼中的异己。在这个美好的日子，我匆匆的脚步与周围的一切格格不入。

出了小城，穿过几户人家之间的窄巷，就拐进了那条密林掩映的山路。早已稔熟的山路上，就我一个人。一步步，高高低低地向



着老家的方向攀登。往日欢快的鸟鸣还躲在料峭的春寒背后，像来不及续上的琴弦，舞台都已搭好了，却没人奏乐。路旁那些树木和杂草也还来不及展现它们旺盛的生命力，微风一起，它们就摇着头挥动着臂膀，说出对春天的到来，它们发自心底的欢喜。散布在树木和杂草间的那些经冬的麦苗，似乎不太习惯初春难得一见的阳光，竟有些恹恹的，一副没精打采的模样。

因为走得急，因为几年城市生活造就了过多的脂肪堆积，路不到一半，我就气喘得厉害，豆大的汗珠滴滴答答地从额头滑落下来，整个人轻飘飘的，像要飞起来。路边的那些树木、杂草和麦苗，此刻就都从我的视野里退却了。我的眼中只有脚下的路，高高低低的，向越来越近的远处，向着家的方向蜿蜒着。于是不得不脱掉厚重的上衣，放慢脚步。

终于走到了垭口上。下过那个坡，就是我的村庄了。我已经可以清晰地看见村子里升起的袅袅炊烟，可以清楚地听见村子里不时传来的鸡鸣狗吠，和偶尔响起的哪家小孩鸣放的鞭炮声。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坐下来，扭头看了看我来的小城，此刻像一幅现代水墨画，静静地在身后更远的远处。手中的香烟燃起的一小阵烟雾，很快就被不时吹来的风刮得了无踪迹。我想起了母亲，我想象不到，再过一会，她老人家看着我一个人回时会是什么样子？在母亲眼中，妻子、女儿应该是与我不可分割的，就像我与她们是不可分割的一样。想到此，眼中的烟雾和村子竟就变得模糊而朦胧起来……阳光依然很好，但浑身散发的热气却让我觉出了丝丝凉意，于是站起身，向着山坡下的村庄，向着家飞奔而去。

果然，得知我要回来，几个长辈正围着火炉，拉着家常，等我。母亲出乎预料地没有问我，为什么只有我一个人回，只是不时地抬眼望着我的身后，似乎在找寻和期待什么。看着母亲和长辈们掩饰不住的有些失落和失望的神情，我如实告诉他们，同时也告诉



母亲，妻在单位值班，走不了。母亲于是不再抬眼张望，长辈们于是乐呵呵地接过我递过去的烟，点燃，然后开始一屋子烟雾一样不着边际地谈话。有时候是他们问什么我答什么，有时候是我给他们讲些城里的新鲜事。开始的时候喝茶，接着喝酒。我本就不胜酒力，加之几年的城市生活让我的味觉早已生疏了乡人们用粮食自行酿造的烈酒，很快，就经不住考验，在醇厚得有些冲人的酒香里颓败下来。起初还只觉得周身燥热，然后就头晕目眩，喉咙发紧，接着便觉得那间爬满烟尘的老屋和面前的几位长辈，都一一飞旋起来。夜里，恍恍惚惚地做了个梦：白天的一路阳光全都走进了梦里，只是没有了沿街那些诧异的目光，阳光也出奇的明媚和温暖，我的脚步也因此变得散漫而轻松，妻和幼小的女儿在明媚的阳光里兴高采烈、手舞足蹈……

第二天一早醒来，我才发现自己睡在堂屋宽大的木椅上，身上盖着父亲厚厚的大衣。窗外，不知什么时候已淅淅沥沥地下起了雨。我问自己，昨夜的梦，说的该是我下一次回乡之旅吧。

（李存刚，本名李纯刚，现居四川天全。）



云水禅心

如 月

云水间本是没有一个“禅”字的，因为有了静思的人，有了一份成为“禅”的心境，于是天地万物就被赋予了“禅境”的意义。

追求佛道的人们，梦想成佛的途径很多，不用说密宗和参禅(也称为禅定)是最著名常见的方法了。

依我的理解，参禅就好比是通往顿悟的一个途径，禅境就好比是能达到顿悟的一个个驿站。

而这样的比方也是很笨拙的。我心里对禅的理解，实在是无法用语言能说得清楚的。

这个“禅”字本来是口不能言的，佛祖当年拈花一笑真的不是为了制造神秘，实在是不能言的缘故。

试想语言本来也不是为了禅的境界而发明的，禅境总是少数人思想到了深处的境界；而语言则是远离禅境的芸芸众生们在红尘中打滚时的需要。

语言的发展总是滞后于思想，滞后于社会需求的。参禅被人理解为高雅也好通俗也好，都不过是为了从红尘中达到超脱的形而上的境界，并且是一种很少数人参与、很个体、很隐秘的行为。语言没有为了禅意而发展，并不是说不过去的事情。

况且，佛祖的境界已达到了那个“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



——就是无心的状态。无心，便无思想，无思想便无语言，连顿悟都是成佛之前的行为，佛祖拈花时的最深境界怎么可以是语言能解释得清楚的呢？

这好比是体会一个爱情，当你觉察到了爱的时候，真的不是由于眼神，不是由于表白，不是由于拥抱，是由于包括这一切在内的环境、包括空气都给了你那样一个顿悟。因此，当你的爱人问你为什么爱他和爱他什么的时候，你只是说不出来。“是……，也不是……”就是那种感觉！突然的顿悟。

禅境也是要这样进去的。

不过，用“进去”来表达，不够禅意。入禅、悟禅不是一个矢量的动作，也不是一种演化。那是一种很突然的感觉，好像一种转换，一种无灯自明、无声自响的明了。而你即使是顿悟了，也不会觉察到先前一刻的愚昧，因为那不是一种对比出来的心境。

有了这样一个感觉，“禅”就成了一种不能交流的境界。

能交流的只能是参禅的过程。但交流的时候却没有人可以知道，谁人的参禅过程可以真的能直指人心了悟佛祖那“一笑”的含义呢。

人类实在不是一个能独立思想的动物。即使是“思想”这样一个行为，如果始终都没有通过因交流而得到旁人的启迪，个体是完不成的。如果没有人和人的思想交流，就真的会把红尘与西方净土之间隔绝出一个不能逾越的空白了。即使是释迦牟尼当年的顿悟，也是离不开在人世间与人打交道的感悟素材。

因此，禅师们就算在自己的心中打扫出了一块貌似空灵的明镜台，失去了云水间红尘人生的譬喻，也不能传达出一个“禅”意来。

说来说去，全因为这个“禅”字是发乎人类的心思，这个“心”就成了禅境的依托。



是依托，也自成局限。

就好像是需要勤扫尘埃的“明镜台”一样，禅心也就不能了无挂碍，总是要依托山水人物做映衬；也好像是写意画，留白的生动总是需要旁侧的墨迹才能对比得出。

不过，就因为这种局限，倒是把一个“禅”字人性化了，使得有心的人都不会觉得无力禅定，从六祖禅师到农夫老妪，无一不能参禅；同时，在滚滚红尘中，一切色香声味触法也都可以开启禅思，从庭前柏树子到吃饭睡觉，无一不能入禅。

参禅实在是我们顿悟佛道的方便法门啊。

想透了这一层，我们就可以安心地在云水间，在声色犬马中培养着一颗禅心去参禅悟道了。

（如月，本名孙梅，现居香港。）



素斋

胡明刚

到天台山游览，应当到寺院里吃素斋的。尤其在尘海中漂浮的朋友，吃惯了油腻荤腥后再去吃素斋，既可调节心绪又可愉悦心情。在天台山寺院吃素斋，在于多说多听多看多想八字，素斋方显真趣。国清寺的素斋制作得比较精致，花样和种类也繁多而丰富，譬如豆制品就有豆腐干、油泡、油舌、麻辣豆腐，还有素火腿、素鸡、素牛肉等。这些都是市井人起的名字，但是绝对的清素。制作是相当讲究的，不说不知道，一说真奇妙。席间说起名荤实素的美食佳肴，宛如济公寒山一般，置于素斋餐桌，说起来也是神采飞扬的。在石梁方广寺吃素斋则不同，关键在于听。在小座侧耳听瀑布的轰鸣，还有丛树振鸭的簌簌，雀鸟低回的啁啾，风吹竹林如笙管的音乐，便是一种绝妙的氛围，若有梵钟佛唱的融合，更觉得此间素斋的味道当属上品了。在华顶寺吃素斋则应当先看寺外那几棵大柳杉的摇曳，云雾缭绕的山峰，尤其冬日的雪淞雾淞，更是一种超然。在高明寺吃素斋就得同想结合了，食中有想，想中有悟，便有了禅家的一种风景。

小住高明寺这几天，确实不一样。写了一段文字，就听梆声橐橐地响，我知道开饭的时间到了。高明寺的早餐定6点半，中餐定10点半，晚餐定5点半，似乎与众不同，但生活很有节律。食堂（客



堂）中悬一匾曰“大彻堂”，令我拍案叫绝。大彻大悟在于饭食之间，果然不同凡响。走进餐室又见一匾曰当思来处，入席甫定，思我来处思佛来处思食来处还是思你来处？可见佛家是深得攻心法要的。高明寺在半山腰处，买东西得肩挑手扛走十来里山岭，僧人当然要自给自足，一粥一饭当然来之不易，你不小心洒落饭食自然是感到过意不去的。

高明寺的素斋是清苦的，但颇能中饱肚腹。虽米饭粗粝，菜也简疏，但尽出天然，没有人为加工的痕迹，用的只是青菜，尤其有一种叫做苋菜果的，本是凤仙花的茎秆，去皮后或煮或腌，入口颇觉清香，倒也开胃，让人食欲大增。尽管高明寺的素斋可算是真正的粗菜淡饭，虽不丰盛，但照样吃得人乐趣多多感慨多多。席间谈起诗僧寒山子，本是国清寺的一个烧火僧，常将众人遗落的饭粒洗净后晒干后置于竹筒内背负到寒岩，诗句也就绵绵不断地出来了。无独有偶，前些年我在高明寺看到过一个名叫法喜的僧人，与之同出一辙，出言无状却甚超然，可惜他早已经圆寂了。但无论如何，僧人们都是讲究节俭美德的，在他们眼里暴殄天物就是一种罪过，想起当今浪费惊人的事例不觉慨然。

在高明寺吃素斋多少有点开悟的，几位同行起初有点不习惯，但到后来却是习惯成自然了。从不自觉到自觉，就是一种造化，而素斋所体现的清静淡泊的情调也是文化在心灵深处的漾波。在这里安安闲闲地吃素斋，的确有无谓的心境，把所有的烦恼俗念消泯一空。素斋赋予我们的与世无争与人无斗的心情，却使我们显得明澈无私襟怀坦白。在食堂里我听管厨的师傅说，你随便吃罢，里镬外镬都是一样的，无分彼此的，结个善缘吧！我听了是很感动的。因为在市井里很少听到类似的话语了。我觉得作为一个文化人应该多到寺院里去走走吃点素斋的，体味体味方外认识的生活心态，你就心朗如素月了，再看看寺外的竹木滔天和乡村，便想到农耕与宗教



相融的地方又是一种全新的境界了。

吃吃素斋，当思来处，包括生活，也包括我们自己。

（胡明刚，著有《蛤蟆居随笔》等，现居北京。）



暂读禅诗半日闲

凉月满天

诗是这个世界开出来的花，是一个个寂寞灵魂用来解醉的茶，是残阳古道上旅人无法排遣的伤感，是禅家熔铸一炉的咫尺与天涯。

往往历代禅僧也是高明的诗人，大概参禅的人，凡念渐消，清修渐长，清风朗月，无一物不动人心，无一物不照人念，最终人我俱忘，万虑顿消，草长莺飞，卧雪眠云，整个世界不再冥冥晦晦，而是一片鹤舞云飞，美从心底冉冉升起，诗意也像雨丝风片，烟波画船，不着斧斤，自然成文。

虽然不懂禅意，但是偶读禅诗，却可以像一把拂尘，稍稍拂去一些尘埃，让诸多烦恼和困惑，有一个暂时的开解。

古道西风瘦马，断肠人在天涯的四海漂泊和杨柳岸，晓风残月的长亭分别，构成人生八苦之一：生别离。既然位列八苦，自然是有它难解的苦况在。哪个人愿意离开故乡和亲人朋友，在风中雨中到处流浪呢？又有哪个人愿意自己的亲人朋友纷纷走开，剩下自己一人茕独可怜？这两种行为导致的感情痛苦，对于平常人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就是那句我们今天的分别，是为了明天的相聚，其实也是一种自我安慰而已。

但是临济宗禅人的一首送别诗，却让我看到一种别样的风光：



散尽浮云落尽花，到头明月是生涯。

天垂六幕千山外，何处清风不旧家？

修行到了极处，不仅浮世繁华都如过眼云烟，不着一念，就是参禅得来的圣解，本来如同一树繁花，此刻也让它片片落下。到最后，整个心里就剩下一轮清明朗润的圆月，照着自己走遍万水千山，却又如同一步也不曾离开自己的家园一般的安适清恬。什么时候有了这样的识见，分别的苦况庶几可免。

自古以来，成千上万的人避世入山，以期静心修炼。我们现在还有个歌唱家李娜放着歌不唱，万丈红尘里的福分不享，做了尼姑，去潜心学佛。可惜像这样坚决的人仍旧是少，俗世中人如我之辈十分之多，不肯舍了家业和人口，去修那清静般若。但又为种种烦恼所累，无法解脱，此时需要有指入人心之作，可供参演寻求，暂解劳生之苦。

杨岐宗禅师法演深入红尘，现身说法，赋诗一首：

但得心闲到处闲，莫拘城市与溪山。

是非名利浑如梦，正眼观时一瞬间。

看来真正禅到极处，倒不是什么都不再存在的顽空，也不是避居深山，不问世事。只要心定神闲，红尘也是深山。句意清浅，人人能解，境界高深，非常人可到。历来禅家主张当吃饭时吃饭，当睡觉时睡觉。只是我等愚人往往吃饭时不肯吃饭，百般须索；睡时不肯睡，千般计较。什么时候能修到这等境界，磨人的生活也会容易过许多。

还见过更有趣得多的禅诗。不明所以地读来，会以为是翩翩浊



世佳公子所写呢：

二八佳人刺绣迟，紫荆花下啜黄鹂。
可怜无限伤春意，尽在停针不语时。

历来杨岐宗就爱禅里生出奇趣，于是诗也别开一枝，本诗即是以红粉佳人喻佛子。佳人怀春，玄想情郎，这里竟然是用来喻那学佛的人时时刻刻对本来面目的怀想。透脱处真是无物不可入诗。

有一僧一尼相对论禅，僧捏了女尼一把，女尼大惊：想不到你还有这个在。僧一笑：是你还有这个在。哪个？意想情识，尘世里情事。心里没有，手上有也当是没有。就像那个著名的小和尚和老和尚的公案。老和尚抱小娘子过水，过后即放。师徒接着行路。小和尚问师傅：都说男女授受不亲，师傅你为什么要抱她过河？师傅说：啊，我早忘了，你原来还一直抱着她。

就是这个。只要心里坦然，禅诗也可入于绮靡。

寻佛的人，千辛万苦，走尽天涯。弯弯转转，觅不见清静自性。感觉目标十分遥远，难以到达。可是一旦明了开悟，却发现原来大道就在当下，就在睡觉吃饭，行住坐卧，水流花谢，平常景象。这个时刻，心里真是轰然狂喜。正所谓：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所以会有诗为颂：

一重山了一重云，行尽天涯转苦辛。
蓦扎归来屋里坐，落花啼鸟一般春。

以前也见花谢花飞飞满天，以前也听鸟声只在耳东西，只是心心念念，不在此处，闻也未闻，见也未见，或者是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此刻开悟，整个世界的清明都向自己踏歌而来。



参透禅关的人，万事万物还其本来面目，自己心里破断一切意想情识，所见之物和常人不同，甚至颇不合逻辑，以此成诗，读来有些荒诞奇趣，但细细嚼来，又无法不钦佩禅者的透脱，一无挂碍。善慧禅师有一首诗：

空手把锄头，步行骑水牛。

人在桥上过，桥流水不流。

你看，历代诗写无数，哪个能写得这样的反常？能有这样违反常规的观望和思维角度的人，心里已经脱落了日常的逻辑和惯例。世上万物已经没有什么能够束缚他了，他还有什么不安宁和快乐的？

当一切都可以放得下的时候，我们的第三只眼睛就可以慢慢睁开，笑看金乌东升，玉兔西坠，行宫见月不会是伤心色，夜雨闻铃也不再是肠断声。这个世界上，便可能少了许多的恩怨计较争斗，悲伤幽怨离愁，而多了些平和美丽与安宁淡泊。正所谓：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

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凉月满天，本名闫荣霞，现居河北正定。）



何必见戴

王清铭

东晋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子猷居山阴时，有一晚下大雪，他看到屋外雪光皎然，月和雪交映，晶莹纯净。子猷独自品月赏雪饮酒，吟哦左思的《招隐诗》：何必丝与竹，山水有清音。他心中洋溢着山水的胜似音乐的清音，忽然想起了住在一百多里外的剡溪的好朋友戴逵，于是连夜驾小船在明月雪光中前往去访戴逵。黎明时分始到戴家，但没有推门进去。别人问他缘故，他回答：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于是便又驾着小船回去了。

我们可以设想王子猷驾船乘兴前行的情景：他载着半船月光，半船盎然的意兴，一路上，披雪的山俯身迎接他，水波仿佛他的足迹任意东西，潺潺的水声使夜更宁静，他的心如一片明亮的水溶溶漾漾。一百多里的路程很短，仿佛只是心随月亮从天空冉冉落下的时间。肯定还有风吹拂着他的头发和思绪，于是他逸兴遄飞，感慨人生此乐何极。来的目的不重要了，见不见戴逵只是结果的差别。已经听过山水清音，看过流水映雪，拜访戴逵还不是为了这些？结果早已化入了乘兴而来的过程中，又何必见戴？

由此我想到了人生。人生的美丽是王子猷的雪夜航程，结果只是拜访戴逵，重要的是过程。豪放的李白就非常赞赏王子猷的做法：昨夜吴中雪，子猷佳兴发。万里浮云卷碧山，青天中道流孤月。



过程是一篇长篇巨著，结果只是最后的句号；过程是雄浑的乐章，结果只是一个戛然而止的休止符；过程是一幅美妙绝伦的画，结果只是画角上小小的落款。

很多人看重结果，忽略过程。这是功利心的一种体现。人生最有价值的是奋斗过程，你流过汗了，呕心沥血过，结果怎样并不显得重要。你激情满怀去征服一切，末了难免英雄寂寞，为了排遣孤独，你又踏上新的征程，你能说结果重要吗？

对那些为结果而焦头烂额的人，我要说，有了可歌可泣的奋斗历程，又何必见戴？

人生注重的是过程，结果并不重要。说得实在些，谁也不能逃脱死的宿命，换句话说，死亡是人一生的结果，生命的价值在于生的过程。难怪孔子会说，未知生，焉知死。

我们都有去游玩的经历。沿途风光直扑眼帘，清风习习，你一路唱呀跳呀，那个兴奋劲就甭提了。结果游览的景点给你的印象很模糊。人生就如旅游，有欢乐的游玩过程就可以了，结果不很重要。再比如登山，乐趣就在于把山踩在脚下征服山也征服自己的攀登过程，至于山上所见也不重要，登山运动员攀登珠穆朗玛峰，站在山巅，看到的除冰天雪地外还是白雪皑皑。很多人神往泰山景观，汗流浹背去爬陡峭的十八盘，沿路看苍松盘曲遒劲，怪石峥嵘，仿佛要站立起来迎接你，云海漂过来，荡胸生层云，白云似乎把你的忧愁荡涤干净了。如果有一只飞鸟掠过，你就会体验杜甫决眦入归鸟的诗意。至于到了目的地南天门，除了抒发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情外，就是找一个歇脚的地方睡觉去。攀登时的苦累没有什么，李健吾就曾提到攀登泰山的乐趣和苦趣。苦趣，我想大概就是苦中作乐，以苦为乐，让苦累发酵出欢乐的美酒。乘缆车游玩泰山，苦没有了，累是缆车的事，但游览的乐趣打了很大的折扣。

人生如登山，你尽力去攀登，阅尽沿途旖旎风光，苦和累不算



什么，它们也是人生的一道奇崛的景观。奋力攀登，不管是否有无限风光在险峰之上。

（王清铭，现居福建仙游。）



整理生命的磁盘

肖 艳

刚买电脑的时候，感觉新电脑用起来特别舒服，速度很快。后来电脑的速度越来越慢，还经常死机。正当我忙着为2005年开个好头努力写东西时，我的电脑突然死机，一堆自认为很重要的资料全找不回来了，我欲哭无泪。电脑里有我存的电影、图片、文档。

慌忙间找了工程师修护，他表示最快也得一周。当电脑再度回到我的怀抱时，工程师笑着说：你的电脑负担太重了，你应该经常整理电脑的磁盘，清理不必要的东西，整理磁盘碎片，还应该安装正版的杀毒软件以及网络优化软件。

我想了一下，电脑死机了，我才知道我还会写字，才有时间好好地陪家人，和老公冷淡的关系又恢复生机，自己的身体也不会感到那么疲惫了，那些丢掉的东西，其实都不重要。那电影不过是颇有激情的垃圾，那图片其实在网上随处可找，那文档也不过是一些无病呻吟可有可无的东西。失去了它们，反而可以让我有更多的时间去安排自己的现实生活。

没有电脑的日子我过得更轻松，也未损失什么。我还要上网，但是我知道什么东西是需要收藏并且珍惜的，什么东西是应该清除的，什么东西是应该整理的，也知道将自己的电脑设置为最佳状态，达到真正优化！虽然，总觉得有些美好的回忆也被丢掉了，可



是所谓回忆，难道不会愈多愈沉重吗？我是不是太执著曾拥有的东西？以为那是不可遗失的！

因为电脑死机给我的觉悟，年关前几天的大扫除，我清出一叠又一叠的书，只要是积了厚厚一层灰的，就不必检查立刻打包回收，因为积了灰的东西表示很少用到，不如卖掉。而衣柜里的衣服，也遭遇了同样命运，不管新旧，只要是两年没穿的，就表示已远离了我的需要，还是谢谢这些华服曾经陪伴我，也放它们走，去另一个地方展开第二春。我是个恋旧的人，有轻度忧郁症，家里到处是纪念品，现在我毫不留情地按照我的清仓法分类处理这些头脑里牵牵挂挂的东西。因为我给自己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也给了自己一个全新的思考空间，我的忧郁症竟然很快就好了。

电脑的容量有限，人的生命和时间同样有限，请记得经常整理你生命的磁盘，清除许多耗费生命、耗费健康、耗费亲情的东西，让生命和生活有更多的时间、空间放在真正需要的地方。

（肖艳，现居江西吉安。）



花儿两题

碧 青

故园的杏花

清明时节，故园的杏花又该开了。

想那北山上长城边一棵一棵青勃的野杏树向天空举着白里透几分淡红的花苞，便像回到了故园阳光清暖的山坡。在欲放的杏花蓓蕾前伫立，让风轻轻吹起长发，感受二月初惊见草芽的内心的愉悦……

到故园北山上看杏花，是我今春的一个夙愿。

放逐在大自然中的童年，离杏花曾很近很近。清明一到，我们小女孩便经常相约去采野菜，那时候是在流洒童趣的过程中朦胧辨识青草、野花、鸟鸣，不知不觉在野杏树之间奔跑。北山上的野杏树很少有独立成棵的大树，更多的是一丛丛低矮的杏树，十几岁的孩子伸手就能折一枝杏花。杏树枝条上千千万万个花苞，一次又一次照亮过我儿时兴奋的心跳，并在心灵留下了一种永远闪耀的光泽。每次折一枝野杏花回家，找一个洁净的玻璃瓶，灌满清水，插上花枝，残留些许寒意的小屋便多了一份生机和春意，给母亲也带来许多天的好心情。

走出故园，每年清明前后总要找机会看看杏花，即便不能走回故园，不能走近杏花流连半日，也可与杏苞或杏花打个照面，默默



对视一番，表达这个春天对杏花的眷恋。

随着时光的流逝，我仿佛更加想念故园的杏花。今春离清明还有很多天，我就开始想象北山上的杏树上小小的花骨朵该是青紫色的了，过几天，想象它该在阳光里洇出淡淡的红意了，再过几天，想象它该贮满浓质的情韵含苞待放了。这种杏花情结，年年结，年年解，却无法彻底解开。这个情结，一年一年增加了许多个扣，一年比一年紧，说也说不清楚的事情，我就把它深深系在心底。

去年杏花开放的时节，我托家人为我折来几枝北山上的野杏花，为了让我在清水中多养几天，这些杏花都是刚刚绽放，散发着生命独特的芬芳，鲜美欲滴。见到久别的心爱的杏花，我时常不由自主地笑出声来，有时间就站在花前看一看，担心它离开树会过早的枯萎，我频繁地换干净的清水，几天后，这几枝杏花还是干枯谢落了。我知道这花朵即便长在大树上，也终有零落成泥碾作尘的一天，但心情还是在沉落。我收起一片一片花瓣，在窗台上晒干。干枯的杏花像长满了浓缩一世芬芳的皱纹，香气不散。我舍不得丢弃，便用纸袋装起来，放在抽屉里，保存起这份来自故园的情缘。

可是，我再也不让家人为我折杏花了。

我只是想走近杏花，但不是像唐人杜牧那样，在雨纷纷的清明时节，不想见到在路上欲断魂的行人，不用问何处可有一醉的酒家，也不需要牧童指点杏花村。我只是想走进故园的杏花，像走进因爱而心动而美丽的激情。在阳光晴暖万物齐发的春气里，在大自然中漂洗自己。

我想走近故园的杏花，找到那个在人类的心灵中开不败芬芳和美丽的奥秘。

牵牛花

我好像是被牵牛花牵着走进这个秋天的。



牵牛花，故园的秋季每一天都和我相遇的花朵，因为它的形状像一个小喇叭的缘故吧，村里人称它为喇叭花。

秋天，我家那一道用石头垒砌的院墙上，总是爬满浓绿茂密的豆角秧，豆角秧细软的藤蔓上生长着心形的大绿叶，开着一串又一串紫红的豆角花，我常独自站在秋的这面花墙边，数豆角花。每一串豆角花都有几十朵小紫花，很美的。这时候，我总是看到另一种类似于豆角秧的细软藤蔓，长出的叶子也是心形，只是比豆角秧的叶子小，开着像小喇叭的花朵，有紫色的，有粉色的，有蓝色的，有白色的。母亲告诉我，它叫喇叭花，不是人撒籽种出来的，是它自己长出来的。母亲还说，喇叭花一朵花只开一天，傍晚开花，第二天阳光强烈的正午，它就合起来了。但它每天都长出许多花骨朵，天天开花，开到老秋。有的人家怕喇叭花的藤蔓长旺了，影响豆角秧结豆角，看见它就薅掉，但又薅不败它。一株株喇叭花的藤蔓总是和豆角秧缠绵着生长在一起。由于母亲爱花，任它们自在地生长，我们家的喇叭花格外的多。

自己长出来的花朵，是怎么从土地里长出来的呢？它为什么长得像一个小喇叭？这些最初的疑问，我至今也不清楚是什么道理。也许，这是天地之间运化的秘密或结果吧。

我后来在课本上知道了喇叭花，也叫牵牛花。我感到牵牛花无形地牵动了一下我的什么，或者说是在一瞬间牵住了我的什么。我便把喇叭花叫牵牛花了。秋天刚到，牵牛花就开了，我疑惑地想，是牵牛花牵来的秋天吧。田野里，豆荚鼓起来了，又该去拾豆子了；梨甜了，又该摘一篓一篓的大甜梨了；野菊花开了，又该去采一束一束的野菊花了。

秋天，有许多许多的想法，像喇叭花一样，没有人撒籽就长出来了。

中秋，每一次随爷爷和母亲去地里收玉米，总是看到路边长满



野草的土坎上开着引人注目的牵牛花，仿佛扬起了一路彩色的小喇叭。到达地里，低矮的石坝墙上也有牵牛花，有的玉米秧上也有缠绕而上的牵牛花。呵，牵牛花无处不在。

我想，它本是造物主的安排，不关人类的事。在天地之间，它该长在哪里长在哪里，该什么时间开放什么时间开放。它不会顾忌人类的意志和脸色，它的小喇叭吹奏的，是自己的意志和心事。

后来的岁月，我每次站在牵牛花前，都被牵牛花牵到另一种境界。有一次，我莫名其妙地想了很多很多，也许，没有人把牵牛花视为珍贵的野花，是因为人类没有培育它吧。大自然里有很多野生的植物花株，或动物，是我们人类无法选择、无法得到又无力培育的。在神奇的大自然里，有千千万万我们不知不识不懂缘由生长出来的植物和动物，和我们平等地享受着大自然的恩宠，享受天地间的空气、水和阳光，和我们一样遵循着生死大道。从大自然的这个角度来看，是否，我们人类培育的许多“植物”和“动物”，才是另一种意义上“野生”的呢？

一天早晨，我无意地在一个园子边遇到一种奇异的景象：几株牵牛花攀援着一棵枯死的大树，向上生长着，鲜绿的心形叶子一路捧护无数扬起的小喇叭。鲜花拥抱着枯萎，美丽拥抱着死亡，我瞬间闪过一种凄美的感觉。不由自主地走近牵牛花拥抱的枯树，走近这奇妙的一景。我看到，牵牛花细软青挺饱满的藤蔓，像是没有顾虑它拥抱的大树是否死亡，只是任着性情生长着，开放着。或许，它拥抱这棵树的时候，树还没有枯干；或许，它早已经知道这棵大树已经死亡。它只是向世界宣告：即便它与枯死的树木站在一起，也不会影响它的生长，不会影响它美丽的开放。呵，卓绝奇美的牵牛花，我无声地发出内心的感叹。

这时，我早已经知道牵牛花也是结籽的。它的籽粒是黑色的，长在一个小小的秋黄色的圆壳内，像一粒一粒小月牙儿。就是这些



籽粒自落自生，每一个秋天，才会开放美丽的牵牛花的。

呵，也许，牵牛花一生的使命就是长成自己独特的形象。它没有生命本身以外更多的欲望，不会因欲望膨胀而使自己扭曲变形，甚至走向衰亡。

面对着牵牛花，我突然明白了一个道理：如果，自己不扭曲自己，这个世界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扭曲你。

牵牛花，固守自己的天性，生和死一样的自然完美。

（碧青，本名张书琴，著有《谁会送我一双香草鞋》等，现居河北迁安。）



捉迷藏

刘亮程

我从什么时候离开了他们——那群比我大好几岁的孩子，开始一个人玩。好像有一只手把我从他们中间强拉了出来，从此再没有回去。

夜里我躺在草垛上，听他们远远近近的喊叫。我能听出那是谁的声音。他们一会儿安静，一会儿一阵吵闹，惹得村里的狗和驴也鸣叫起来。村子四周是黑寂寂的荒野和沙漠。他们无忌的喊叫使黑暗中走向村子的一些东西远远停住。我不知道那是些什么东西，是一匹狼、一群乘夜迁徙的野驴、一窝老鼠。或许都不是。但它们停住了。另一些东西闻声潜入了村子，悄无声息地融进墙影尘土里，成为村子的一部分。

那时大人们已经睡着。睡不着的也静静躺着。大人们很少在夜里胡喊乱叫，天一黑就叫孩子回来睡觉。“把驴都吵醒了。驴睡不好觉，明天咋拉车干活！”他们不知道孩子们在黑夜中的吵闹对这个村子有啥用处。

我那时也不知道。

许多年后的一个长夜，我躺在黑暗中，四周没有狗叫驴鸣、没一丝人声，无边的黑暗压着我一个人，我不敢出声。呼吸也变成黑暗的，仿佛天再不会亮。我睁大眼睛，无望地看着自己将被窒息。



这时候，一群孩子的喊叫声远远响起，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他们在玩捉迷藏游戏。还是那一群孩子。有时从那堆玩泥巴的尢小子中加进来几个，试玩两次，不行，回去玩你的尿泥。捉迷藏可不是谁都能玩的。得机灵。“藏好了吗。”“藏好了。”喊一声就能诈出几个傻小子。天黑透了还要能自己摸回家去。有时也会离开几个，走进大人堆里再不回来。

夜夜都有孩子玩，夜夜玩到很晚。有的玩着玩着一歪身睡着，没人叫便在星光月影里躺一夜，有时会被夜里找食吃的猪拱醒，迷迷糊糊起来，一头撞进别人家房子。贼在后半夜才敢进村偷东西。野兔在天亮前那一阵子才小心翼翼钻进庄稼地，咬几片玉米叶，留一堆粪蛋子。也有孩子玩累了不想回家，随便钻进草垛柴堆里睡着。有人半夜出来解手，一蹲身，看见墙根阴影里躺着做梦的人，满嘴胡话。夜再深，狗都会出来迎候撒尿的主人，狗见主人尿，也一撒腿，洒一股子。至少有两个大人睡在外面。一个看麦场的李老二，一个河湾里看瓜的韩老大。孩子们的吵闹停息后两个大人就会醒来。一个坐在瓜棚，一个躺在粮堆上。都带着狗，听见动静人大喝一声，狗狂叫两声，都不去追。他们的任务只是看住东西。整个村子就这两样东西由人看着。孩子们一散，许多东西扔在夜里。土墙一夜一夜立在阴影里，风嗖嗖地从它身上刮走一粒一粒土。草垛在棚顶上暗暗地下折了一截子。躺在地上的一根木头，一面黑一面白，像被月光剖开，安排了一次生和死的见面。立在墙边的一把锹，搭在树上的一根绳子，穿过村子黑黑的走掉的那条路。过去许多年后，我们会知道这个村子丢失了什么。那些永远吵闹的夜晚。有一个夜晚，他们再找不见我了。

“粪堆后面找了吗。看看马槽下面。”

“快出来吧。我已经看到了，再不出来扔土块了。”

谁都藏不了多久。我们知道每一处藏人的地方。知道哪些人爱



往哪几个地方藏。玩了好多年，玩过好几茬人，那些藏法和藏人的地方都已不是秘密。

早先孩子们爱往树上藏，一棵一棵的大榆树蹲在村里村外，枝叶稠密。一棵大树上能藏住几十个孩子，树窟里也能藏人。树上是鸟的家，人一上去鸟便叽叽喳喳叫，很快就暴露了。草丛也藏不住人，一蹲进去虫便不叫了。夜晚的田野虫声连片，各种各样的虫鸣交织在一起。“有一丈厚的虫声。”虫子多的年成父亲说这句话。“虫声薄得像一张纸。”虫子少的时候父亲又这样说。父亲能从连片的虫声中听出田野上有多少种虫子，哪种虫多了哪种少了，哪种虫一只不留地离开这片土地远远走了，再不回来。

我从没请教过父亲他是咋听出来的。我跟着他在夜晚的田野上走了许多次后，我就自己知道了。

最简单的是在草丛里找人。静静蹲在地边上，听哪片地里虫声哑了，里面肯定藏着人。

往下蹲时要闭住气，不能带起风，让空气都觉察不出你在往下蹲。你听的时候其它东西也在倾听。这片田野上有无数双耳朵在倾听。一个突然的大声响会牵动所有的耳朵。一种东西悄然间声息全无也会引来众多的惊恐和关注。当一种东西悄无声息时，它不是死了便是进入了倾听。它想听见什么。它的目标是谁。那时所有的倾听者会更加小心寂静，不传出一点声息。

听的时候，耳朵和身体要尽量靠近地，但不能贴在地上。一样要闭住气。一出气别的东西就能感觉到你。吸气声又会影响自己。只有静得让其它东西听不到你的一丝声息，你才能清晰地听到它们。

我不知道父亲是不是用这种方式倾听，他很少教给我绝活。也许在他看来那两下子根本不叫本事，看一眼谁都会了。

那天黄昏我们家少了一只羊，我和父亲去河湾里找。天还有点



亮，空气中满是尘烟霞气，又黄又红，吸进去感觉稠稠的，能把人喝饱似的。

河湾里草长得比我高。父亲只露出一个头顶。我跳个蹦子才能探出草丛。

爬到树上看看去。父亲说。我们走了十几分钟，来到那棵大榆树下面。

看看哪一片草动。父亲在树下喊。

一河湾草都在动。我说。

那就下来吧。

父亲坐在树下抽起了烟，我站在他旁边。

爸，没一丝风草咋好像都在动。

草让人和牲口打搅了一天，还没有消停下来。父亲说。

我知道父亲要等天黑，等晚归的人和牲口回到家，等田野消停下来。那时，细细密密的虫声就会像水一样从地里渗出来，越漫越厚、越漫越深。

韩老二一回来，地里就没人了。他总是最后收工。今天他还背了捆柴火，也许是一捆青草。背在右肩膀上。你听他走路右脚重左脚轻。

父亲没有开口，我听见他心里在说这些话。

那时候我只感觉到大地上声音很乱、很慌忙也很疲惫。最后一缕夕阳从地面抽走的声音，像一根落地的绳子，软弱无力。不像大清早，不论鸡叫驴鸣、人畜走动、苍蝇拍翅、蚂蚱蹬腿，都显得非常有力。我那时已能听见地上天空的许多声音，只是不能仔细分辨它们。

天已经全黑了。天边远远地扔着几颗星星，像一些碎银子。我们离开那棵榆树走了十几分钟。每一脚都踩灭半分地的虫声。我回过头，看见那棵大榆树黑黑地站在夜幕里，那根横杈像一只手臂端



指着村子。它的每片叶子都在听，每个根条都在听。它全听见了，全知道了。看，就是那户人家。它指给谁看。我突然害怕起来，紧走了几步。

这个横杈一直指着我们家房子。刚才在树上时，我险些告诉了父亲。话都想出来了，不知为什么，竟没发出声。

父亲在前面停下来，然后慢慢往下蹲。我离他两三米处，停住脚，也慢慢蹲下去。很快，踩灭的虫声在我们身边响起来，水一样淹没到头顶。约摸过了五分钟，父亲站起来，我跟着站起来。

在那边，西北角上。父亲抬手指了一下。

我突然想起那棵大榆树，又回头望了一眼。

东边草滩上也有个东西在动。我说。

那是一头牛。你没听见出气声又粗又重。

我想让他们听见我的声音。我渴望他们发现我。一开始我藏得非常静，听见他们四处跑动。“方头，出来，看见你了。”“韩四娃也找见了，我看见冯宝子朝那边跑了，肯定藏在马号里。就剩下刘二了。”

他们说话走动的声音渐渐远去，偏移向村东头。我故意弄出些响声，还钻出来跳了几个蹦子，想引他们过来。可是没用，他们离得太远了。

“柴垛后面找。”“房顶上。”“菜窖里看一下。”他们的叫喊声隐隐约约，我原藏进那丛干草中，掩好自己，心想他们在村东边找不到就会跑回来找。

我很少被他们轻易找到过，我会藏得不出声息。我会把心跳声用手捂住。我能将偶尔不小心弄出的一点响声捉回来，捏死在手心。

七八个，找另外的七八个。最多的时候有二三十个孩子，黑压压一群。我能辨出他们每个人的身影，当月亮在头顶时他们站在自



己的阴影里，额头鼻尖上的月光偶尔一晃。我能听出每个人的脚步声，有多少双脚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落地声。我能听见他们黑暗中回头时脖颈转动的声音。当月亮东斜，他们每个人的影子都有几百米长，那时我站得远远的，看看地上的影子就能认出这是谁的头那是谁的身。他们迎着月光走动时影子仰面朝天躺在地上，鼻子嘴朝上，蹲下身去会看见影子的头部有一些湿气般的东西轻轻飘浮，模模糊糊的，那是说话的影子，稍安静些我就能辨出那些话影的内容和意思。

我躬着腰跟在他们后面。有时我不出声地混在他们中间，看他们四处找我。

“就差刘二一个没找见。看看后面。往草上踏。”一次我就躺在路上的车辙里，身上扔了一把草，他们来来回回几次都没看到。

“谁把草掉在路上了。”一个过来踢了一脚。

“走吧，到牛圈里找去。”另一个喊。

一只脚贴着我的耳朵边踩过去。是张四的脚，他走路时总是脚后跟先落地。

“刚才我就觉得奇怪，白天没人拉草，路上怎么会掉下草。”

“悄悄别吭声，过去直接往草上踏。踏死鬼刘二。”

他们返回来时我已经跟在后面。我走路不出一点声、轻声轻脚，感觉心里有一双翅膀无声地扇动，脚踩下时，心在往上飞升，远远地离开地。我藏在他们找过的地方，藏在他们的背影里。一回头，我就消失。我知道人的左眼和右眼中间有一个盲区，刚好藏住一个孩子的侧影，尤其夜里它能藏住更多东西。

有一次，我双腿钩住一根晾衣绳倒挂在半空里。绳上原来搭着一条大人裤子。

“藏好了没有。开始找了。”

他们叫喊着走出院子。我从另一个豁口进来，扯下绳上的裤



子，把自己搭上去。

过了好一阵他们回来了，先是说话声，跟着一群倒竖着的人影晃进院子。夜色灰蒙蒙的，像起了雾。有个人举手抓住绳子坠了几下，我在上面摆动起来，黑黑地，一下一下，眼看碰上一个人的后背，又荡回来。

夜又黑了一些，他们站在院子里，好一阵一句话不说，像瞌睡了，都在打盹。又过了一阵有人开始往外走，其他人跟着往外走，院子里变空了，听见他们的脚步声在马路上散开，渐渐走远，像一朵花开败在夜里。这时下起了雨，雨点小小的。有一两滴落进鼻孔，直直滴到嗓子里。我还在不停地晃动，雨点细细地打在身上，像一群轻手轻脚的小蚊虫。我像一条忘记收回去的裤子，就是这样在黑夜里被雨慢慢淋湿。我觉得快要睡过去，一伸腿，从绳上掉下来，爬起来打了把土，没意思地回家去了。

这次也一样没意思，我一直藏到后半夜，知道再没有人来找我，整个村子都没声音了。听到整个村子没声音时，我突然屏住气，觉得村子一下变成一个东西。它猛地停住，慢慢蹲下身去，耳朵贴近地面。它开始倾听，它听见了什么。什么东西在朝村子一点一点地移动，声音很小、很远，它移到村子跟前还要好多年，所以村子一点不惊。它只是倾听，也从不把它听见的告诉村里的人和牲畜，它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起身离开。或许等那个声音到达时，我、我们，还有这个村子，早已经远远离开这地方，走得谁都找不见。不知村子是否真听到了这些。不管它在听什么我都不想让它听见我。它不吭声。我也不出声。村子静得好像不存在。我也不存在。只剩下大片荒野，它也没有声音。

这样不知相持了多久，村子憋不住了。一头驴叫起来，接着另一头驴、另外好几头驴叫起来，听上去村子就像张着好几只嘴大叫的驴。



我松了口气，心想再相持一会儿，先暴露的肯定是我。因为天快要亮了，我已经听见阳光刷刷地穿过遥远大地的树叶和尘土，直端端地奔向这个村子。曙光一现，谁都会藏不住的。而最先藏不住的是我。我蹲在村东大渠边的一片枯草里，阳光肯定先照到我。

从那片藏身的枯草中站起的一瞬我觉得我已经长大，像个我叫不上名字的动物在一丛干草中寂寞地长大了，再没地方能藏住我。

我翻过渠沿，绕过王占家的房子，像个大人似的迈着重重的步子踏上村中间那条马路。村子不会听见我，它让自己的驴叫声吵懵了。只有我知道我在往家走，而且，再不会回到那群捉迷藏的孩子中了。

（刘亮程，著有《一个人的村庄》等，现居乌鲁木齐。）



后记

南 北

禅，是来自印度的佛教思想与几乎和它同时产生的中国古老儒道文化相结合后，产生的一种清奇文化形式和思想方法。它给中国及日本等周边国家和地区，在思想、文化和艺术等方面打开了一扇扇玄妙之门，令历代无数文人墨客陶醉其中。

二战之后，禅到达大洋彼岸，以其难以言说的魅力，征服了那里文化背景完全不同的人，渐渐在欧美形成了一个持续不断的“禅学热”。在我国台湾和日本，禅的影响更是无处不在，几乎深入到了社会和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思想文化和文学艺术方面，人们比较注目的是哲学、诗歌、绘画和书法等方面的成就，但在其他诸如小说、散文等方面似乎关注较少。特别是散文，在汉语写作中有着悠远的传承和历史，是汉语语言表达和运用的重要方式之一。就佛教的经典而论，可以说几乎每一部真正的佛经，都同时是一篇优美的散文。禅无所不在无所不融的旨趣，理所当然地使它对中国的散文写作发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是不容置疑的。

现当代，禅意散文在汉语文学的王国里，早已花开果熟，蔚然成林。从上世纪初的“五四新文化运动”至今，更是名家辈出，影响广泛。比如台湾的林清玄，就是禅意散文写作中成就斐然的一



个。再有周作人、老舍、贾平凹、张晓风、黄静雅等，也都有意无意间在他们的作品中，如青草透露清新春意一样，透露出文字间浓浓的禅意。

在僧团里面，不但有诗僧和画僧，也有为数不少的优秀“文僧”，他们是僧人里面的文人和作家，往往修行、读书、写作兼而有之，无里无外，内外合一。

编选一套《现代禅意散文选》是我很久的心愿。并非因为本人在这方面的写作取得了多大的成就，或在理论上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和突破，而是首先出于读者，特别是年轻的知识阶层读者对于禅意散文的喜爱。人应该“诗意地栖居”，但现实中抵达这一目标的道路漫长而遥远。但我们可以先行地抵达内心的诗意小屋。可以通过一种美好的阅读来感受一种心灵的温润和宁静，在劳烦红尘中实现短暂的出离和解脱。这是一种如渴饮水般的要求和期望。再就是我想借此梳理出一条早已存在，但少有人去探讨和总结的写作路径——禅意散文。它是汉语写作丰富性和可能性的一个方面，是喧嚣文场中人们越来越愿意进入其中的一块绿草地。

在阅读中也许你会发现，这本书中没有惯常选本必有的那种名人云集的气象，而是显露了一张张正在成长中的散文新家的陌生面孔。他们可能思想还不够成熟，他们也许文字还显得稚嫩，但他们充满了探索的精神和活力。他们是一种希望的体现，是文学绿地新生的营造者。

另外，在选稿上我还得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编选者的“偏见”。编选者的意图和见解必然会体现在编选过程和图书最后的文本中，因此，“完美”将是一种不可能，而“尽量好读一些”才是一个努力的方向。这也就是说，在这个选本里，遗珠之憾以及可议之处将是在所难免的。

编选过程中，除了得到广大散文作者的支持外，本书的责任编



辑许允龙先生也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对于他细致认真的敬业精神，我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此外，成都晚报副刊的席永君先生、天涯社区散文天下版的朱千华先生和新散文网站的马明博先生，也都在编选过程中给予了很多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选和出版过程中因为一些意外的变故，时间延续达一年之久，若个别作者的通信地址有变，没有及时收到稿酬和样书，请及时与编者联系（e-mail：nanbei201@163.com），以便奉寄。

南北

成都 2006-3-28